

项目编号：28u5j6

报批稿与公示稿一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市博毅家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  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公示稿 与报批稿一致的情况说明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二、交给贵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故只交一份最终稿。

三、我单位已知晓并同意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即公示稿）可能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依申请公开等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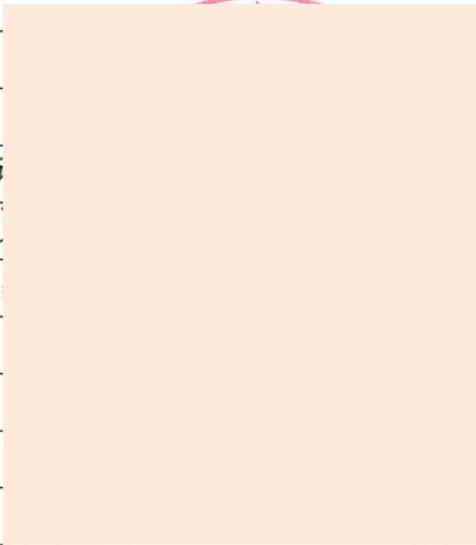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须

环评单位（须



打印编号：174650376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8u5j6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博毅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思	03520240544000000042	BH01637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杨思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H016378		
江柳谊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9095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博毅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EBKNGY4U）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博毅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8u5j6，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

2025年6月26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59CEHA8R）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博毅家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博毅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8u5j6，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

法定代表人

u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59CEHA8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市博毅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杨思（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4000000042，信用编号 BH01637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江柳谊（信用编号 BH029095）、杨思（信用编号 BH016378）（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





编号: S061202012754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59CEHA8R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马涛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长湴白沙水路87号316之一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杨思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 别： [Redacted]

出生年月： [Redacted]

批准日期： [Redacted]

管 理 号： 035202405440000000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20250626290055225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思		
参保起止时间	[Redacted]		
202501	-	202506	广州市
截止	2025-06-26 09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26 09:30



20250626283017790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江柳谊		
参保起止时间	[Redacted]		
202501	-	202506	广州市：广州市
截止	2025-06-26 09:29 [Redacted]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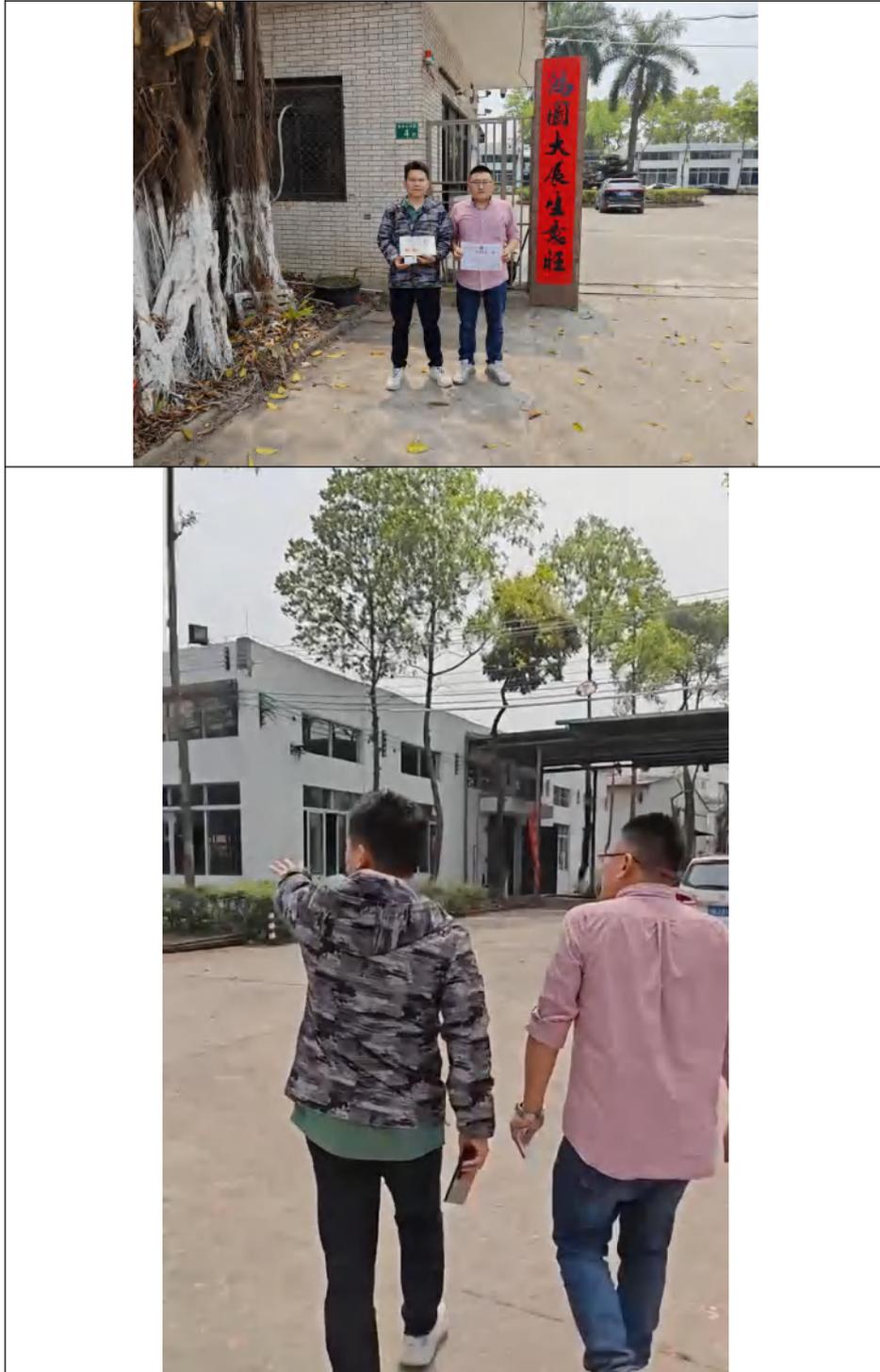
证明时间

2025-06-26 09:29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博毅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3月18日
编制主持人	杨思	3月18日
初审（校核）意见	<p>1、更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p> <p>2、核实喷涂厚度，完善胶水用量核算；</p> <p>3、完善工艺流程，细化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p>	3月18日
审核意见	<p>1、核实水平衡图；</p> <p>2、检查全文，修改笔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p>	3月16日
审定意见	<p>1、同意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p>	3月30日

编制主持人踏勘项目选址环境现场照片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16
六、结论	118
附表	121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123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124
附图 3 项目四至现状图	125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126
附图 5 项目周边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	127
附图 6 平面布置图	128
(1) 厂区总平面图	128
(2) 木工车间平面布置图	129
(3) 五金车间平面布置图	130
(4) 1#皮板车间平面布置图	131
(5) 2#皮板车间平面布置图	132
附图 7 花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图	133
附图 8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134
附图 9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 年版)	135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136
附图 11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137
附图 12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总体布局规划图	138
附图 13 花都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139
附图 14 花都区西部先进制造业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140
附图 15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141

附图 16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142
附图 17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143
附图 18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144
附图 19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45
附图 20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	146
	(1) ZH44011420006 (秀全街道-炭步镇重点管控单元)	146
	(2) YS4401143110001 (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147
	(3) YS4401142210001 (白坭河广州市秀全街道-炭步镇控制单元)	148
	(4) YS4401142310001 (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7)	149
	(5) YS4401142540001 (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50
附图 21	公示截图	151
附图 22	总量申请截图	152
附件 1	营业执照	153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154
附件 3	房地产权证及租赁合同	155
	(1) 房地产权证	155
	(2) 租赁合同	157
附件 4	排水咨询意见	159
附件 5	炭步镇支持项目环评审批的函	161
附件 6	水性胶 (萨巴邦德 3801) 的 MSDS 和认证标准	162
	(1) 水性胶的 MSDS 报告	162
	(2) 水性胶的认证标准	169
附件 7	黄胶的 MSDS 和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171
	(1) 黄胶的 MSDS 报告	171
	(2) 黄胶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178
附件 8	引用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报告	182
	(1) 2024 年花都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截图	182
	(2) 引用的 TSP 现状检测报告	183
附件 9	引用的白泥河现状监测报告	192

附件 10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199

附件 11 委托书200

附件 12 承诺书 20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博毅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40114-07-01-5310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南街工业区兴华路4号		
地理坐标	(E 113 度 6 分 23.245 秒, N 23 度 19 分 45.58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金属家具制造 213*—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m ²)	10771.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C2130 金属家具制造”，主要从事五金包皮椅子生产。根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Q值小于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p>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Q值小于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Q值小于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p>规划情况</p>	<p>规划名称：《花都区西部先进制造产业园（新能源汽车及智能装备制造园）开发建设规划》</p> <p>召集审查机关：广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环境影响评价名称：《花都区西部先进制造产业园（新能源汽车及智能装备制造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广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穗环函〔2023〕96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一、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2022年9月27日，花都汽车城管委会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认定花都区西部先进制造产业园（新能源汽车及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为区级工业集中区的批复》（〔2022〕-212），批复要求产业园以发展先进制造业为方向，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新能源汽车及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组织花都区西部先进制造产业园（新能源汽车及智能装备制造园）开发建设规划，总体规划面积19.99km²。东至炭步大道—红棉大道、西至巴江河、南至西二环高速、北至114省道。规划图见附图14。</p> <p>本规划为一次规划，分期实施，基础设施一次建设完成。其中分期建设内容如下：</p> <p>近期：2022年至2025年，重点对单元3、单元4（现状飞达工业园、茶塘工业园）进行旧厂房转型升级，由南向北逐步完善服务功能设施。同步逐步拓展单元1、单元3。</p> <p>中期：2026年至2027年，逐步拓展单元2，基本形成特色鲜明的产业园区。</p> <p>远期：2027~2030年，根据土地规模的调整情况，对单元5进行开发建设。</p>

表 1-2 建设时序一览表

单元	重点发展产业类型	计划建设/开发时间
单元 1	装备制造（含汽车动力电池）	2022 年~2025 年
	化妆品	
	新材料	
单元 2	汽车零部件	2026 年~2027 年
单元 3	化妆品行业	2022 年~2025 年
	现状产业升级	
单元 4	现状产业升级	
单元 5	食品	2027 年~2030 年

表1-3 项目与《花都区西部先进制造产业园（新能源汽车及智能装备制造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禁止引入	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包括钢铁、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熟料、石灰、建筑陶瓷、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述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允许进入
	染整、漂洗、鞣革、电镀、造纸等用水量及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染整、漂洗、鞣革、电镀、造纸等用水量及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重污染项目。	允许进入
	生产高挥发性溶剂型涂料、油墨、粘胶剂的项目，以及汞电池、锌锰电池、铅酸电池等电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高挥发性溶剂型涂料、油墨、粘胶剂的项目，以及汞电池、锌锰电池、铅酸电池等电池项目	允许进入
	危险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允许进入
	排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的项目，废水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外排废水类别主要为生活污水，其水质较为简单，不含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允许进入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允许进入
	排放特殊刺激性废气的以下项目：轮胎制造、含炼化工艺的橡胶制品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轮胎制造、含炼化工艺的橡胶制品项目。	允许进入

表1-4 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花都区西部先进制造产业园（新能源汽车及智能装备制造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环函[2023]9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函要求	本建设项目	符合性
1	规划中所包含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遵循规划环评要求，重点评价项目准入条件相符性、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环保措施的可行性、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等内容。	本项目遵循规划环评要求，分析了项目准入条件相符性，以及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环保措施的可行性、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等。	相符
2	建设单位应制定完善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真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强化“以新带老”、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预防或者减缓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	项目钢材机加工、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喷胶贴棉工序产生的总VOCs、甲苯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木材开料、打磨、打孔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制定了相关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预防和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相符
3	本规划环评已开展的规划协调性分析等内容可适当简化。	本项目根据要求适当简化。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不属于《花都区西部先进制造产业园（新能源汽车及智能装备制造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禁止引入项目，并与相关规划相符，符合准入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采用的设备及生产工艺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项目，则属于允许类。</p> <p>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也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合。</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南街工业区兴华路 4 号，经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厂房不占用农田、水源保护区等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房地产权证、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3），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并具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本改扩建项目选址符合现状功能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及满足环保审批条件。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p> <p>3、与花都区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p> <p>（1）空气环境</p> <p>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7。</p> <p>（2）地表水环境</p> <p>根据《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粤府</p>
---------	---

函（2020）83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位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9、附图10。

项目属于炭步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水体为白坭河。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白坭河地表水2030年水质管理目标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建设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及周围水系见附图8、附图12。

（3）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本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本项目运营期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11。

4、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第14条 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1）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遵

从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2）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评价机制。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评价，及时掌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

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南街工业区兴华路4号，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附图16），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要求。

（2）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第16条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2）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南街工业区兴华路4号，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附图16），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要求。

（3）大气环境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第17条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3）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

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分析：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附图 17），本项目不在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位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内，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有机废气实行 2 倍削减替代，符合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的要求。

（4）水环境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第 18 条 水环境空间管控”：（1）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 2567.55 平方千米。……（5）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 V 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劣 V 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分析：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附图 18），本项目属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均不含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最终排入白坭河。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相关要求。

5、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南街工业区兴华路4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开展“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5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km ²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km ² ，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南街工业区兴华路4号，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μg/m ³ ），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声环境、大气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符合相应标准要求，纳污水体白坭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消耗，但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	相符

				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属于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南街工业区兴华路 4 号，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生产主要采用电能作为能源；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满足相关部门核定的能源消费总量。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南街工业区兴华路 4 号，不属于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属于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不属于化工、涉重金属及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	相符
			“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项目使用钢材、木板、海绵、水性胶、黄胶等原辅材料来生产五金包皮椅子，水性胶、黄胶的 VOCs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能源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	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作为能源；建设及	相符	

			求	资源利用要求	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	运营过程中应满足相关部门核定的能源消费总量。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贮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相符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全省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1912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27 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684 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501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本项目属于秀全街道-炭步镇重点管控单元（ZH44011420006）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6、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南街工业区兴华路4号，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查询数据（见附图20），本项目所在地涉及 ZH44011420006-秀全街道-炭步镇重点管控单元、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YS4401142210001-白坭河广州市秀全街道-炭步镇控制单元、YS440114231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7、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五个环境控制单元，其具体要求详下表。

表 1-6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ZH44011420006（秀全街道-炭步镇重点管控单元）				
1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属于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为新建项目，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1-2.【水/限制类】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从事五金包皮椅子的生产，属于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符合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p>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南街工业区兴华路4号，属于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7（YS4401142310001），项目生产废气采用切实有效的环境治理措施处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p>	符合
			<p>1-5.【风险/限制类】单元内炭步镇瓦步村花都油库应按照《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162-2014）》，严格落实与库外居住区、公共建筑物、工矿企业、交通线的安全距离。</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南街工业区兴华路4号，不涉及炭步镇瓦步村花都油库。</p>	符合
	2	能源资源利用	<p>2-1.【其他/综合类】单元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项目实施节约用水制度，项目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p>	符合
	3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综合类】工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企业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要求；加强新华、炭步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保证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p>	<p>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	符合
			<p>3-2.【水/综合类】完善污水处理收集管网建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p>	<p>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	符合

			<p>3-3.【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p>	<p>项目钢材机加工、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喷胶贴棉工序产生的总VOCs、甲苯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木材开料、打磨、打孔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不会影响周边民众。</p>	符合
			<p>3-4.【大气/综合类】加强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加快完成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建设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平台，储油库加快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制定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规范，企业要加强对油气回收系统外观检测和仪器检测，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转。</p>	<p>本项目属于C2130金属家具制造，从事五金包皮椅子的生产，不涉及储油库。</p>	符合
4	环境 风险 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p>	<p>建设单位已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p>	符合	
		<p>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p>本项目车间已全面硬化，且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p>	符合	

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1	区域布局管控	按国家和省统一要求管理。	本项目按国家和省统一要求管理。	符合
YS4401142210001（白坭河广州市秀全街道-炭步镇控制单元）				
1	区域布局管控	【水/限制类】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从事五金包皮椅子的生产，属于C2130 金属家具制造，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综合类】园区废水纳污水体天马河超标，应采取区域削减措施，减少纳入水体污染负荷。	本项目属于炭步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污水厂的受纳水体为白坭河，根据白坭河的现状监测数据，其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符合
		【水/综合类】工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企业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要求。	项目不产生含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符合
		【水/综合类】完善污水处理收集管网建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符合
YS440114231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7）				
1	区域布局管控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南街工业区兴华路4号，生产废气采用切实有效的环境治理措施处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p>【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p>	<p>项目钢材机加工、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喷胶贴棉工序产生的总VOCs、甲苯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木材开料、打磨、打孔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不会影响周边民众。</p>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大气/综合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积极推进园区集中供热的建设。</p>	<p>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作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符合

			<p>项目钢材机加工、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喷胶贴棉工序产生的总 VOCs、甲苯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木材开料、打磨、打孔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不会影响周边民众。</p>	符合
		<p>【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p>	<p>【大气/综合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符合
		<p>【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园区主导产业的 VOCs 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p>	<p>项目喷胶贴棉工序产生的总 VOCs、甲苯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p>	符合
		<p>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加快完成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建设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平台，储油库加快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p>	<p>本项目属于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从事五金包皮椅子的生产，不涉及储油库。</p>	符合

		【大气/综合类】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花都片区）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引进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并不得采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南街工业区兴华路4号，不属于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花都片区）。	符合								
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从事五金包皮椅子的生产，不涉及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 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 3.5%执行）。	本项目从事五金包皮椅子的生产，不属于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不使用天然气锅炉。	符合								
3	能源资源利用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从事五金包皮椅子的生产，不涉及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穗府规〔2024〕4 号）的通知的要求。</p> <p>7、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的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60%;">政策要求</th> <th style="width: 2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td> <td>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作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	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作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	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作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2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开展中小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喷胶贴棉工序产生的总 VOCs、甲苯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3	坚持全流域系统治理，深入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符合
4	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5	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控。 推进涉重金属行业企业重点重金属减排，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严格重点重金属环境准入，对新、改、扩建涉重点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使用的水性胶、黄胶暂存在专门的仓库内，仓库配备一定的应急物资，原料不使用时保持加盖密封。	符合

8、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	项目喷胶贴棉工序产生的总 VOCs、甲苯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	符合

		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2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符合
3		加强水资源节约利用与保障。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抓好工业、城镇、农业节水，全面推进规模以上取水用户、工业园区、重点工业区块开展节水改造，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	项目用水仅有生活用水和喷枪清洁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喷枪清洁废水随废抹布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4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加强污染源头控制。严格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物排放，深入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排查整治，动态完善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推动实施绿色化改造，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原辅料、产品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5		加强各类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其噪声污染防治，加大监管力度，强化日常执法巡查，严肃查处未办理环评手续、未配套建设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办理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手续、噪声超标等环境违法行为。	项目生产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可有效控制噪声污染。	符合
6		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 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链条提升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建设全国垃圾分类样板城市。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有序限制、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整治塑料污染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污染行为。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		
7	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 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对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使用的水性胶、黄胶暂存在专门的仓库内，仓库配备一定的应急物资，原料不使用时保持加盖密封。	符合
8	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管理。 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重要环境风险受体的预警监测，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在线预警监测系统。	项目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制，及时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

9、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强化生活源、工业源、农业源整治。 加强工业源污染整治，强化工业废水治理与监管。强化工业废水监管与治理。加强纺织、皮革和金属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排放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水全面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符合
2	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 重视源头治理，推动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效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	项目喷胶贴棉工序产生的总 VOCs、甲苯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使用的水性胶、黄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	符合
3	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 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大力鼓励和推进企业清洁生产进程，积极推广先进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和材料，从源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	符合

	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体积、毒性等，减缓后续处理的压力。	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4	推进工业噪声治理。 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其噪声排放行为，同时加大监管力度，强化日常执法巡查，依法查处未办理环评手续、未配套建设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办理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手续、噪声超标等环境违法行为。	项目生产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可有效控制噪声污染。	符合

10、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规划要求：“强化工业废水监管与治理。完善和落实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工业污染物排放。加强纺织、皮革和金属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排放监管，提高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能力，鼓励工业企业入园，未能入园的企业废水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保证工业废水全面达标排放。重点强化工业园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 VOCs 自动监控系统，对其它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使用的水性胶、黄胶储存在包装桶中，均位于室内仓库，在非使用状态时封口，保

持密闭。喷胶贴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要求。

11、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号）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指出：“（三）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从事五金包皮椅子的生产，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内容，符合文件要求。

12、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从事五金包皮椅子的生产，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的塑料制品，符合文件要求。

13、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广州市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指标中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存在不同程度超标，属于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城市，为实现空气质量限期达标的战略目标，提出了一系列近期大气污染治理措施，针对排污企业主要治理措施有：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

项目钢材机加工、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喷胶贴棉工序产生的总VOCs、甲苯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木材开料、打磨、打孔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的相关要求。

14、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6月5日施行）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条例要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经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已经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在改用上述清洁能源前，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当稳定达到燃气机组水平。”“在本市

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服装干洗企业应当使用全封闭式干洗设备。”“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产品，应当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应当使用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建筑涂料及产品。”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黄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项目喷胶贴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15、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

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南街工业区兴华路4号，用地范围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可进行生产。本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具体见附图5）。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已进行硬底化，并做好防渗处理，外排废水通过市政管网间接排放到炭步污水处理厂，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不涉及土壤污染因子，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不会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渗漏而造成对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不会对周边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关要求。

16、与《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总体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中提出：“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强化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引导重点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强化环境硬约束推动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行业企业。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因地制宜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入园集中管理。”“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落实现状调查与环境影响评价。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依规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合理布局生产与污染治理设施，安装使用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监测装置。”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南街工业区兴华路4号，从事五金包皮椅子的生产。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具体见附图5），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车间地面均硬底化处理，拟设一个专用的房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该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区将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生活垃圾将按要求定期清运、一般工

业固废委托外单位处理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故本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不会对本项目厂区及周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18、VOCs 排放合规性

(1)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黄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	符合
2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项目使用的水性胶、黄胶储存在包装桶中，暂存于室内仓库，在非使用状态时保持密封。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3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吸附效果；设计的活性炭箱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符合
4	（四）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重点推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 VOCs 治理，积极推进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末端净化设施。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黄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加强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要求。

（2）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二）工作思路。……加快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和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加强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等 NOx 和 VOCs 排放监管。	本项目属于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从事五金包皮椅子的生产。使用的水性胶、黄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2	12.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黄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

45号)的要求。

(3) 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7-2022)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7-2022)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VOCs 物料储存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项目使用的水性胶、黄胶储存在包装桶中, 暂存于室内仓库, 在非使用状态时保持密封。	符合
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喷胶贴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3	其他要求: 建立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转移和运输,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建设单位建立生产台账, 由专人管理, 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等信息, 记录废活性炭的更换量、更换时间、去向等; 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加盖密封储存在容器中。	符合

因此, 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7-2022)的要求。

(4)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表 2 的“木工与家具—其他”和表 1 的“木工与家具—氯丁橡胶类”的 VOC 含量限量，胶黏剂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见下表。

表 1-13 胶黏剂 VOC 含量限量

胶黏剂类型	应用领域	限量值/(g/L)	
		氯丁橡胶类	其他
水基型	木工与家具	——	≤ 50
溶剂型	木工与家具	≤ 600	——
备注	(1) “——”表示与本项目不相关。		

根据水性胶的金牌认证标准（详见附件 6）可知，其 TVOC 含量小于 $0.22\text{mg}/\text{m}^3$ ，折算小于 $0.22 \times 10^{-6}\text{g}/\text{L}$ 。根据黄胶的 VOCs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7）可知，黄胶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490\text{g}/\text{L}$ ，因此本项目所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相关要求。

(5) 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4 与“十、家具制造行业 VOCs 治理指引”的符合性分析

文中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实施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源头削减					
11	胶黏剂	溶剂型胶粘剂： 氯丁橡胶类 VOCs 含量≤600g/L； 苯乙烯、丁二稀、苯乙烯嵌段共聚物橡胶类 VOCs 含量≤500g/L； 聚氨酯类及其他 VOCs 含量≤400g/L； 丙烯酸酯类 VOCs 含量≤510g/L。	要求	项目使用的黄胶为氯丁橡胶类溶剂型胶粘剂，其 VOCs 含量为 490g/L，小于 600g/L。	符合
12		水基型胶粘剂： 聚乙酸乙烯酯类、橡胶类 VOCs 含量≤100g/L； 聚氨酯类、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丙烯酸酯类、其他≤50g/L。	要求	项目使用的水性胶为其他类水基型胶粘剂，其 TVOC 含量小于 0.22mg/m ³ ，折算小于 0.22×10 ⁻⁶ g/L，小于 50g/L。	符合
13		本体型胶粘剂： 有机硅类 VOCs 含量≤100g/L； MS 类、聚氨酯类、聚硫类、环氧树脂类、热塑类、其他 VOCs 含量≤100g/L； 丙烯酸酯类 VOCs 含量≤200g/L； α-氰基丙烯酸类 VOCs 含量≤20g/L。	要求	不属于。	符合
23	VOCs 物料使用	木质家具采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等替代传统溶剂型涂料和胶黏剂。	推荐	本项目生产五金包皮椅子，不属于木质家具。	符合
24		金属家具采用粉末涂料替代传统溶剂型涂料。	推荐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的使用。	符合
25		软体家具采用水性胶粘剂替代传统溶剂型胶黏剂。	推荐	本项目生产五金包皮椅子，不属于软体家具。	符合
过程控制					

	26	所有家具生产类型	涂料、粘胶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应集中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要求	项目使用的水性胶、黄胶储存在密闭的包装桶中。	符合
	27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黄胶暂存于室内仓库。	符合
	28		涂料、粘胶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	要求	本项目喷胶时，胶黏剂通过喷枪的送料管道输送到枪口。	符合
	29		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要求	本项目喷胶时，胶黏剂通过喷枪的送料管道输送到枪口。	符合
	30		VOCs 物料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应及时密闭，以减少挥发。	要求	水性胶、黄胶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31		涂装、施胶、干燥、辐射固化工序、调漆、喷枪清洗等工艺过程中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物料或有机聚合物的工艺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含往复喷涂箱）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喷胶贴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32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要求	喷胶贴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其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3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要求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保持密闭，不存在泄露点。	符合
	34		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推荐采用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	推荐	本项目不涉及无尘等级要求车间。	符合
	35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代替措施。	要求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会提前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39		规范涂装操作条件（如喷涂时空气流量、压力、涂装时间等），加强对生产工人的技能培训，尽可能提高涂料的利用率。	推荐	建设单位对喷胶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提高技术人员的专业技能，从而提高喷胶时的利用率。	符合
	44		废气收集系统材质应防腐防锈，定期维护，存在泄露时需及时修复。	推荐	废气收集系统材质为防腐防锈材料，建设单位定期维护，发现泄露时及时修复。	符合
	45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喷枪在使用完毕后，管道中的胶料会退回密闭的料筒中，该过程废气收集系统保持运行。	符合
	52	金属家具	水性涂料和粉末涂料适宜采用静电喷涂技术，电泳涂料适宜采用浸涂技术。	推荐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的使用。	符合
末端治理						
	12	排放水平	<p>（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排气筒 VOCs 排放第II时段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geq 80\%$。</p> <p>（2）厂界 VOCs 浓度不高于《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p>	要求	<p>（1）喷胶贴棉工序的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效率$\geq 80\%$。</p> <p>（2）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即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p>	符合
	58	治理技术	涂装、喷胶/施胶废气宜采用浓缩+燃烧/催化氧化等工艺进行处理。	推荐	项目喷胶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	符合

	60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推荐	项目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吸附效果；设计的活性炭箱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符合
	63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设施与生产设备保持联动。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相应的生产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再恢复生产。	符合
	64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可为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根据《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 608）进行编号。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应填写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现有编号，若无现有编号，则由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 608）进行编号。	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根据《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 608）进行编号。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应填写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现有编号。	符合
	65		设置规范的处理前后采样位置，采样位置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	要求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的要求规范设置采样口。	符合
	66		废气排气筒应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相关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要求	建设单位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相关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符合
环境管理						
	70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要求	运营期按照要求建立 VOCs 管理台账。	符合
	71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	要求	运营期按照要求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管理台账。	符合

		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72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要求	运营期按照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73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要求	运营期建立的各类管理台账按照要求保存至少3年以上。	符合
74	自行监测	对于重点管理排污单位，涂装或施胶车间/生产线至少每半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对于简化管理排污单位，至少每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	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喷胶工序每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75		对于重点管理排污单位，涂装或施胶车间/生产线至少每半年监测一次苯、甲苯、二甲苯、甲醛（仅对喷胶/施胶车间或生产线排放口进行监测）；对于简化管理排污单位，至少每年监测一次苯、甲苯、二甲苯、甲醛（仅对喷胶/施胶车间或生产线排放口进行监测）。	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喷胶工序每年监测一次甲苯。	符合
76		塑料家具热塑/注塑/挤塑车间至少每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	要求	本项目不生产塑料家具。	符合
77		对于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厂界无组织废气至少每半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对于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厂界无组织废气至少每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	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厂界无组织废气每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78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要求	项目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为废抹布、胶水空桶，分类收集、加盖密闭暂存在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其他					
79	建设项目VOCs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VOCs总量指标来源。	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落实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后VOCs实际年排放量大于300kg，有总量替代指标（详见附图22）。	符合
80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VOCs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要求	本项目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粤环办〔2021〕92号）等文件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符合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中“十、家具制造行业 VOCs 治理指引”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一）项目由来</p> <p>广州市博毅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南街工业区兴华路4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E 113°6'23.245”，N 23°19'45.585”，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占地面积约10771.2平方米，建筑面积约6132.2平方米，主要从事五金包皮椅子的生产，年产五金包皮椅子10万张。</p> <p>本项目属于C2130金属家具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2020年11月30日颁布，2021年1月1日施行），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金属家具制造 213*—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在现场调研、资料收集、环境监测、工程分析、预测分析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编制了《广州市博毅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p> <p>（二）项目概况</p> <p>1、工程组成</p> <p>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南街工业区兴华路4号，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内设有五金车间、皮板车间、木工车间、办公楼等。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详见下表。</p>
------	---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木工车间	1 栋 1 层，占地面积 500m ² ，建筑面积 500m ² ，用于木材加工工序。
	五金车间	1 栋 1 层，占地面积 2600m ² ，建筑面积 2600m ² ，用于生产五金椅架。
	1#皮板车间	1 栋 1 层，占地面积 1018.5m ² ，建筑面积 1018.5m ² ，用于裁料、车缝、扣皮工序。
	2#皮板车间	1 栋 1 层，占地面积 276.25m ² ，建筑面积 276.25m ² ，用于喷胶贴棉工序。
储运工程	原料摆放区	位于木工车间，建筑面积 157.635m ² ，用于木材加工材料的存放。
	木板仓库	位于木工车间，建筑面积 157.635m ² ，用于木材的存放。
	材料库	位于五金车间，建筑面积 68.2m ² ，用于材料的存放。
	皮料放置区	位于 1#皮板车间，建筑面积 62.468m ² ，用于皮料的存放。
	放料仓	位于 1#皮板车间，建筑面积 18.624m ² ，用于扣皮材料的存放。
	成品放置区	位于 1#皮板车间，建筑面积 189.924m ² ，用于皮板车间成品的存放。
	原料区	位于 2#皮板车间，建筑面积 79.56m ² ，用于胶水、海绵的存放。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栋 1 层，占地面积 64.2m ² ，建筑面积 64.2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存放。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 3 层，占地面积 557.75m ² ，建筑面积 1673.25m ² ，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	项目钢材机加工、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喷胶贴棉工序产生的总 VOCs、甲苯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木材开料、打磨、打孔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设置专用贮存间，并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2-2 项目厂区布局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	占地面积/m ²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1	木工车间	500	1	500
2	五金车间	2600	1	2600
3	1#皮板车间	1018.5	1	1018.5
4	2#皮板车间	276.25	1	276.25
5	危险废物暂存间	64.2	1	64.2
6	办公楼	557.75	3	1673.25
7	厂区道路等	5754.5	/	0
合计		10771.2	/	6132.2

表 2-3 主要生产车间布局一览表

序号	生产车间	分区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1	木工车间	加工区	500	113.125
		原料放置区		157.635
		木板仓库		157.635
		通道等		71.605
2	五金车间	材料库	2600	68.2
		开料区		314.15
		打磨区		204.6
		抛光区		198
		焊接区		248.4
		推车堆放区		153.45
		产品校正区		105
		产品外发区		79.05
		开发区		204.6
		办公室		17.6
		通道等		1006.95
3	1#皮板车间	打工区	1018.5	131.435
		车位区		101.75
		开料区		125.64
		开发区		126.36
		皮料放置区		62.468
		放料区		18.624
		成品放置区		189.924
		办公区		63.9
		通道等		198.399
4	2#皮板车间	喷胶贴棉区	276.25	119.34

		原料区		79.56
		通道等		77.35

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及产能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产品示意图
1	皮面椅子	平均重量约 37kg/张	6 万张	
2	布面椅子	平均重量约 28kg/张	4 万张	
合计	五金包皮椅子	/	10 万张	/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用途	位置
1	切管机	R320	5	台	钢材机加工, 用电	五金车间
2	弯管机	单、双弯	3	台		
3	冲床	30T/40T	5	台		
4	钻床	M16	5	台		
5	CO ₂ 焊机	350w	4	台	焊接, 用电	
6	氩弧焊机	350w	4	台		
7	砂带机	平台砂	2	台	钢材打磨,	

8	角磨机	750B	12	台		
9	抛光机	750w	6	台	钢材抛光， 用电	
10	带锯机	W500	2	台	木材开料， 用电	木工车间
11	推台锯	R320	1	台		
12	平刨机	/	1	台		
13	砂带机	平台砂	2	台	木材打磨， 用电	
14	角磨机	750B	2	台		
15	手电钻	/	2	台	木材打孔， 用电	
16	打钉机	/	3	台	打钉/扞皮， 用电	1#皮板车 间
17	气钉枪	1013J	20	台		
18	裁床	3T	1	台	裁料，用电	
19	衣车	同步车	30	台	车缝，用电	
20	空压机	变频 22kw	2	台	扞皮/组装， 用电	
21	喷枪	/	14	把	喷胶贴棉， 用电	2#皮板车 间

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6 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设备	数量	原料	单台加工效率 (kg/h)	工作 时间(h/a)	设备理论加 工量(t/a)	本项目使 用量(t/a)	生产 负荷
切管机	5 台	钢材	100	2400	1200	1000	83.3%
带锯机	2 台	木材	375	2400	1800	1440	80%
裁床	1 台	人造皮、真 皮、布料	365	2400	876	702	80.1%
喷枪	14 把	水性胶、黄 胶	0.4	2400	13.44	11	81.8%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设备生产负荷在 80%以上，满足项目实际生产需求。

4、主要原辅材料、物料平衡情况

(1)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形态及储 存规格	使用工序	储存位置
1	成型模板	10 (万套)	1000 (套)	固体，堆放	生产椅子	材料库
2	钢材	1000	5	固体，堆放	生产椅架	材料库

3	木材	1440	6	固体, 1200×500×50mm	生产椅架	木板仓库
4	焊条	2	2	固体, 20kg/箱	焊接	材料库
5	磨片	10 (万片)	1200 (片)	固体, 300片/箱	打磨/抛光	原料摆放区
6	人造皮	480	2	固体, 20m/卷	裁料、车缝、扞皮	皮料放置区
7	真皮	210	2	固体, 20m/卷	裁料、车缝、扞皮	皮料放置区
8	布料	12	2	固体, 50m/卷	裁料、车缝、扞皮	皮料放置区
9	水性胶	10	2	液体, 25kg/桶	喷胶	原料区
10	黄胶	1	1	液体, 25kg/桶	喷胶	原料区
11	海绵	325	1	固体, 堆放	贴棉	原料区
12	枪钉	0.25	0.25	固体, 10kg/箱	打钉	放料仓
13	螺丝	2	2	固体, 100套/箱	组装	放料仓
14	包装材料	10 (万份)	2000 (份)	固体, 200个/捆	包装	仓库
15	液压油	0.1	0.1	液体, 25kg/桶	设备维护	材料库
16	润滑油	0.02	0.02	液体, 20kg/桶	设备维护	材料库

涉 VOCs 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2-8 主要涉 VOCs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稀释比	VOCs 含量②	国家标准限值①	是否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
1	水性胶	详见下表 2-9	/	$< 0.22 \times 10^{-6} \text{g/L}$	$\leq 50 \text{g/L}$	是
2	黄胶	详见下表 2-9	/	490g/L	$\leq 600 \text{g/L}$	是

注：
 ①水性胶的 VOCs 含量限值参考《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的“木工与家具—其他”的 VOCs 含量限值；黄胶的 VOCs 含量限值参考《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1 的“木工与家具—氯丁橡胶类”的 VOCs 含量限值。
 ②根据水性胶的金牌认证标准（详见附件 6）可知，其 TVOC 含量小于 0.22mg/m^3 ，折算小于 $0.22 \times 10^{-6} \text{g/L}$ 。根据黄胶的 VOCs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7）可知，黄胶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490g/L。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9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1	水性胶	/	成份为水（49.5%）、固体成份（50.5%）的液态混合物，危险成分为氧化锌（1.5%）。密度：1.07g/cm ³ （20℃），沸点：100℃。 刺激性：对眼睛可能有刺激性。
3	黄胶	/	成分为氯丁橡胶（15~30%）、甲苯（10~20%）、丙酮（5~20%）、溶剂油（20~40%）。特殊芳香气味的深黄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g/cm ³ ）：1.032，熔点：>-20℃，沸点：>35℃，闪点：31℃，燃点：43℃。不溶于水，可与丙酮、丁酮等混溶。 急性毒性：人经口 LD _{L0} ：50mg/kg；大鼠经口 LD ₅₀ ：636mg/kg，吸入 LC ₅₀ ：49mg/m ³ /4H；小鼠吸入 LC ₅₀ ：400ppm/24H。免经皮 LD ₅₀ ：14100m/kg。 大量吸入其蒸气后可引起头痛，支气管炎等症状，重复或长期接触可能导致过敏皮炎。
4	液压油	/	密度 0.8-0.9g/cm ³ 之间，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5	润滑油	/	密度约为 0.91g/cm ³ ，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2) 胶水用量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有 5%的产品使用黄胶来进行喷胶贴棉的，其余产品均使用水性胶，产品喷胶面积具体见下表。

表 2-10 项目喷胶面积一览表

产品	海绵垫表面积(m ²)	胶水	产量(件/年)	单位喷胶面积(m ² /件)	总喷胶面积(m ²)
人造皮椅子	0.75	水性胶	40000	1.5	60000
真皮椅子	0.75	水性胶	20000	1.5	30000
布面椅子	0.5	水性胶	35000	1	35000
		黄胶	5000	1	5000
合计	/	/	100000	/	130000

注：喷胶位置为海绵垫上下两面。

表 2-11 项目胶水用量核算一览表

产品	原料	总喷涂面积(m ²)	胶水厚度(μm)	胶水密度(g/m ³)	利用率	原料用量(t/a)
五金包皮椅子	水性胶	125000	37.4	1.07	50%	10
	黄胶	5000	97	1.032	50%	1
备注	参考《谈喷涂涂着效率》（王锡春）中“低压空气喷涂涂着率为 50%~65%”。					

本评价胶水利用率取 50%。

(3) 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12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输入项目			输出项目		
序号	名称	数量 (t/a)	序号	名称	数量 (t/a)
1	钢材	1000	1	皮面椅子	2220
2	焊条	2	2	布面椅子	1120
3	木材	1440	3	布袋收集的金属粉尘	2.135
4	海绵	325	4	排放的金属粉尘	0.636
5	水性胶	10	5	金属碎屑	4.719
6	黄胶	1	6	金属边角料	50
7	人造皮	480	7	处理的焊烟	0.012
8	真皮	210	8	排放的焊烟	0.029
9	布料	12	9	吸附的 VOCs	0.114
10	枪钉	0.25	10	排放的 VOCs	0.361
11	螺丝	2	11	布袋收集的木质粉尘	0.292
12	液压油	0.1	12	排放的木质粉尘	0.145
13	润滑油	0.02	13	木屑	0.643
---	---	---	14	木材边角料	72
---	---	---	15	海绵边角料	3.25
---	---	---	16	人造皮边角料	4.8
---	---	---	17	真皮边角料	2.1
---	---	---	18	布料边角料	0.12
---	---	---	19	废液压油	0.1
---	---	---	20	废润滑油	0.02
---	---	---	21	进入废抹布的胶水	0.894
合计		3482.37	合计		3482.37

5、能耗规模

项目运营过程中以电力为主要能源，电力年耗用量约为 60 万千瓦时/年，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6、公用工程

(1)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全厂自来水用量 1206 m³/a，其中生活用水 1200 m³/a，清洁用水量 6 m³/a。

(2) 排水：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排放量约为 960 m³/a。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情况见下表。

表 2-13 项目全厂水平衡情况一览表（单位：m³/a）

废水类别	用水量	损耗量	废水量	排放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200	240	960	960	炭步污水处理厂
喷枪清洁用水	6	0.6	5.4	5.4	随废抹布作为危废处理
合计	1206	240.6	965.4	965.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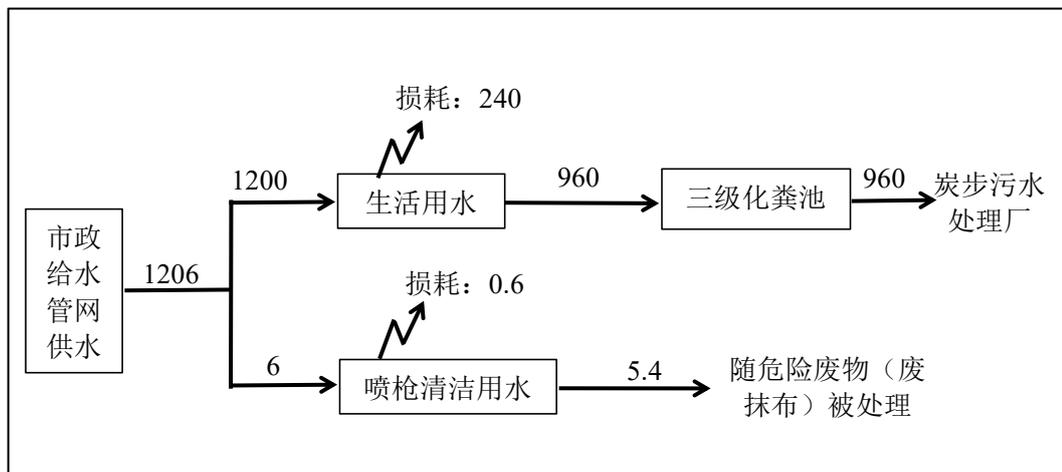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日生产 8 小时，1 班制。

表 2-14 项目各工序工作制度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工序	日生产时间	年生产时间
1	五金车间	机加工	8	2400
		焊接	8	2400
		打磨/抛光	8	2400
2	木工车间	开料	8	2400
		打磨	8	2400
		打孔	8	2400
3	皮板车间	裁料	8	2400
		车缝	8	2400
		喷胶贴棉	8	2400
		打钉、扞皮	8	2400
		组装	8	2400

7、厂区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南街工业区兴华路 4 号，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占地面积约 10771.2 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约 6132.2 平方米。本项目生产车间各功能区相对独立，互不干扰，每个功能区按照工艺流程布置设备，平面布置做到了生产、物料储存分开，车间内布置流畅，总体来说项目布局合理，详见附图 6。

项目东面为广州市赞氏家具有限公司的空厂房；南面为广州市赞氏家具有限公司的空厂房；西面为广州广能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北面为炭步兴华路。项目四至情况及现状见附图 2、附图 3。

本项目主要从事五金包皮椅子的生产，工艺流程情况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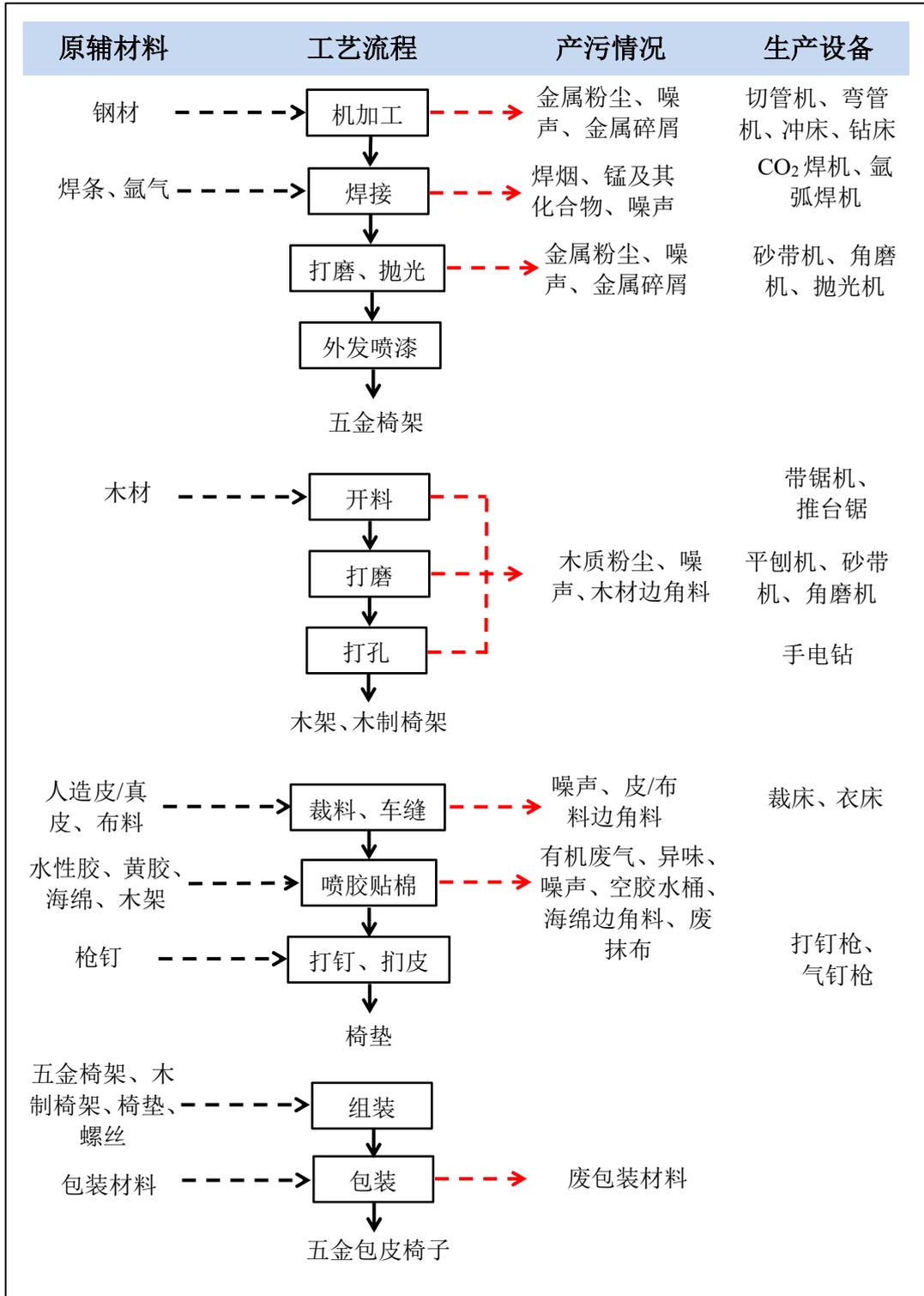


图 2-2 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木材开料、打磨、打孔

使用推台锯和带锯机，按照预设规格精确切割木材。通过平刨机、砂带机和角磨机对木材表面进行砂光处理，旨在去除毛刺、减少粗糙度，并平整表面，彻底消除加工过程中留下的痕迹。根据需求，采用手电钻在木材上精准制孔。此过程会产生木质粉尘、边角料及噪声。

(2) 机加工

外购钢材首先通过切管机、弯管机、冲床等机加工设备，依次完成切割、弯管、折弯及成型等核心加工步骤，精准制成所需样式。随后，利用钻床对加工好的钢材进行精确钻孔。此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金属碎屑及噪声。

(3) 焊接

经过机加工处理的钢材，需进一步利用 CO₂ 焊机和氩弧焊机进行焊接作业，以搭建所需的结构框架。由于焊条含有少量的锰元素，故此过程会产生焊烟（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噪声。

(4) 打磨、抛光

利用砂带机、角磨机对工件表面进行初步打磨，以去除表面瑕疵及不平整；随后，通过抛光机进一步对工件进行精细抛光，以达到光滑亮丽的外观效果。此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噪声、金属碎屑。

(5) 外发喷漆

本项目不在厂内进行喷漆，此工序统一外发进行。

(6) 裁料、车缝

外购人造皮、真皮和布料首先通过裁床进行裁剪，随后利用衣车对裁剪后的皮料、布料进行车缝形成所需的皮套、布套，此过程会产生皮/布边角料、噪声。

(7) 喷胶贴棉

把海绵切成合适的形状，喷上水性胶/黄胶，然后与木架进行贴合打底。

喷枪在每次喷胶后都使用润湿的抹布进行擦拭清洁，避免胶水堵塞枪口。由于黄胶中含有少量甲苯，故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总 VOCs、甲苯）、异味、噪声、海绵边角料、废抹布、空胶水桶。

(8) 钉钉、扞皮

将缝制好的皮套/布套套在带海绵的木架上固定好，再进行扞皮，确保皮/布面平整、线条自然后，用气钉枪将钉子精确打入预定位置。钉钉时需控制力度和角度，确保固定牢固且避免损伤椅子表面，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9) 组装

将五金椅架/木制椅架、椅垫用螺丝组装起来则得到成品。

(10) 包装

对成品进行包装后即可入库暂存。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15 本项目产污情况汇总表

序号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因子
1	废气	木材开料、打磨、 打孔	木质粉尘	颗粒物
		钢材机加工	金属粉尘	颗粒物
		焊接	焊烟	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
		打磨、抛光	金属粉尘	颗粒物
		喷胶贴棉	有机废气、异味	总 VOCs、甲苯、臭气浓度
2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TP、TN
3	固废	木材开料、打磨、 打孔	木材边角料	/
		钢材机加工	金属碎屑	/
		打磨、抛光	金属碎屑	/
		裁料、车缝	皮/布料边角料	/
		喷胶贴棉	海绵边角料、废抹布、 胶水空桶	/
		包装	废包装材料	/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4	噪声	设备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 大气环境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南街工业区兴华路4号，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执行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修改单的二级标准。</p>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表4 2024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附件8），2024年花都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如下。</p>					
	表 3-1 2024 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					
	污染物	年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37	70	52.9	达标
	PM _{2.5}		22	35	62.9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41	160	88.1	达标	
<p>由上表可知，花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的年均值到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CO日均值第95%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p>						
2、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p>						

“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因子主要为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总 VOCs、甲苯、臭气浓度、NMHC，由于锰及其化合物、总 VOCs、臭气浓度、NMHC 没有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要求，故本项目仅对颗粒物（TSP）进行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本评价TSP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广州华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4月1日对项目附近的竹湖村进行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报告编号：QD20240326A1，详见附件8）。竹湖村位于本项目东北面约1300m处，满足项目所在地周边5千米范围内，是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数据引用合理。现状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项目引用的 TSP 现状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评价标准(mg/m ³)	达标情况
			最小值	最大值		
竹湖村	TSP	24h 平均	0.135	0.162	0.3	达标



图 3-1 引用项目位置示意图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TSP 的监测数据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级标准的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南街工业区兴华路 4 号，属于炭步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白坭河。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白坭河地表水 2030 年水质管理目标为 IV 类，需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本评价引用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在白坭河断面处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TCWY 检字(2023) 第 0329108 号）进行分析，引用数据来源及监测断面位置见附件 9，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3.3.29	2023.3.30	2023.3.31		
白坭河 W1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1	6-9	达标
	水温	°C	15.9	16.2	15.7	——	——
	溶解氧	mg/L	4.6	4.8	4.6	≥ 3.0	达标
	悬浮物	mg/L	14	17	13	——	——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7	18	≤ 30	达标
	氨氮	mg/L	0.788	0.770	0.800	≤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0	4.6	4.8	≤ 6	达标
	总磷	mg/L	0.30	0.28	0.30	≤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34	0.146	0.140	≤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3	0.03	0.04	≤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50	70	50	≤ 20000	达标

从上述监测结果可知，白坭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水质标准要求。

(三) 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属3类区，本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六)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一)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坐标		保护内容	影响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广东华文航空艺术职业学校	109	20.7	学校	约 2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E	94.9
2	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	-44.6	-109.5	监狱	约 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SE	91.6
3	花都炭步第	-184.1	-79.4	学校	约 855	环境空气质量	SW	118.3

环境
保护
目标

		二中学				人	二类功能区		
4	爱恩堡幼儿园	-231.3	379	学校	约 213 人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NW	300.6	
5	好美嘉园	-11.8	501.9	居民区	约 3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NW	381.9	
备注	①表中坐标以点（113.106811， 23.32886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p>（二）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三）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四）生态环境</p> <p>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①有组织废气</p> <p>项目钢材机加工、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喷胶贴棉工序产生的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中“甲苯和二甲苯合计”的第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高度为15米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②厂界无组织废气</p> <p>项目木材开料、打磨、打孔工序和钢材机加工、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p>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胶贴棉工序产生的总VOCs、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值。

③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5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有组织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编号及高度		
钢材机加工、打磨、抛光	颗粒物	120	2.9	DA001, 15m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胶贴棉	总VOCs	30	2.9	DA002, 15m	2.0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和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值和表 2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甲苯	20	1.0		0.6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____ ^①		20（无量纲）	
焊接	颗粒物	____ ^②	____ ^②	____ ^②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

	锰及其化合物	—— ^②	—— ^②	—— ^②	0.040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木材开料、打磨、打孔	颗粒物	—— ^②	—— ^②	—— ^②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①此处的“——”表示对应标准无该标准限值； ②此处的“——”表示本项目不涉及。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控制要求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两者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炭步污水处理厂。

表 3-7 运营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1	pH	6~9	6.5~9.5	6.5~9
2	CODcr	500	500	500
3	BOD ₅	300	350	300
4	SS	400	400	400
5	NH ₃ -N	——	45	45
6	总磷	——	8	8
7	总氮	——	70	70
8	动植物油	100	100	100

(三)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区域声功能区划为3类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四）固体废物控制要求

（1）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改，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等文件要求；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I1276-2022）等文件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水和废气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一）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炭步污水处理厂。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需申请总量指标，污染物总量按照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计算，即 CODCr \leq 40mg/L，氨氮 \leq 5mg/L。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0m³/a，则 CODCr 总量为 0.038t/a，氨氮总量为 0.005t/a。

根据相关规定，项目所需 CODCr、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Cr：0.076t/a，氨氮：0.01t/a。

(二)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机废气（总 VOCs）排放总量为 0.361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33t/a。根据相关规定，VOCs 总量控制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 VOCs 可替代指标为 0.72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没有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噪声等污染。施工期建设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建筑施工的环境保护条例，防止运输扬尘，建筑垃圾、废物等及时清运，降低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施工期较短，项目建设方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项目施工时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的影响。因此，本评价不对施工期进一步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详见表 4-1，排放口情况详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生产单元</th> <th rowspan="2">产污工序</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5">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情况</th> </tr> <tr> <th>产生浓度(mg/m³)</th> <th>产生速率(kg/h)</th> <th>产生量(t/a)</th> <th>收集效率(%)</th> <th>设计风量(m³/h)</th> <th>处理工艺</th> <th>去除率(%)</th> <th>是否可行技术</th> <th>排放浓度(mg/m³)</th> <th>排放速率(kg/h)</th> <th>排放量(t/a)</th> <th>排放口编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五金车间</td> <td>钢材机加工、打磨、抛光</td> <td>颗粒物</td> <td>65.017</td> <td>3.121</td> <td>7.49</td> <td>有组织</td> <td>30</td> <td>48000</td> <td>布袋除尘器</td> <td>95</td> <td>是</td> <td>0.972</td> <td>0.047</td> <td>0.112</td> <td>DA001</td> </tr> <tr> <td rowspan="2">皮板车间</td> <td rowspan="2">喷胶贴棉</td> <td>总 VOCs</td> <td>5.655</td> <td>0.198</td> <td>0.475</td> <td rowspan="2">有组织</td> <td rowspan="2">30</td> <td rowspan="2">35000</td> <td rowspan="2">二级活性炭吸附</td> <td rowspan="2">80</td> <td rowspan="2">是</td> <td>0.333</td> <td>0.012</td> <td>0.028</td> <td rowspan="2">DA002</td> </tr> <tr> <td>甲苯</td> <td>1.131</td> <td>0.04</td> <td>0.095</td> <td>0.071</td> <td>0.002</td> <td>0.006</td> </tr> <tr> <td rowspan="3">五金车间</td> <td>钢材机加工、打磨、抛光</td>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5.243</td>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重力沉降</td> <td>90</td> <td>—</td> <td>—</td> <td>—</td> <td>0.524</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焊接</td>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0.041</td> <td rowspan="2">无组织</td> <td rowspan="2">30</td> <td rowspan="2">1500</td> <td rowspan="2">移动式焊烟除尘器</td> <td rowspan="2">95</td> <td rowspan="2">—</td> <td>—</td> <td>—</td> <td>0.028</td> <td>—</td> </tr> <tr> <td>锰及其化合物</td> <td>—</td> <td>—</td> <td>0.001</td> <td>—</td> <td>—</td> <td>0.0007</td> <td>—</td> </tr> <tr> <td>皮板</td> <td>喷胶贴棉</td> <td>总 VOCs</td> <td>—</td> <td>—</td> <td>0.333</td> <td>无组</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333</td> <td>—</td> </tr> </tbody> </table>															生产单元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设计风量(m ³ /h)	处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口编号	五金车间	钢材机加工、打磨、抛光	颗粒物	65.017	3.121	7.49	有组织	30	48000	布袋除尘器	95	是	0.972	0.047	0.112	DA001	皮板车间	喷胶贴棉	总 VOCs	5.655	0.198	0.475	有组织	30	35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是	0.333	0.012	0.028	DA002	甲苯	1.131	0.04	0.095	0.071	0.002	0.006	五金车间	钢材机加工、打磨、抛光	颗粒物	—	—	5.243	无组织	—	—	重力沉降	90	—	—	—	0.524	—	焊接	颗粒物	—	—	0.041	无组织	30	1500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	95	—	—	—	0.028	—	锰及其化合物	—	—	0.001	—	—	0.0007	—	皮板	喷胶贴棉	总 VOCs	—	—	0.333	无组	—	—	—	—	—	—	—	0.333	—
生产单元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设计风量(m ³ /h)	处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口编号																																																																																																																										
五金车间	钢材机加工、打磨、抛光	颗粒物	65.017	3.121	7.49	有组织	30	48000	布袋除尘器	95	是	0.972	0.047	0.112	DA001																																																																																																																										
皮板车间	喷胶贴棉	总 VOCs	5.655	0.198	0.475	有组织	30	35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是	0.333	0.012	0.028	DA002																																																																																																																										
		甲苯	1.131	0.04	0.095							0.071	0.002	0.006																																																																																																																											
五金车间	钢材机加工、打磨、抛光	颗粒物	—	—	5.243	无组织	—	—	重力沉降	90	—	—	—	0.524	—																																																																																																																										
	焊接	颗粒物	—	—	0.041	无组织	30	1500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	95	—	—	—	0.028	—																																																																																																																										
		锰及其化合物	—	—	0.001							—	—	0.0007	—																																																																																																																										
皮板	喷胶贴棉	总 VOCs	—	—	0.333	无组	—	—	—	—	—	—	—	0.333	—																																																																																																																										

车间		甲苯	—	—	0.066	织	—	—	—	—	—	—	—	0.066	—
木工车间	木材开料、打磨、打孔	颗粒物	—	—	1.08	无组织	布袋30%	—	布袋除尘器+重力沉降	布袋90%，沉降85%	—	—	—	0.145	—

注：臭气浓度无相关的成熟的核算系数，本评价对臭气浓度产排源强不进行定量分析。

表 4-2 废气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排放口基本情况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排放口类型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20	2.9	15m	0.94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 113°6'22.632, N 23°19'44.407"
废气排放口 DA002	总 VOCs	30	2.9	15m	0.9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 113°6'22.154, N 23°19'47.053"
	甲苯	20	1.0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t/a)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1	DA001	颗粒物	0.112	0.047	0.972
2	DA002	总 VOCs	0.028	0.012	0.333
		甲苯	0.006	0.002	0.071
		臭气浓度	少量	—	—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t/a)
1	钢材机加工、打磨、抛光	颗粒物	0.524
2	焊接	颗粒物	0.028
		锰及其化合物	0.0007

3	喷胶贴棉	总 VOCs	0.333
		甲苯	0.066
		臭气浓度	少量
4	木材开料、打磨、打孔	颗粒物	0.1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表

序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809
2	锰及其化合物	0.0007
3	总 VOCs	0.361
4	甲苯	0.072
5	臭气浓度	少量

项目有机废气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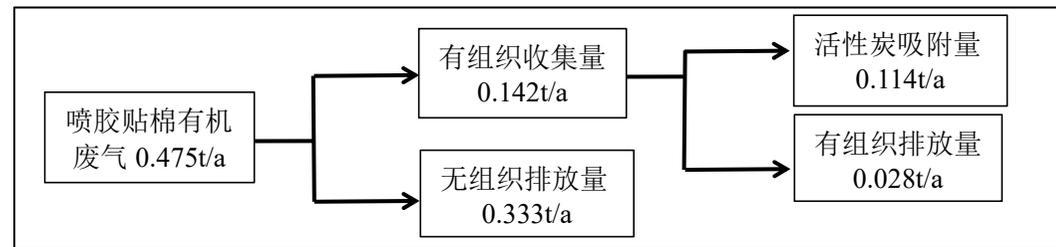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有机废气（总 VOCs）平衡图（单位：t/a）

1、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木材开料、打磨、打孔工序产生的木质粉尘，钢材机加工、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喷胶贴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异味。

(1) 粉尘

①木材开料、打磨、打孔工序

本项目木材在开料、打磨、打孔工序会产生木质粉尘（以颗粒物表征），以上工序均在车间内进行。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的《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实木”原料—“机加工”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0 克/立方米-原料，本项目使用木材 12 万件/a，规格为 1200×500×50mm，折合 7200m³/a，年工作 2400h，则项目木质粉尘产生量为 1.08t/a，产生速率 0.45kg/h。

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使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81 号）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率为 85%，故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木质粉尘沉降率按 85%计，沉降后的木屑定期清扫作为固废处理，只有少部分以无组织粉尘的形式排放。项目木质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木材开料、打磨、打孔工序的木质粉尘产排情况表

工艺	粉尘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布袋收集量(t/a)	布袋处理排放量(t/a)	未被收集量(t/a)	沉降率	沉降的木屑(t/a)	沉降后排放量(t/a)
开料、打磨、打孔	1.08	30%	90%	0.292	0.032	0.756	85%	0.643	0.113
备注	①项目木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合计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2 t/a+0.113 t/a=0.145 t/a。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的“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的收集效率为 30%。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

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的《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末端治理技术中，袋式除尘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0%。因此本评价木质粉尘的收集效率取 30%，布袋处理效率取 90%。

②钢材机加工、打磨、抛光工序

本项目钢材在机加工、打磨、抛光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以颗粒物表征）。

钢材的机加工粉尘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的《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的“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玻璃纤维、其它非金属材料”原料—“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5.30 千克/吨-原料。项目使用钢材 1000t/a，年工作 2400h，则机加工粉尘产生量为 5.3t/a，产生速率 2.208kg/h。

钢材的打磨和抛光粉尘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的《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的“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原料—“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2.19 千克/吨-原料。项目使用钢材 1000t/a，年工作 2400h，则打磨和抛光粉尘产生量为 2.19t/a，产生速率 0.912kg/h。

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使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81 号）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率为 85%，金属颗粒物较木工粉尘更易于沉降，故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金属粉尘沉降率按 90%计，沉降后的金属碎屑定期清扫作为固废处理，只有少部分以无组织粉尘的形式排放。项目钢材机加工、打磨、抛光工序的金属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7 钢材机加工、打磨、抛光工序的金属粉尘产排情况表

工艺	粉尘产生量(t/a)		有组织				无组织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布袋收集量(t/a)	排放量(t/a)	未被收集量(t/a)	沉降率	沉降的金属碎屑(t/a)	排放量(t/a)
机加工	5.3	7.49	30%	95%	2.135	0.112	5.243	90%	4.719	0.524
打磨、抛光	2.19									
备注	①项目钢材机加工、打磨、抛光金属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的“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的收集效率为 30%。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的《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系数表末端治理技术中，袋式除尘的治理效率为 95%。因此本评价金属粉尘的收集效率取 30%，布袋处理效率取 95%。

(2) 焊烟

项目钢材在焊接时会产生焊烟，由于焊条含有少量的锰元素（含量 1.49%），故产生的焊烟以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来表征。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的《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的“药芯焊丝”原料—“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20.5 千克/吨-原料。项目使用焊条 2t/a，则焊接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1t/a，其中锰及其化合物占比按 1.49%计，锰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约 0.001t/a。项目年工作 2400h，则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速率分别为 0.017kg/h、0.0004kg/h。项目焊接工序的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8 钢材焊接工序焊烟的产排情况表

工艺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处理后排放量(t/a)	未被收集量(t/a)	无组织合计(t/a)
焊接	颗粒物	0.041	30%	95%	0.001	0.028a	0.029
	锰及其化合物	0.001			0.00001	0.0007	0.00071
备注	①项目焊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的“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的收集效率为 30%。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的《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09 焊接”系数表末端治理技术中，其他（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的治理效率为 95%。因此本评价焊烟的收集效率取 30%，处理效率取 95%。

(3) 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喷胶贴棉工序会产生喷胶有机废气，使用的胶黏剂有水性胶（萨巴邦德 3801）和黄胶。根据水性胶的 MSDS 及认证标准（详见附件 6）可知，水性胶组分中有机溶剂含量为 0%，其 TVOC 含量小于 0.22mg/m³，考虑到其 VOCs 含量很小，计算得的 VOCs 产生量极小，因此本评价对水性胶的 VOCs 产生量忽略不计。

根据黄胶的 MSDS（详见附件 7）可知，黄胶中含有 10-20%的甲苯，因此喷黄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总 VOCs 和甲苯表征。根据黄胶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7）可知，黄胶的 VOCs 含量为 490g/L，项目使用黄胶 1t/a，年工作 2400h，则喷胶工序的有机废气（总 VOCs）产生量为 0.475t/a，产生速率为 0.198kg/h。黄胶中含有 10-20%的甲苯，本评价按 20%计，则甲苯的产生量占有机废气（总 VOCs）的 20%，约 0.095t/a，产生速率为 0.04kg/h。喷胶贴棉工序的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9 喷胶贴棉工序有机废气的产排情况表

工艺	污染物	黄胶用量 (t/a)	VOCs 含量 (g/L)	表征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量 (t/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喷胶贴棉	有机废气	1	490	总 VOCs	0.475	0.198	30%	80%	0.028	0.333
				甲苯	0.095	0.04	30%	80%	0.006	0.066
备注	①黄胶的密度为 1.032g/cm ³ ，黄胶用量 1t/a，折合约 969L，计算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475t/a； ②喷胶贴棉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的“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的收集效率为 30%，因此本评价喷胶贴棉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取 30%。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 号），在活性炭及时更换的情况下，吸附法的去除效率通常为 50-80%之间，本评价取值 65%，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因此综合处理效率为 $1 - (1-65\%) * (1-65\%) = 87.7\%$ ，本评价保守取值 80%。

(4) 异味

喷胶贴棉工序可能会产生令人不适的异味，本评价以臭气浓度表征，由于臭气浓度暂无相关的成熟的核算系数，本评价对臭气浓度产排源强不进行量化，产生的臭气随相应工序产生的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异味对外环境影响较小，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及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2、风量计算

参考《环境工程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

业出版社，2013年1月第1版）表17-8 上部伞形罩-冷态的计算公式，计算各废气收集口所需排气量，具体见下表。

表 4-10 各废气收集口排气量

产污工序	设备	罩形	计算公式	罩口尺寸	单台排气量计算过程	设备数量	排气量 (m ³ /h)
钢材机加工	切管机	上部伞形罩 (侧面无围挡)	$Q=1.4pHv_x$	1.2×1m	H 约 0.3m, v_x 取 0.3m/s; $Q = [1.4 \times (1.2 \times 1) \times 2 \times 0.3 \times 0.3] \times 3600 \text{m}^3/\text{h} = 1995.84 \text{m}^3/\text{h}$	5 台	9979.2
	钻床			1.2×1m	H 约 0.3m, v_x 取 0.3m/s; $Q = [1.4 \times (1.2 \times 1) \times 2 \times 0.3 \times 0.3] \times 3600 \text{m}^3/\text{h} = 1995.84 \text{m}^3/\text{h}$	5 台	9979.2
钢材打磨	砂带机			1.2×1m	H 约 0.3m, v_x 取 0.3m/s; $Q = [1.4 \times (1.2 \times 1) \times 2 \times 0.3 \times 0.3] \times 3600 \text{m}^3/\text{h} = 1995.84 \text{m}^3/\text{h}$	2 台	3991.68
	角磨机			0.6×0.6 m	H 约 0.3m, v_x 取 0.3m/s; $Q = [1.4 \times (0.6 \times 0.6) \times 2 \times 0.3 \times 0.3] \times 3600 \text{m}^3/\text{h} = 1088.64 \text{m}^3/\text{h}$	12 台	13063.68
钢材抛光	抛光机			1.2×0.8 m	H 约 0.3m, v_x 取 0.3m/s; $Q = [1.4 \times (1.2 \times 0.8) \times 2 \times 0.3 \times 0.3] \times 3600 \text{m}^3/\text{h} = 1814.4 \text{m}^3/\text{h}$	6 台	10886.4
喷胶贴棉	工位			2×1.2m	H 约 0.3m, v_x 取 0.3m/s; $Q = [1.4 \times (2 \times 1.2) \times 2 \times 0.3 \times 0.3] \times 3600 \text{m}^3/\text{h} = 2903.04 \text{m}^3/\text{h}$	10 台	29030.4
备注	①p 为罩口周长, m; H 为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v_x 为控制点风速, m/s, 一般为 0.25-2.5m/s。						

本评价风量取值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产污单元排气量设计值

产污工序	生产单元/设备	理论排气量 (m ³ /h)	安全系数	排气量设计值 (m ³ /h)	设计风量取值(m ³ /h)
钢材机加工	切管机	9979.2	1	9979.2	48000
	钻床	9979.2	1	9979.2	

钢材打磨	砂带机	3991.68	1	3991.68	
	角磨机	13063.68	1	13063.68	
钢材抛光	抛光机	10886.4	1	10886.4	
喷胶贴棉	工位	29030.4	1.2	34836.48	35000
备注	①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120%进行设计”，本项目喷胶贴棉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因此其设计风量的附加安全系数取1.2。				

因此，项目钢材机加工、打磨、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取 48000m³/h，喷胶贴棉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取 35000m³/h。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详见表 4-1，排放口情况详见表 4-2。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确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排气筒 DA002	总 VOCs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甲苯		
		臭气浓度		
4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上风向参照点 1 个、下风向监测点 3 个）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锰及其化合物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值
		甲苯		
臭气浓度				

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	-------	-------	---

5、非正常工况

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即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完全失效）或生产设施开机时废气处理设施未及时开启和生产设施关停前废气处理设施已关停的情况下，项目各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3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工序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主要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钢材机加工、打磨、抛光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19.505	0.936	1	1
喷胶贴棉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活性炭已饱和	总VOCs	1.696	0.059	1	1
			甲苯	0.339	0.012		

设立管理专员维护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行，定期检修，特别关注废气处理措施的运行情况，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相关生产。

6、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1) 排气筒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前文表 4-1 可知，项目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中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DA002 排放的总 VOCs 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第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甲苯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中“甲苯和二甲苯合计”的第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废气扩散于大气环境中，经车间机械通风外排，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甲苯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值。

项目厂区内 NMHC 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7、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钢材机加工、打磨、抛光工序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喷胶贴棉工序产生的总 VOCs、甲苯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表 6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及《家具制造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0-2021）“表 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钢材机加工、打磨、抛光工序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喷胶贴棉工序产生的总 VOCs、甲苯均采用了可行技术进行处理。

项目喷胶贴棉工序产生的异味随该工序有机废气一起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的“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臭气浓度”的防治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因此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除臭是可行的。

活性炭吸附过程原理：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

力或化学键，当活性炭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8、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表4 2024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花都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项目500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有5个，花都区全年主导风向为偏北风，位于项目的下风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有2个，为本项目东南面约91.6米的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西南面约118.3米的花都炭步第二中学，项目各污染源通过源强收集，可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各污染物经大气扩散后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项目建成后应落实各大气污染源的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和非正常工况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二) 废水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详见表 4-14，废水间接排放口情况详见表 4-15。

表 4-14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 方式	排放 去向	排放标准 (mg/L)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 力(m ³ /d)	治理 工艺	治理效 率(%)	是否为可 行性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办公 生活	生活污水	960	COD _{Cr}	285	0.274	4	三级 化粪池	40	是	960	171	0.164	间接 排放	炭步污水 处理厂	500
			BOD ₅	150	0.144			40			90	0.086			300
			SS	200	0.192			60			80	0.077			400
			NH ₃ -N	28.3	0.027			10			25.47	0.024			45
			TP	4.1	0.004			20			3.28	0.003			8
			TN	39.4	0.038			10			35.46	0.034			70
喷枪清洁	喷枪清洁 废水	5.4	—	—	—	—	—	—	5.4	—	—	—	随废抹布 作为危废 处理	—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情况		
		排放编号	坐标	类型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	DW001	E 113°6'24.380", N 23°19'46.512"	间接排放口

1、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枪清洁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2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照《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text{ m}^3/(\text{人}\cdot\text{a})$ ，则生活用水量为 $1200\text{ m}^3/\tex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的城镇生活污水折污系数，本评价生活污水折污系数取0.8，则项目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污水)排放量为 $960\text{ m}^3/\text{a}$ ($3.2\text{ m}^3/\text{d}$)。

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总磷、总氮等。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第24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表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其中广东属于五区， COD_{Cr} 产污系数为 285mg/L 、 $\text{NH}_3\text{-N}$ 为 28.3mg/L 、总磷为 4.10mg/L 、总氮为 39.4mg/L 。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中生活污水 BOD_5 产污系数为 150mg/L 、SS为 200mg/L 。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三级化粪池的处理效率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取值， COD_{Cr} ：40%、 BOD_5 ：40%、SS：60%、 $\text{NH}_3\text{-N}$ ：10%、总磷：20%、总氮：10%。

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产排情况见表4-14。本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级标准中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炭步污水处理厂。

(2) 喷枪清洁废水

每次喷胶后都用水润湿的抹布进行擦拭清洁，每次润湿抹布用水为 50mL ，项目平均每天生产333件椅子，即总喷胶次数为333次/天，因此喷枪清洁用水约0.02

m³/d (6 m³/a)，损耗按 10%计，则喷枪清洁废水量约 5.4m³/a。由于抹布上沾染了胶水，故废抹布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喷枪清洁废水随废抹布作为危险废物带走。

2、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为间接排口，不需要开展自行监测。

3、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结合前文表4-14可知，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者，尾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炭步污水处理厂。

因此，本项目各类废水经过处理后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4、废水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炭步污水处理厂。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最终排入白坭河。

(1) 生活污水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炭步污水处理厂简介

炭步污水处理厂炭步污水处理厂工程选址炭步镇石湖村地段，位于港口大道以北、巴江河下游南侧，于2010年建设，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设备规模2.5万吨/日，二期设备规模2.4万吨/日。炭步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将极大地改

善了周围水体环境，对治理水污染，保护当地流域水质和生态平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炭步污水处理厂污水纳污水质标准须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值，出水水质要求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中的较严值。

②污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年1-12月）》，炭步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2.5万t/d，目前平均处理量为1.31万t/d，剩余处理量为1.19万t/d。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量为3.2t/d，占炭步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水量0.03%，污水厂剩余处理量远大于本项目排放量，本项目水量水质对炭步污水处理厂的冲击均较小，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负荷，也不会影响其正常运行，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③进出水设计标准

炭步污水处理厂出水的排放水体为巴江河（又称白坭河），位于花都区炭步镇港口大道以北。炭步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执行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的B标准两者较严值。提标改造后出水水质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的较严者。

炭步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出水水质如下表所示。

表 4-16 炭步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一览表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设计进水水质 (mg/L)	6~9	≤300	≤180	≤180	≤30	≤4	≤40
设计出水水质 (mg/L)	6~9	≤40	≤10	≤10	≤5 (8)	≤0.5	≤15

从进水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符合炭步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故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5、废水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三)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环保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 60-80dB（A），拟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可知，采取隔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 10~25dB（A）的隔声（消声）量，墙壁可降低 23~30dB（A）的噪声。项目仅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设备仅在昼间运行，日生产时间 8 小时。项目噪声源强情况具体见下表 4-17、表 4-18。

表 4-17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1#风机	-52.4	15.9	1.2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基础减震等	8
2	2#风机	-67.2	96.5	1.2	80		8

注：表中坐标以点（113.106811，23.32886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8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1#切管	80	-16.7	37	1.2	13.3	27.5	66.0	2.8	66.8	66.8	66.8	67.6	8	31.0	31.0	31.0	31.0	35.8	35.8	35.8	36.6	1

	机																					
2	2#切管机	80	-17.1	34.8	1.2	13.2	25.3	66.1	5.1	66.8	66.8	66.8	67.1	31.0	31.0	31.0	31.0	35.8	35.8	35.8	36.1	1
3	3#切管机	80	-17.6	32.7	1.2	13.2	23.1	66.1	7.2	66.8	66.8	66.8	66.9	31.0	31.0	31.0	31.0	35.8	35.8	35.8	35.9	1
4	4#切管机	80	-18.1	30.4	1.2	13.2	20.7	66.1	9.6	66.8	66.8	66.8	66.9	31.0	31.0	31.0	31.0	35.8	35.8	35.8	35.9	1
5	5#切管机	80	-18.6	28.4	1.2	13.2	18.7	66.1	11.6	66.8	66.8	66.8	66.8	31.0	31.0	31.0	31.0	35.8	35.8	35.8	35.8	1
6	1#弯管机	70	-20.6	35.8	1.2	16.8	25.4	62.4	4.9	56.8	56.8	56.8	57.1	31.0	31.0	31.0	31.0	25.8	25.8	25.8	26.1	1
7	2#弯管机	70	-21.1	33.7	1.2	16.8	23.3	62.4	7.1	56.8	56.8	56.8	56.9	31.0	31.0	31.0	31.0	25.8	25.8	25.8	25.9	1
8	3#弯管机	70	-21.9	31.1	1.2	17.0	20.5	62.3	9.8	56.8	56.8	56.8	56.9	31.0	31.0	31.0	31.0	25.8	25.8	25.8	25.9	1
9	1#冲床	75	-27.6	37.7	1.2	24.1	25.6	55.2	4.7	61.8	61.8	61.8	62.1	31.0	31.0	31.0	31.0	30.8	30.8	30.8	31.1	1

10	2#冲床	75	-33.2	39	1.2	29.8	25.6	49.4	4.7	61.8	61.8	61.8	62.1	31.0	31.0	31.0	31.0	30.8	30.8	30.8	31.1	1
11	3#冲床	75	-37.8	40.2	1.2	34.6	25.7	44.7	4.6	61.8	61.8	61.8	62.1	31.0	31.0	31.0	31.0	30.8	30.8	30.8	31.1	1
12	4#冲床	75	-28.7	34.4	1.2	24.4	22.2	54.9	8.1	61.8	61.8	61.8	61.9	31.0	31.0	31.0	31.0	30.8	30.8	30.8	30.9	1
13	5#冲床	75	-33.9	35	1.2	29.6	21.5	49.7	8.8	61.8	61.8	61.8	61.9	31.0	31.0	31.0	31.0	30.8	30.8	30.8	30.9	1
14	1#钻床	75	-28.5	30.8	1.2	23.4	18.7	55.9	11.6	61.8	61.8	61.8	61.8	31.0	31.0	31.0	31.0	30.8	30.8	30.8	30.8	1
15	2#钻床	75	-31.4	31.5	1.2	26.4	18.7	52.9	11.6	61.8	61.8	61.8	61.8	31.0	31.0	31.0	31.0	30.8	30.8	30.8	30.8	1
16	3#钻床	75	-34	32.1	1.2	29.1	18.7	50.3	11.6	61.8	61.8	61.8	61.8	31.0	31.0	31.0	31.0	30.8	30.8	30.8	30.8	1
17	4#钻床	75	-36.7	32.8	1.2	31.9	18.8	47.5	11.6	61.8	61.8	61.8	61.8	31.0	31.0	31.0	31.0	30.8	30.8	30.8	30.8	1
18	5#钻床	75	-39.3	33.7	1.2	34.6	19.0	44.7	11.3	61.8	61.8	61.8	61.8	31.0	31.0	31.0	31.0	30.8	30.8	30.8	30.8	1
19	1#CO2焊机	70	-43.1	41.7	1.2	40.1	25.9	39.1	4.4	56.8	56.8	56.8	57.1	31.0	31.0	31.0	31.0	25.8	25.8	25.8	26.1	1
20	2#	70	-46	42.	1.2	44.	25.	35.	4.4	56.	56.	56.	57.	31.	31.	31.	31.	25.	25.	25.	26.	1

		CO 2 焊机		.9	6		0	9	2		8	8	8	1		0	0	0	0	8	8	8	1	
21		3# CO 2 焊机	70	-51	43. 8	1.2	48. 3	26. 1	31. 0	4.2	56. 8	56. 8	56. 8	57. 2		31. 0	31. 0	31. 0	31. 0	25. 8	25. 8	25. 8	26. 2	1
22		4# CO 2 焊机	70	-55 .5	45	1.2	52. 9	26. 2	26. 3	4.0	56. 8	56. 8	56. 8	57. 2		31. 0	31. 0	31. 0	31. 0	25. 8	25. 8	25. 8	26. 2	1
23		1# 氩 弧 焊机	70	-60 .9	46. 3	1.2	58. 5	26. 2	20. 7	4.0	56. 8	56. 8	56. 8	57. 2		31. 0	31. 0	31. 0	31. 0	25. 8	25. 8	25. 8	26. 2	1
24		2# 氩 弧 焊机	70	-65	47. 2	1.2	62. 7	26. 2	16. 5	4.1	56. 8	56. 8	56. 8	57. 2		31. 0	31. 0	31. 0	31. 0	25. 8	25. 8	25. 8	26. 2	1
25		3# 氩 弧 焊机	70	-69 .8	48. 3	1.2	67. 6	26. 1	11. 6	4.1	56. 8	56. 8	56. 8	57. 2		31. 0	31. 0	31. 0	31. 0	25. 8	25. 8	25. 8	26. 2	1
26		4# 氩 弧 焊	70	-74 .4	49. 3	1.2	72. 3	26. 0	6.9	4.2	56. 8	56. 8	56. 9	57. 2		31. 0	31. 0	31. 0	31. 0	25. 8	25. 8	25. 9	26. 2	1

	机																					
27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	80	-62.1	42.3	1.2	58.8	22.1	20.5	8.2	66.8	66.8	66.8	66.9	31.0	31.0	31.0	31.0	35.8	35.8	35.8	35.9	1
28	1#砂带机	70	-60.9	22.6	1.2	53.2	3.2	26.3	27.1	56.8	57.4	56.8	56.8	31.0	31.0	31.0	31.0	25.8	26.4	25.8	25.8	1
29	2#砂带机	70	-58.4	21.8	1.2	50.6	3.0	28.9	27.3	56.8	57.5	56.8	56.8	31.0	31.0	31.0	31.0	25.8	26.5	25.8	25.8	1
30	1#角磨机	75	-56	21.2	1.2	48.2	3.0	31.4	27.3	61.8	62.5	61.8	61.8	31.0	31.0	31.0	31.0	30.8	31.5	30.8	30.8	1
31	2#角磨机	75	-53.1	20.6	1.2	45.2	3.1	34.4	27.2	61.8	62.5	61.8	61.8	31.0	31.0	31.0	31.0	30.8	31.5	30.8	30.8	1
32	3#角磨机	75	-50.6	19.9	1.2	42.6	3.0	37.0	27.3	61.8	62.5	61.8	61.8	31.0	31.0	31.0	31.0	30.8	31.5	30.8	30.8	1
33	4#角磨	75	-47.8	19.1	1.2	39.7	2.8	39.9	27.5	61.8	62.6	61.8	61.8	31.0	31.0	31.0	31.0	30.8	31.6	30.8	30.8	1

	机																					
34	5# 角磨 机	75	-44 .8	18. 2	1.2	36. 5	2.7	43. 0	27. 6	61. 8	62. 7	61. 8	61. 8	31. 0	31. 0	31. 0	31. 0	30. 8	31. 7	30. 8	30. 8	1
35	6# 角磨 机	75	-42 .8	24	1.2	35. 9	8.8	43. 6	21. 5	61. 8	61. 9	61. 8	61. 8	31. 0	31. 0	31. 0	31. 0	30. 8	30. 9	30. 8	30. 8	1
36	7# 角磨 机	75	-45 .8	24. 7	1.2	39. 0	8.8	40. 5	21. 5	61. 8	61. 9	61. 8	61. 8	31. 0	31. 0	31. 0	31. 0	30. 8	30. 9	30. 8	30. 8	1
37	8# 角磨 机	75	-48 .4	25. 3	1.2	41. 6	8.7	37. 8	21. 6	61. 8	61. 9	61. 8	61. 8	31. 0	31. 0	31. 0	31. 0	30. 8	30. 9	30. 8	30. 8	1
38	9# 角磨 机	75	-50 .9	26. 2	1.2	44. 3	9.0	35. 2	21. 3	61. 8	61. 9	61. 8	61. 8	31. 0	31. 0	31. 0	31. 0	30. 8	30. 9	30. 8	30. 8	1
39	10# 角磨 机	75	-53 .9	26. 9	1.2	47. 4	9.0	32. 1	21. 3	61. 8	61. 9	61. 8	61. 8	31. 0	31. 0	31. 0	31. 0	30. 8	30. 9	30. 8	30. 8	1
40	11# 角磨 机	75	-56 .5	27. 5	1.2	50. 0	9.0	29. 4	21. 3	61. 8	61. 9	61. 8	61. 8	31. 0	31. 0	31. 0	31. 0	30. 8	30. 9	30. 8	30. 8	1
41	12# 角磨 机	75	-59 .2	28. 1	1.2	52. 8	8.9	26. 7	21. 3	61. 8	61. 9	61. 8	61. 8	31. 0	31. 0	31. 0	31. 0	30. 8	30. 9	30. 8	30. 8	1

	机																					
42	1# 抛光机	75	-66 .1	24. 5	1.2	58. 7	3.8	20. 8	26. 4	61. 8	62. 3	61. 8	61. 8	31. 0	31. 0	31. 0	31. 0	30. 8	31. 3	30. 8	30. 8	1
43	2# 抛光机	75	-69	25. 2	1.2	61. 7	3.8	17. 8	26. 4	61. 8	62. 3	61. 8	61. 8	31. 0	31. 0	31. 0	31. 0	30. 8	31. 3	30. 8	30. 8	1
44	3# 抛光机	75	-71 .7	26	1.2	64. 6	4.0	15. 0	26. 3	61. 8	62. 2	61. 8	61. 8	31. 0	31. 0	31. 0	31. 0	30. 8	31. 2	30. 8	30. 8	1
45	4# 抛光机	75	-74 .5	26. 7	1.2	67. 4	4.0	12. 1	26. 3	61. 8	62. 2	61. 8	61. 8	31. 0	31. 0	31. 0	31. 0	30. 8	31. 2	30. 8	30. 8	1
46	5# 抛光机	75	-77 .7	27. 5	1.2	70. 7	4.1	8.8	26. 2	61. 8	62. 2	61. 9	61. 8	31. 0	31. 0	31. 0	31. 0	30. 8	31. 2	30. 9	30. 8	1
47	6# 抛光机	75	-80 .9	28	1.2	74. 0	3.8	5.6	26. 5	61. 8	62. 3	62. 0	61. 8	31. 0	31. 0	31. 0	31. 0	30. 8	31. 3	31. 0	30. 8	1
48	1# 带锯机	80	-79 .5	2.8	1.2	34. 1	1.1	13. 6	7.5	69. 7	72. 0	69. 7	69. 8	31. 0	31. 0	31. 0	31. 0	38. 7	41. 0	38. 7	38. 8	1
49	2# 带锯机	80	-82 .3	3.5	1.2	36. 9	1.1	10. 8	7.6	69. 7	72. 0	69. 7	69. 7	31. 0	31. 0	31. 0	31. 0	38. 7	41. 0	38. 7	38. 7	1

	机																					
50	3# 砂带机	70	-85 .9	4.5	1.2	40. 7	1.2	7.0	7.5	59. 7	61. 7	59. 8	59. 8	31. 0	31. 0	31. 0	31. 0	28. 7	30. 7	28. 8	28. 8	1
51	4# 砂带机	70	-88 .4	5.1	1.2	43. 2	1.1	4.4	7.6	59. 7	62. 0	59. 9	59. 7	31. 0	31. 0	31. 0	31. 0	28. 7	31. 0	28. 9	28. 7	1
52	推台 锯	80	-79	4	1.2	33. 8	2.4	13. 8	6.2	69. 7	70. 3	69. 7	69. 8	31. 0	31. 0	31. 0	31. 0	38. 7	39. 3	38. 7	38. 8	1
53	平刨 机	70	-81 .8	4.7	1.2	36. 7	2.4	10. 9	6.3	59. 7	60. 3	59. 7	59. 8	31. 0	31. 0	31. 0	31. 0	28. 7	29. 3	28. 7	28. 8	1
54	13# 角磨机	75	-85 .5	5.4	1.2	40. 5	2.1	7.2	6.6	64. 7	65. 5	64. 8	64. 8	31. 0	31. 0	31. 0	31. 0	33. 7	34. 5	33. 8	33. 8	1
55	14# 角磨机	75	-88 .1	6.1	1.2	43. 1	2.2	4.5	6.6	64. 7	65. 4	64. 9	64. 8	31. 0	31. 0	31. 0	31. 0	33. 7	34. 4	33. 9	33. 8	1
56	1# 手电钻	75	-85 .8	9.5	1.2	41. 6	6.0	5.8	2.7	64. 7	64. 8	64. 8	65. 2	31. 0	31. 0	31. 0	31. 0	33. 7	33. 8	33. 8	34. 2	1
57	2# 手电钻	75	-82 .7	8.8	1.2	38. 4	6.1	9.0	2.6	64. 7	64. 8	64. 7	65. 2	31. 0	31. 0	31. 0	31. 0	33. 7	33. 8	33. 7	34. 2	1
58	1#	70	-60	66.	1.2	47.	2.6	4.8	20.	58.	59.	58.	58.	31.	31.	31.	31.	27.	28.	27.	27.	1

	打钉机		.2	3		2			7	4	1	6	4		0	0	0	0	4	1	6	4	
59	2#打钉机	70	-58.3	65.9	1.2	45.3	2.6	6.7	20.6	58.4	59.1	58.5	58.4	31.0	31.0	31.0	31.0	27.4	28.1	27.5	27.4	1	
60	3#打钉机	70	-56.5	65.4	1.2	43.4	2.6	8.6	20.7	58.4	59.1	58.5	58.4	31.0	31.0	31.0	31.0	27.4	28.1	27.5	27.4	1	
61	1#气钉枪	70	-17.2	56.6	1.2	3.2	3.1	48.9	19.8	58.9	58.9	58.4	58.4	31.0	31.0	31.0	31.0	27.9	27.9	27.4	27.4	1	
62	2#气钉枪	70	-18.8	57	1.2	4.8	3.2	47.2	19.8	58.6	58.9	58.4	58.4	31.0	31.0	31.0	31.0	27.6	27.9	27.4	27.4	1	
63	3#气钉枪	70	-20.8	57.4	1.2	6.9	3.1	45.2	19.9	58.5	58.9	58.4	58.4	31.0	31.0	31.0	31.0	27.5	27.9	27.4	27.4	1	
64	4#气钉枪	70	-22.4	57.8	1.2	8.5	3.1	43.5	19.9	58.5	58.9	58.4	58.4	31.0	31.0	31.0	31.0	27.5	27.9	27.4	27.4	1	
65	5#气钉枪	70	-24.2	58.3	1.2	10.4	3.2	41.7	19.9	58.5	58.9	58.4	58.4	31.0	31.0	31.0	31.0	27.5	27.9	27.4	27.4	1	
66	6#	70	-25	58.	1.2	12.	3.3	40.	19.	58.	58.	58.	58.	31.	31.	31.	31.	27.	27.	27.	27.	1	

	气 钉 枪		.8	8		0		0	8	5	9	4	4		0	0	0	0	5	9	4	4	
67	7# 气 钉 枪	70	-27 .8	59. 3	1.2	14. 1	3.3	37. 9	19. 8	58. 5	58. 9	58. 4	58. 4		31. 0	31. 0	31. 0	31. 0	27. 5	27. 9	27. 4	27. 4	1
68	8# 气 钉 枪	70	-29 .9	59. 7	1.2	16. 2	3.2	35. 8	19. 9	58. 4	58. 9	58. 4	58. 4		31. 0	31. 0	31. 0	31. 0	27. 4	27. 9	27. 4	27. 4	1
69	9# 气 钉 枪	70	-32 .4	60. 3	1.2	18. 8	3.2	33. 2	19. 9	58. 4	58. 9	58. 4	58. 4		31. 0	31. 0	31. 0	31. 0	27. 4	27. 9	27. 4	27. 4	1
70	10# 气 钉 枪	70	-35 .2	61	1.2	21. 7	3.2	30. 3	19. 9	58. 4	58. 9	58. 4	58. 4		31. 0	31. 0	31. 0	31. 0	27. 4	27. 9	27. 4	27. 4	1
71	11# 气 钉 枪	70	-37 .4	61. 3	1.2	23. 9	3.0	28. 1	20. 1	58. 4	58. 9	58. 4	58. 4		31. 0	31. 0	31. 0	31. 0	27. 4	27. 9	27. 4	27. 4	1
72	12# 气 钉 枪	70	-39 .1	61. 6	1.2	25. 6	2.9	26. 4	20. 2	58. 4	59. 0	58. 4	58. 4		31. 0	31. 0	31. 0	31. 0	27. 4	28. 0	27. 4	27. 4	1
73	13# 气 钉 枪	70	-40 .9	62	1.2	27. 5	2.9	24. 6	20. 3	58. 4	59. 0	58. 4	58. 4		31. 0	31. 0	31. 0	31. 0	27. 4	28. 0	27. 4	27. 4	1
74	14#	70	-43	62.	1.2	29.	2.9	22.	20.	58.	59.	58.	58.		31.	31.	31.	31.	27.	28.	27.	27.	1

	气钉枪			5		6		4	3	4	0	4	4		0	0	0	0	4	0	4	4	
75	15#气钉枪	70	-44.6	62.9	1.2	31.3	2.9	20.8	20.3	58.4	59.0	58.4	58.4		31.0	31.0	31.0	31.0	27.4	28.0	27.4	27.4	1
76	16#气钉枪	70	-46.3	63.3	1.2	33.0	2.9	19.0	20.3	58.4	59.0	58.4	58.4		31.0	31.0	31.0	31.0	27.4	28.0	27.4	27.4	1
77	17#气钉枪	70	-47.7	63.7	1.2	34.5	3.0	17.6	20.2	58.4	58.9	58.4	58.4		31.0	31.0	31.0	31.0	27.4	27.9	27.4	27.4	1
78	18#气钉枪	70	-49.4	64	1.2	36.2	2.9	15.8	20.3	58.4	59.0	58.4	58.4		31.0	31.0	31.0	31.0	27.4	28.0	27.4	27.4	1
79	19#气钉枪	70	-50.8	64.4	1.2	37.6	2.9	14.4	20.3	58.4	59.0	58.5	58.4		31.0	31.0	31.0	31.0	27.4	28.0	27.5	27.4	1
80	20#气钉枪	70	-52.8	64.9	1.2	39.7	2.9	12.3	20.3	58.4	59.0	58.5	58.4		31.0	31.0	31.0	31.0	27.4	28.0	27.5	27.4	1
81	裁床	60	-47.7	77.9	1.2	37.6	16.8	14.1	6.4	48.4	48.4	48.5	48.5		31.0	31.0	31.0	31.0	17.4	17.4	17.5	17.5	1
82	1#衣车	60	-29.2	77.6	1.2	19.5	20.8	32.1	2.3	48.4	48.4	48.4	49.3		31.0	31.0	31.0	31.0	17.4	17.4	17.4	18.3	1

83	2# 衣 车	60	-14 .9	74. 5	1.2	4.9	21. 1	46. 7	1.9	48. 6	48. 4	48. 4	49. 6	31. 0	31. 0	31. 0	31. 0	17. 6	17. 4	17. 4	18. 6	1
84	3# 衣 车	60	-16 .9	74. 9	1.2	6.9	21. 0	44. 7	2.0	48. 5	48. 4	48. 4	49. 5	31. 0	31. 0	31. 0	31. 0	17. 5	17. 4	17. 4	18. 5	1
85	4# 衣 车	60	-18 .4	75. 2	1.2	8.5	21. 0	43. 2	2.1	48. 5	48. 4	48. 4	49. 4	31. 0	31. 0	31. 0	31. 0	17. 5	17. 4	17. 4	18. 4	1
86	5# 衣 车	60	-20 .1	75. 6	1.2	10. 2	21. 0	41. 4	2.1	48. 5	48. 4	48. 4	49. 4	31. 0	31. 0	31. 0	31. 0	17. 5	17. 4	17. 4	18. 4	1
87	6# 衣 车	60	-21 .8	75. 9	1.2	11. 9	20. 9	39. 7	2.2	48. 5	48. 4	48. 4	49. 3	31. 0	31. 0	31. 0	31. 0	17. 5	17. 4	17. 4	18. 3	1
88	7# 衣 车	60	-23 .4	76. 4	1.2	13. 6	21. 0	38. 0	2.1	48. 5	48. 4	48. 4	49. 4	31. 0	31. 0	31. 0	31. 0	17. 5	17. 4	17. 4	18. 4	1
89	8# 衣 车	60	-24 .9	76. 6	1.2	15. 1	20. 8	36. 5	2.3	48. 4	48. 4	48. 4	49. 3	31. 0	31. 0	31. 0	31. 0	17. 4	17. 4	17. 4	18. 3	1
90	9# 衣 车	60	-27	77. 1	1.2	17. 3	20. 8	34. 4	2.3	48. 4	48. 4	48. 4	49. 3	31. 0	31. 0	31. 0	31. 0	17. 4	17. 4	17. 4	18. 3	1
91	10# 衣 车	60	-13 .1	74. 1	1.2	3.1	21. 1	48. 6	1.9	48. 9	48. 4	48. 4	49. 6	31. 0	31. 0	31. 0	31. 0	17. 9	17. 4	17. 4	18. 6	1
92	11# 衣 车	60	-13 .4	72. 2	1.2	2.9	19. 2	48. 7	3.8	49. 0	48. 4	48. 4	48. 8	31. 0	31. 0	31. 0	31. 0	18. 0	17. 4	17. 4	17. 8	1
93	12# 衣 车	60	-15 .1	72. 6	1.2	4.7	19. 2	47. 0	3.8	48. 6	48. 4	48. 4	48. 8	31. 0	31. 0	31. 0	31. 0	17. 6	17. 4	17. 4	17. 8	1

94	13# 衣车	60	-17 .1	73	1.2	6.7	19. 1	45. 0	3.9	48. 5	48. 4	48. 4	48. 7	31. 0	31. 0	31. 0	31. 0	17. 5	17. 4	17. 4	17. 7	1
95	14# 衣车	60	-18 .7	73. 5	1.2	8.4	19. 2	43. 3	3.8	48. 5	48. 4	48. 4	48. 8	31. 0	31. 0	31. 0	31. 0	17. 5	17. 4	17. 4	17. 8	1
96	15# 衣车	60	-20 .5	73. 7	1.2	10. 2	19. 0	41. 5	4.0	48. 5	48. 4	48. 4	48. 7	31. 0	31. 0	31. 0	31. 0	17. 5	17. 4	17. 4	17. 7	1
97	16# 衣车	60	-22 .1	74. 2	1.2	11. 9	19. 1	39. 8	3.9	48. 5	48. 4	48. 4	48. 7	31. 0	31. 0	31. 0	31. 0	17. 5	17. 4	17. 4	17. 7	1
98	17# 衣车	60	-23 .8	74. 7	1.2	13. 6	19. 2	38. 0	3.8	48. 5	48. 4	48. 4	48. 8	31. 0	31. 0	31. 0	31. 0	17. 5	17. 4	17. 4	17. 8	1
99	18# 衣车	60	-25 .7	74. 8	1.2	15. 5	18. 9	36. 2	4.2	48. 4	48. 4	48. 4	48. 7	31. 0	31. 0	31. 0	31. 0	17. 4	17. 4	17. 4	17. 7	1
100	19# 衣车	60	-27 .6	75. 3	1.2	17. 5	18. 9	34. 2	4.2	48. 4	48. 4	48. 4	48. 7	31. 0	31. 0	31. 0	31. 0	17. 4	17. 4	17. 4	17. 7	1
101	20# 衣车	60	-29 .5	75. 6	1.2	19. 4	18. 8	32. 3	4.3	48. 4	48. 4	48. 4	48. 7	31. 0	31. 0	31. 0	31. 0	17. 4	17. 4	17. 4	17. 7	1
102	21# 衣车	60	-13 .8	69. 9	1.2	2.8	16. 9	48. 9	6.1	49. 0	48. 4	48. 4	48. 6	31. 0	31. 0	31. 0	31. 0	18. 0	17. 4	17. 4	17. 6	1
103	22# 衣车	60	-15 .8	70. 3	1.2	4.9	16. 8	46. 9	6.2	48. 6	48. 4	48. 4	48. 6	31. 0	31. 0	31. 0	31. 0	17. 6	17. 4	17. 4	17. 6	1
104	23# 衣车	60	-17 .6	70. 6	1.2	6.7	16. 7	45. 1	6.3	48. 5	48. 4	48. 4	48. 6	31. 0	31. 0	31. 0	31. 0	17. 5	17. 4	17. 4	17. 6	1

105	24# 衣车	60	-19 .5	71. 2	1.2	8.7	16. 8	43. 1	6.2	48. 5	48. 4	48. 4	48. 6	31. 0	31. 0	31. 0	31. 0	17. 5	17. 4	17. 4	17. 6	1
106	25# 衣车	60	-21 .2	71. 6	1.2	10. 4	16. 8	41. 3	6.2	48. 5	48. 4	48. 4	48. 6	31. 0	31. 0	31. 0	31. 0	17. 5	17. 4	17. 4	17. 6	1
107	26# 衣车	60	-23	72	1.2	12. 2	16. 8	39. 5	6.3	48. 5	48. 4	48. 4	48. 6	31. 0	31. 0	31. 0	31. 0	17. 5	17. 4	17. 4	17. 6	1
108	27# 衣车	60	-24 .7	72. 4	1.2	14. 0	16. 8	37. 7	6.3	48. 5	48. 4	48. 4	48. 6	31. 0	31. 0	31. 0	31. 0	17. 5	17. 4	17. 4	17. 6	1
109	28# 衣车	60	-26 .7	72. 9	1.2	16. 0	16. 8	35. 7	6.3	48. 4	48. 4	48. 4	48. 6	31. 0	31. 0	31. 0	31. 0	17. 4	17. 4	17. 4	17. 6	1
110	29# 衣车	60	-28 .2	73. 3	1.2	17. 6	16. 8	34. 1	6.3	48. 4	48. 4	48. 4	48. 6	31. 0	31. 0	31. 0	31. 0	17. 4	17. 4	17. 4	17. 6	1
111	30# 衣车	60	-30 .1	73. 5	1.2	19. 5	16. 6	32. 2	6.5	48. 4	48. 4	48. 4	48. 5	31. 0	31. 0	31. 0	31. 0	17. 4	17. 4	17. 4	17. 5	1
112	1# 空压机	80	-50	67. 4	1.2	37. 5	6.0	14. 4	17. 2	68. 4	68. 6	68. 5	68. 4	31. 0	31. 0	31. 0	31. 0	37. 4	37. 6	37. 5	37. 4	1
113	2# 空压机	80	-55 .5	68. 5	1.2	43. 1	5.8	8.8	17. 4	68. 4	68. 6	68. 5	68. 4	31. 0	31. 0	31. 0	31. 0	37. 4	37. 6	37. 5	37. 4	1
114	1# 喷枪	60	-70 .9	92. 7	1.2	3.3	26. 7	5.1	3.9	51. 5	51. 2	51. 3	51. 4	31. 0	31. 0	31. 0	31. 0	20. 5	20. 2	20. 3	20. 4	1

115	2# 喷枪	60	-72.8	93	1.2	5.2	26.5	3.2	4.1	51.3	51.2	51.5	51.4	31.0	31.0	31.0	31.0	20.3	20.2	20.5	20.4	1
116	3# 喷枪	60	-71.4	90.5	1.2	3.3	24.4	5.2	6.2	51.5	51.2	51.3	51.3	31.0	31.0	31.0	31.0	20.5	20.2	20.3	20.3	1
117	4# 喷枪	60	-73.3	90.9	1.2	5.2	24.4	3.2	6.3	51.3	51.2	51.5	51.3	31.0	31.0	31.0	31.0	20.3	20.2	20.5	20.3	1
118	5# 喷枪	60	-71.9	88.4	1.2	3.3	22.3	5.2	8.3	51.5	51.2	51.3	51.3	31.0	31.0	31.0	31.0	20.5	20.2	20.3	20.3	1
119	6# 喷枪	60	-73.8	88.8	1.2	5.2	22.2	3.2	8.4	51.3	51.2	51.5	51.3	31.0	31.0	31.0	31.0	20.3	20.2	20.5	20.3	1
120	7# 喷枪	60	-72.4	86.2	1.2	3.3	20.0	5.2	10.6	51.5	51.2	51.3	51.3	31.0	31.0	31.0	31.0	20.5	20.2	20.3	20.3	1
121	8# 喷枪	60	-74.3	86.7	1.2	5.3	20.1	3.2	10.6	51.3	51.2	51.5	51.3	31.0	31.0	31.0	31.0	20.3	20.2	20.5	20.3	1
122	9# 喷枪	60	-73.1	83.9	1.2	3.4	17.7	5.1	13.0	51.4	51.2	51.3	51.2	31.0	31.0	31.0	31.0	20.4	20.2	20.3	20.2	1
123	10# 喷枪	60	-75	84.3	1.2	5.4	17.6	3.1	13.0	51.3	51.2	51.5	51.2	31.0	31.0	31.0	31.0	20.3	20.2	20.5	20.2	1
124	11# 喷枪	60	-73.6	81.9	1.2	3.5	15.6	5.1	15.0	51.4	51.2	51.3	51.2	31.0	31.0	31.0	31.0	20.4	20.2	20.3	20.2	1
125	12# 喷枪	60	-75.6	82.4	1.2	5.5	15.6	3.0	15.0	51.3	51.2	51.5	51.2	31.0	31.0	31.0	31.0	20.3	20.2	20.5	20.2	1

126	13# 喷枪	60	-74 .1	79. 6	1.2	3.4	13. 3	5.1	17. 3	51. 4	51. 2	51. 3	51. 2		31. 0	31. 0	31. 0	31. 0	20. 4	20. 2	20. 3	20. 2	1
127	14# 喷枪	60	-76 .3	80. 1	1.2	5.7	13. 2	2.9	17. 4	51. 3	51. 2	51. 5	51. 2		31. 0	31. 0	31. 0	31. 0	20. 3	20. 2	20. 5	20. 2	1

注：表中坐标以点（113.106811， 23.32886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保证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需采取如下措施：

①合理布设生产车间，使强噪声设备远离车间边界，通过车间阻挡噪声传播，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②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

③对于风机等辅助生产设备设置在顶楼，可降低噪声对外界影响；

④生产期间尽量关闭门窗，加强作业管理，减少非正常噪声；

⑤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设置机动车禁鸣喇叭等标志；装卸货物作业时要严格实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原因噪声的作业噪声。

3、噪声预测模式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计算方法进行预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如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式 B.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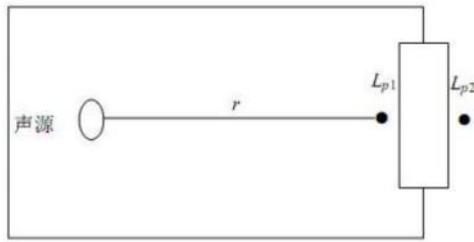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4)$$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声源的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2) 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 ΣA_i 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地面吸收衰减。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而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

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故：
 $\Sigma A_i = A\alpha + A_b$ 。

距离衰减：

$$A\alpha = 20 \lg r + 8$$

其中：r—整体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m）。

屏障衰减 A_b ：即建筑物墙壁隔声量。

(3) 噪声叠加公式

不同的噪声源共同作用于某个预测点，该预测点噪声值为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级的叠加后的总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eqi}} \right]$$

式中， L_{eqi} ——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4、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选择，对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 情况
	X	Y	Z				
东侧	15.5	50.7	1.2	昼间	40.6	65	达标
南侧	-80.3	-3	1.2	昼间	51.6	65	达标
西侧	-75.9	101	1.2	昼间	59.3	65	达标
北侧	-62.7	117	1.2	昼间	50.5	65	达标
备注	(1) 表中坐标以点 (113.106811, 23.328865) 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项目仅在昼间生产，故仅预测昼间噪声情况。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20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监测昼间（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来源	固废名称	形态	产生量(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利用或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18	——	——	——	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18	分类收集储存在垃圾站
2	木材加工	木材边角料及木屑	固态	72.643	——	900-009-S17	——	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72.643	分区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
3	钢材加工	钢材边角料及金属碎屑	固态	54.719	——	900-001-S17	——		54.719	
4	裁料	皮料边角料	固态	6.9	——	900-099-S17	——		6.9	
5	裁料	布料边角料	固态	0.12	——	900-007-S17	——		0.12	
6	裁料	海绵边角料	固态	3.25	——	900-099-S17	——		3.25	
7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固态	2	——	900-005-S17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计				139.632	——	——	——		——	
9	喷枪清洁	废抹布	固态	7.294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T/In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7.294	分类收集，分区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中（面积40m ² ）
10	喷胶	胶水空桶	固态	0.44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T/In		0.44	
1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固态	16.754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T		16.754	
12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液态	0.12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	900-249-08	T, I		0.12	

					物油废物					
13	设备维护	空油桶	固态	0.0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T, I		0.006	
14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及手套	固态	0.01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T/In		0.01	
危险废物合计				24.624	——	——	——	——	24.624	——

1、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木材边角料及木屑、钢材边角料及金属碎屑、皮料边角料、布料边角料、海绵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和危险废物（包括废抹布、胶水空桶、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空油桶和含油抹布及手套）。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5~1.0kg/（人·d），本次评价按 0.5kg/（人·d）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木材边角料及木屑

本项目使用木材 1440t/a，根据企业生产经验，边角料损耗约 5%，则产生的木材边角料 72t/a；根据前文“第四章（一）废气”核算可知，木屑的产生量为 0.643t/a。因此项目木材边角料及木屑的产生量为 72.643t/a，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木材边角料及木屑的分类代码为“900-009-S17”。

②钢材边角料及金属碎屑

本项目使用钢材 1000t/a，根据企业生产经验，边角料损耗约 5%，则产生的钢材边角料 50t/a；根据前文“第四章（一）废气”核算可知，金属碎屑的产生量为 4.719t/a。因此项目钢材边角料及金属碎屑的产生量为 54.719t/a，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钢材边角料及金属碎屑的分类代码为“900-001-S17”。

③皮料边角料

项目皮料边角料主要来源于扣皮前的裁料工序，根据企业生产经验，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项目人造皮、真皮的使用量合计 690t/a，则项目皮料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6.9t/a，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皮料边角料的分类代码为“900-099-S17”。

④布料边角料

项目布料边角料主要来源于扣皮工序前的裁料，根据企业生产经验，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项目布料的使用量为 12t/a，则项目布料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0.12t/a，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布料边角料的分类代码为“900-007-S17”。

⑤海绵边角料

项目海绵边角料主要来源于贴棉工序前的裁料，根据企业生产经验，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项目海绵的使用量为 325t/a，则项目海绵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3.25t/a，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海绵边角料的分类代码为“900-099-S17”。

⑥废包装材料

项目对产品进行包装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废纸皮，产生量约 2t/a，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包装材料的分类代码为“900-005-S17”。

(3) 危险废物

①废抹布

本项目喷胶后会使用润湿的抹布擦拭清洁喷枪，使用的抹布约 1t/a，根据前文相关分析可知，抹布润湿水约 5.4t/a，沾染的胶量约 0.894t/a，因此废抹布产生量约 7.294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抹布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

②胶水空桶

本项目使用完胶水后会产生胶水空桶，胶水使用量为 11t/a，包装规格为 25kg/桶，因此空桶数量 440 个，胶水空桶净重约 1kg/个，则产生的胶水空桶约 0.44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胶水空桶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

③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前文“图 4-1 项目有机废气平衡图”可知，理论上本项目有机废气被活性炭装置吸附总量为 0.114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值 15%，则活性炭理论用量约 0.76t/a。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设计参数及废活性炭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2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设计参数表

排气筒编号：DA002			
风机设计风量：35000m ³ /h			
参数		设计值	说明
第一级 活性炭 箱	箱体尺寸(m)	3×2.3×2.8	/
	单层炭层长度(m)	2.6	/
	单层炭层宽度(m)	2.5	/

单层炭层厚度(m)	0.8	/
单级炭层层数	2	/
活性炭体积(m ³)	10.4	活性炭体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炭层层数
过风截面积(m ²)	13	过风截面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并联数量
有效过风截面积(m ²)	9.75	有效过风截面积=孔隙率×过风截面积, 孔隙率一般在0.6-0.9范围, 本评价取0.75
过滤风速(m/s)	1	过滤风速=风量/(通风率×过风截面积), 蜂窝状活性炭气体流速宜低于1.2m/s。
行程(m)	0.8	行程=活性炭体积/过风截面积
停留时间(s)	0.8	停留时间=行程/过滤风速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活性炭	蜂窝状活性炭密度: 400kg/m ³
活性炭填充量(t)	4.14	单级活性炭量=活性炭密度×活性炭体积
第二级活性炭箱	略	参数与第一级活性炭箱一致
二级活性炭箱总填充量(t)	8.28	/
活性炭更换频次	2次/年	/
总活性炭更换量(t)	16.56	/
理论所需活性炭量(t/a)	0.76	/
备注: ①根据《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蜂窝状活性炭应选择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的活性炭, 颗粒状活性炭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本项目采用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的蜂窝状活性炭。 ②活性炭箱废气走向见下图: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中活性炭吸附箱过滤风速为1m/s, 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使用蜂窝活性炭风速		

宜小于 1.2m/s 要求；过滤停留时间为 0.8s，满足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s-2s 的要求。活性炭更换量大于其理论所需量，故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可满足有机废气吸附的要求。

综上，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废活性炭量+吸附的有机废气量）=（16.64+0.114）=16.754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

④废矿物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有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的产生，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都属于废矿物油。项目液压油、润滑油的使用量合计 0.12t/a，则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0.12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矿物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

⑤空油桶

项目液压油、润滑油的使用量分别为 0.1t/a、0.02t/a，包装规格分别为 25kg/桶、20kg/桶，因此液压油、润滑油空桶的产生量分别为 4 个、1 个，空油桶净重分别为 1.2kg/个、1.2kg/个，则空油桶产生量合计 0.006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空油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

⑥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生产设备在维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含油抹布及手套，约 0.01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21。

2、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应按当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设置分类收集桶，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投放相应收集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要求：

①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③设置分类收集制度，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有关规定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设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容器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

况，为降低本项目危险废物渗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落实以下措施：

A.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地质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B.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C.危废仓内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征设置各类收集桶进行贮存，收集桶所用材料应防渗防腐。

D.收集桶外围应设置 20cm 高的围堰，在围堰范围内地面和墙体应设置防渗防漏层。

E.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F.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24 小时都有专人看管。

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的存放场所可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厂区西北侧	64.2 m ²	30t	桶	1 年
	空胶水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堆放）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袋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桶	
	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堆放）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桶	

②危险废物运输过程

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危险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明显标志，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③危险废物的委托利用或者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④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执行。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入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按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3、小结

项目危险废物运输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相关规定进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固废处理符合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防治措施可行。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五) 地下水

1、地下水污染源与污染途径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不属于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不属于国家或地方设立的热矿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属于分散居民饮用水源。

项目属于炭步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白坭河。项目用水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不自建地下水井,污水管渗漏率极低,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对地下水的影响有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分开收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地面采取水泥面硬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防渗防漏措施。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

可有效避免污染地下水。项目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不明显。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污染途径，不设监测点进行跟踪监测。

2、防控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情况，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的要求，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拟采取防止地下水污染的保护措施如下，详见下表。

表 4-24 项目分区保护措施

序号	厂区划分	生产单元	防渗系数的要求	防渗措施建议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建议危险废物暂存区采取黏土铺地，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化粪池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防渗系数满足 $\leq 10^{-7}$ cm/s。	生产车间地面采用钢筋混凝土硬底化处理。化粪池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在水泥硬化防渗。

（六）土壤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南街工业区兴华路 4 号，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租用的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不与土壤直接接触，故本项目对土壤不存在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对土壤影响较小。

（七）生态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八）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对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固体废物等进行识别，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5 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物质类别
1	水性胶	---	2	50	0.04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2	黄胶	---	1	50	0.0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3	液压油	---	0.1	2500	0.00004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4	润滑油	---	0.02	2500	0.000008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5	废矿物油	---	0.12	2500	0.000048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6	废活性炭	---	16.754	50	0.33508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项目 Q 值Σ					0.395176	---

根据上表计算，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approx 0.395 < 1$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章。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环节包括：使用、储存易燃化学品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露；发生火灾引起次生/伴生污染物的排放；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或损坏，造成生产废气直接排放，污染环境等，具体的环境风险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26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位及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仓库	液压油、润滑油、胶水等	泄露、火灾产生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垂直入渗、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地表水体	地表水、地下水、大气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矿物油等	泄露、火灾产生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地表水体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3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大气
4	生产车间	液压油、润滑油等	火灾事故	大气扩散	大气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 ①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 ②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 ③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 ④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2)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预防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3) 危险废物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 ③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 ④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 ⑤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

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

(4) 原料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机油为主的液体原料储存区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远离火种、热源；内设空调设备，库房温度不宜超过30℃；储存区四周设置围堰，防止原料泄露时大面积扩散；保持容器密封；切忌混合储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通过科学规划、合理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防火安全设计规范，同时采取合理的风险防范措施，并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则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八)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九)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环保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7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额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	10
废气	项目钢材机加工、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胶贴棉工序产生的总 VOCs、甲苯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木材开料、打磨、打孔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20
噪声	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减振基础, 风机加装消声器等。	2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设置专用贮存间, 并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10
其他 (环境管理、监测费等)		8
合计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 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钢材机加工、打磨、抛光工序（DA001）	颗粒物	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喷胶贴棉工序（DA002）	臭气浓度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甲苯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焊烟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木材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锰及其化合物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值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甲苯		
	厂区内无组织	NMHC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活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减振、隔音、降噪等综合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主要道路均已硬底化，化粪池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加盖封闭，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涉及污染途径和防控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加强管理，杜绝火种；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辅材料等的使用、贮存进行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次评价对建项目及其周围区域环境现状进行了调查、监测和评价分析，通过对运营期污染物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和对环境风险的分析，提出了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以及要求和建议，污染物的排放均能够严于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将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同时，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依据本次评价所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和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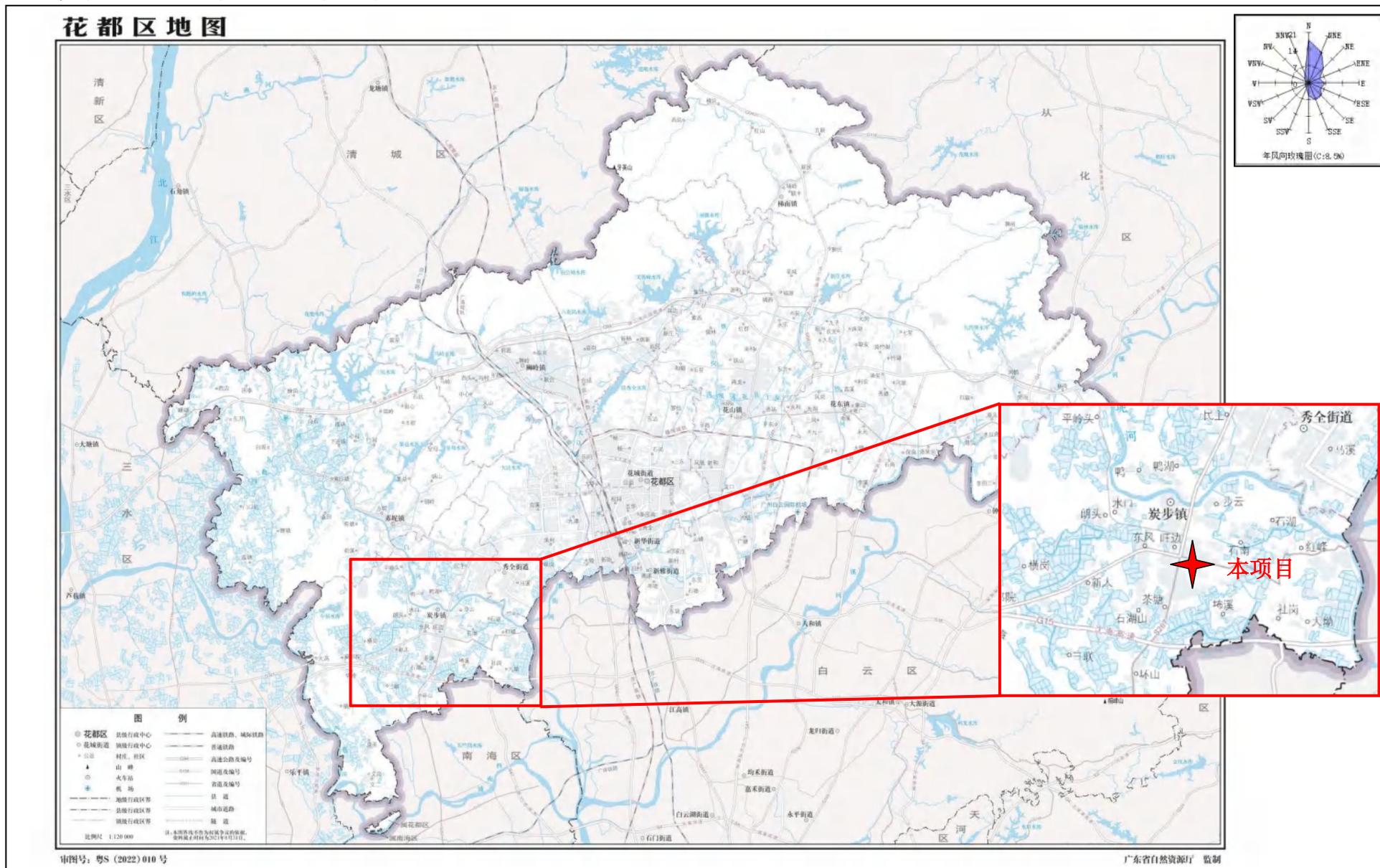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总 VOCs	0	0	0	0.361 t/a	0	0.361 t/a	+0.361 t/a
		臭气浓度	/	/	/	/	/	/	/
		颗粒物	0	0	0	0.809 t/a	0	0.809 t/a	+0.809 t/a
		锰及其化合物	0	0	0	0.0007 t/a	0	0.0007 t/a	+0.0007 t/a
废水		CODcr	0	0	0	0.246 t/a	0	0.246 t/a	+0.246 t/a
		BOD ₅	0	0	0	0.13 t/a	0	0.13 t/a	+0.13 t/a
		SS	0	0	0	0.115 t/a	0	0.115 t/a	+0.115 t/a
		NH ₃ -N	0	0	0	0.037 t/a	0	0.037 t/a	+0.037 t/a
		总磷	0	0	0	0.005 t/a	0	0.005 t/a	+0.005 t/a
		总氮	0	0	0	0.051 t/a	0	0.051 t/a	+0.051 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8 t/a	0	18 t/a	+18 t/a
		厨余垃圾	0	0	0	7.33 t/a	0	7.33 t/a	+7.33 t/a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木材边角料及木屑	0	0	0	72.643 t/a	0	72.643 t/a	+72.643 t/a
		钢材边角料及金属碎屑	0	0	0	54.719 t/a	0	54.719 t/a	+54.719 t/a
		皮料边角料	0	0	0	6.9 t/a	0	6.9 t/a	+6.9 t/a
		布料边角料	0	0	0	0.12 t/a	0	0.12 t/a	+0.12 t/a
		海绵边角料	0	0	0	3.25 t/a	0	3.25 t/a	+3.25 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2 t/a	0	2 t/a	+2 t/a
	危险	废抹布	0	0	0	7.294 t/a	0	7.294 t/a	+7.294 t/a

	废物	胶水空桶	0	0	0	0.44 t/a	0	0.44 t/a	+0.44 t/a
		废活性炭	0	0	0	16.754 t/a	0	16.754 t/a	+16.754 t/a
		废矿物油	0	0	0	0.12 t/a	0	0.12 t/a	+0.12 t/a
		空油桶	0	0	0	0.006 t/a	0	0.006 t/a	+0.006 t/a
		含油抹布及手套	0	0	0	0.01 t/a	0	0.01 t/a	+0.01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情况图



附图3 项目四至现状图



厂界东面-广州市赞氏家具有限公司的空厂房



厂界西面-广州广能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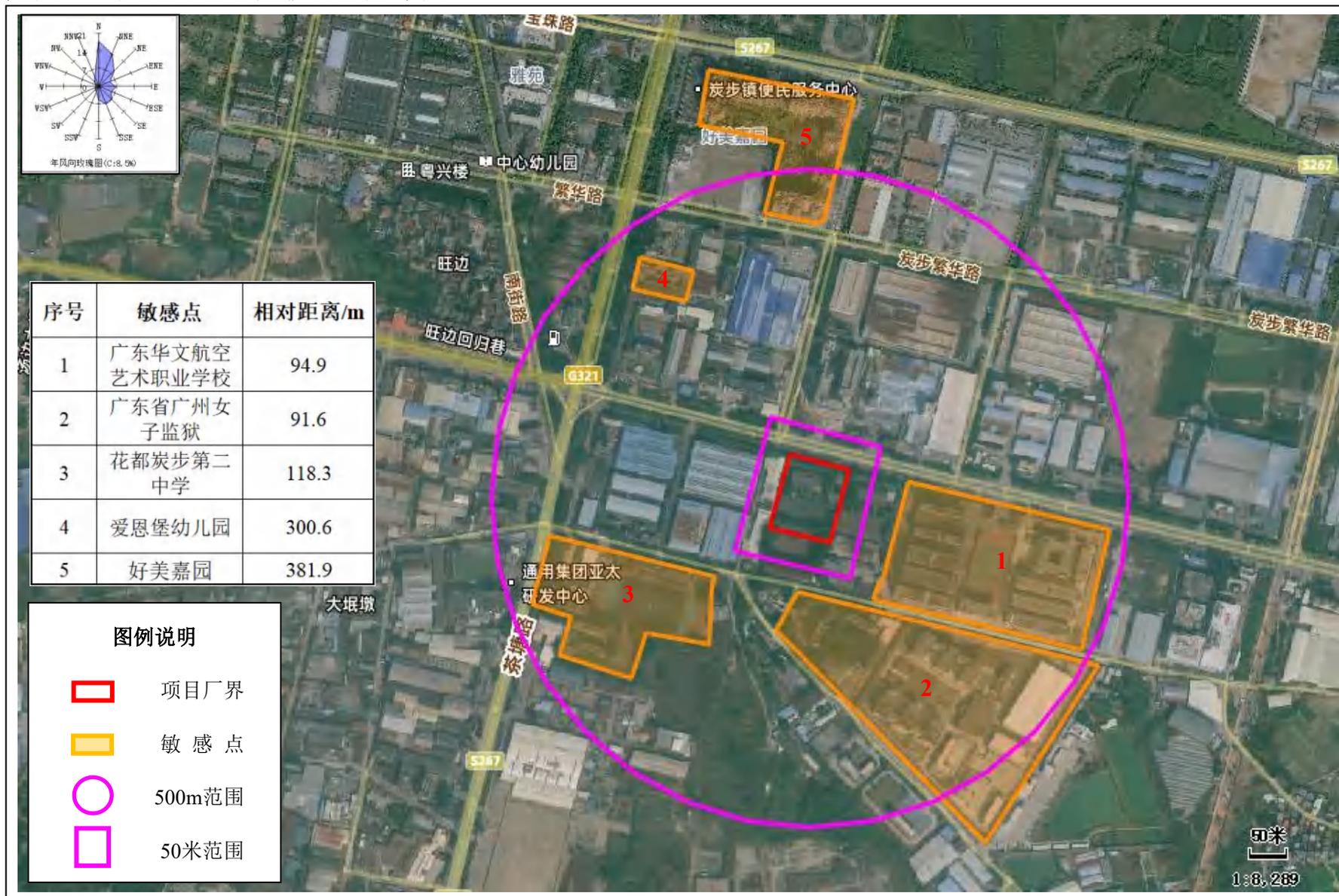


厂界南面-广州市赞氏家具有限公司的空厂房



厂界北面-炭步兴华路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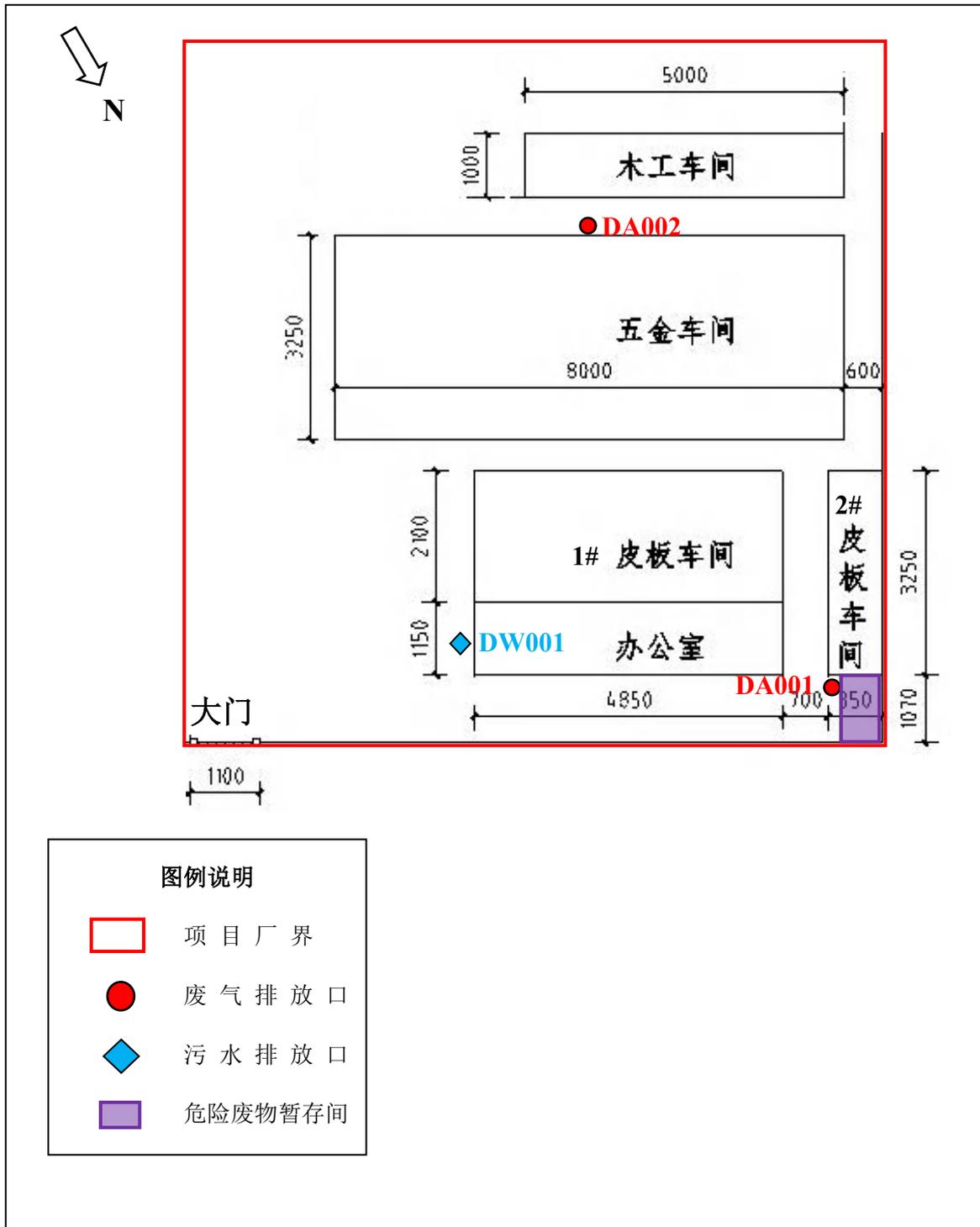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周边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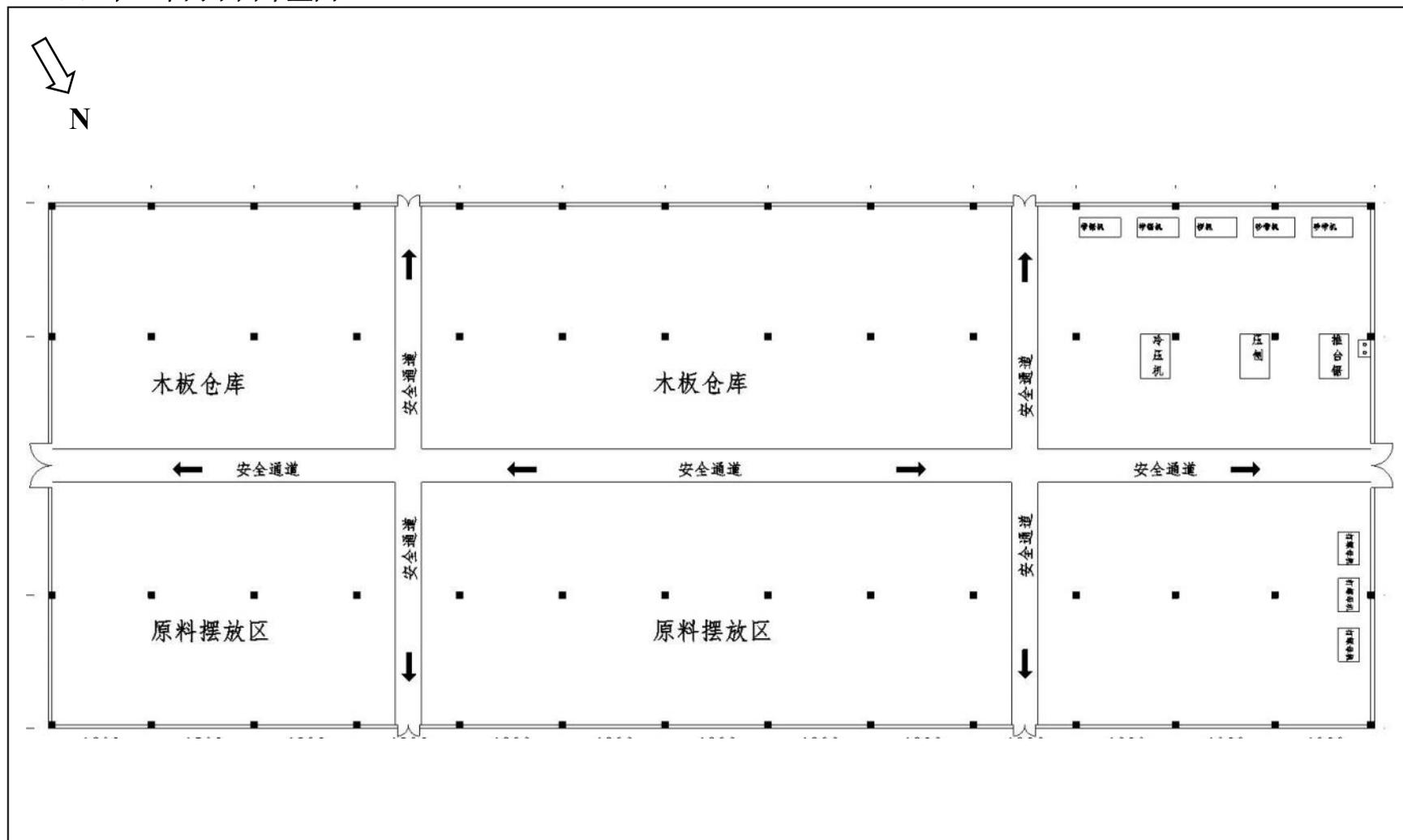


附图 6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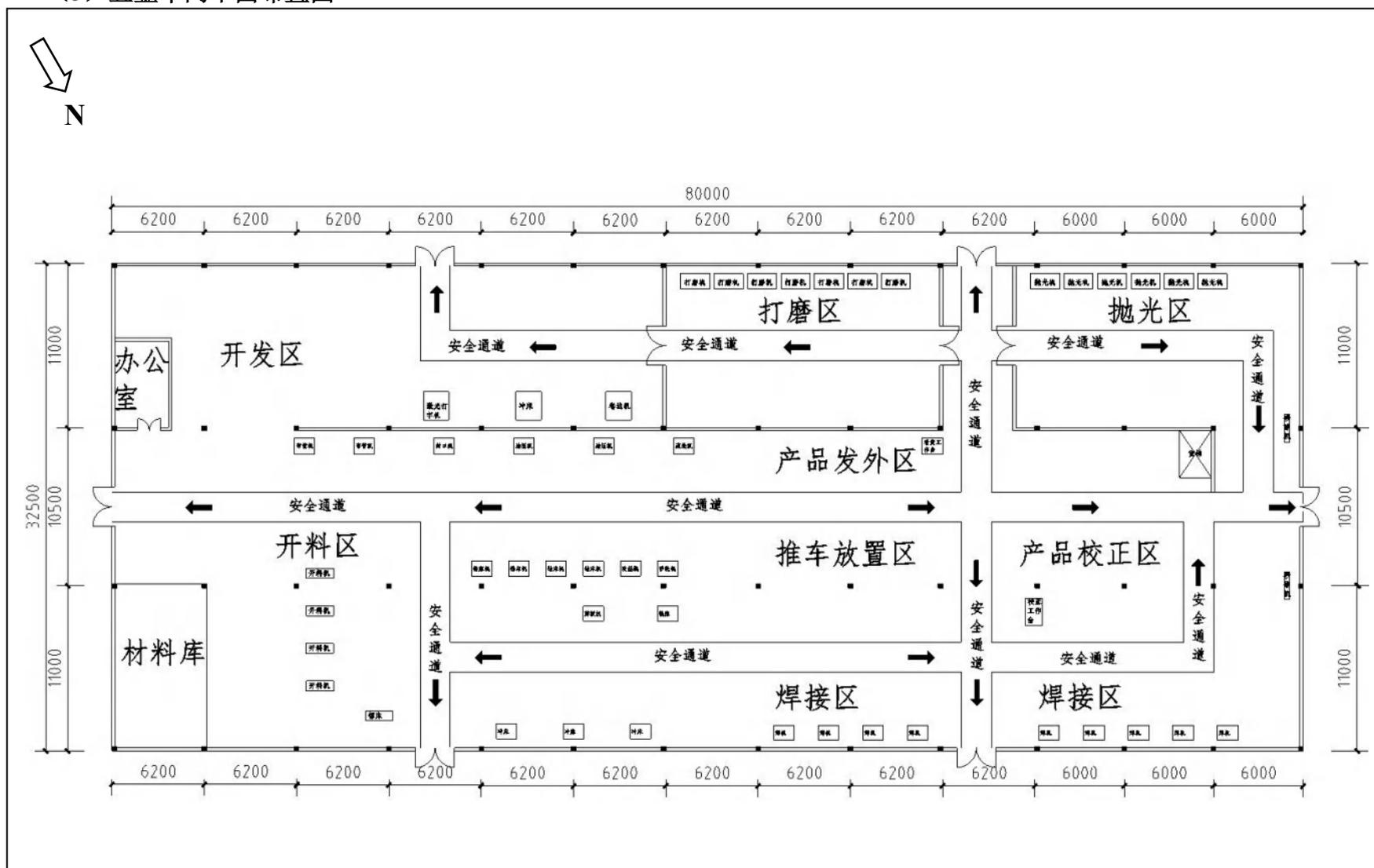
(1) 厂区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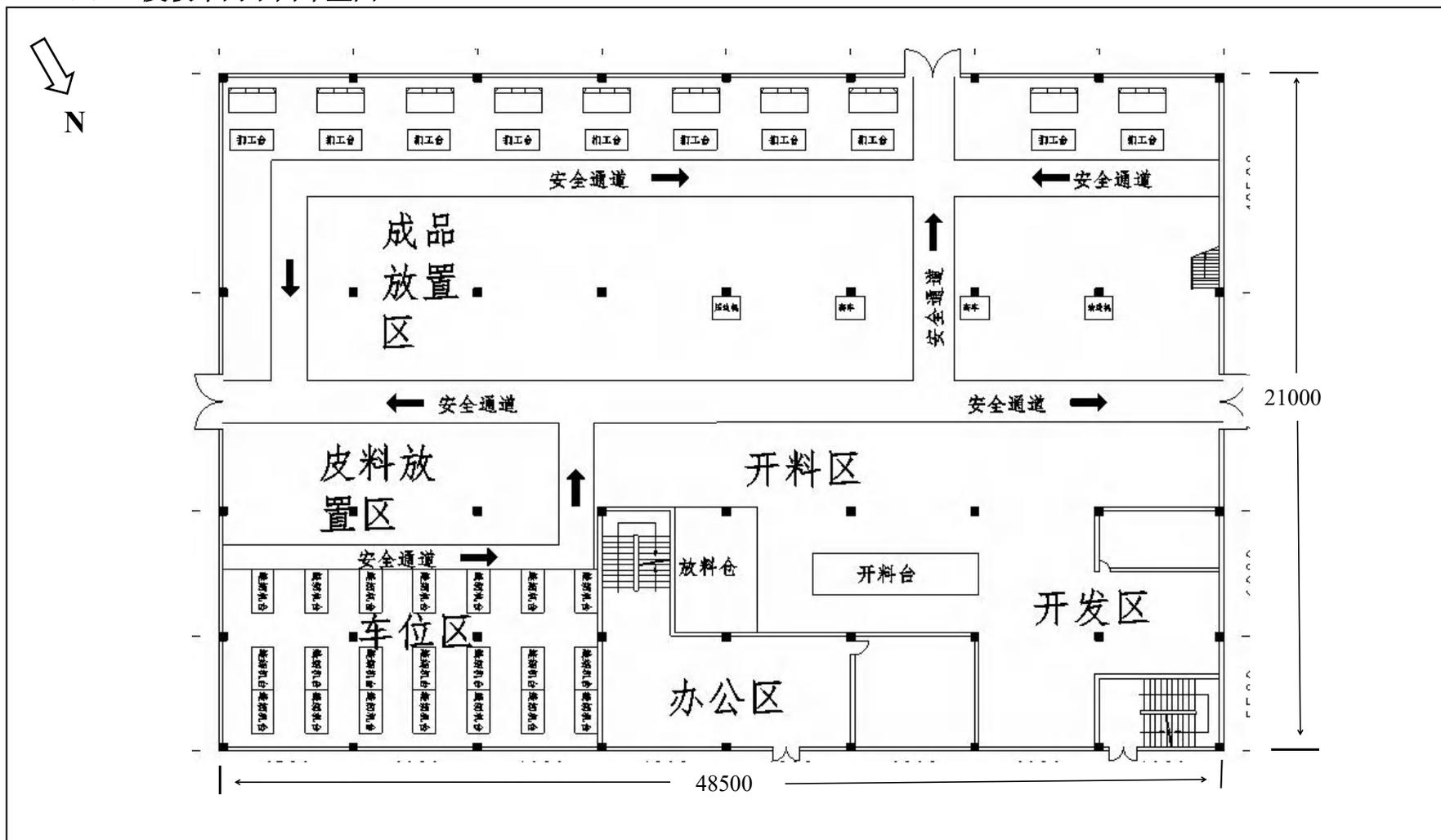
(2) 木工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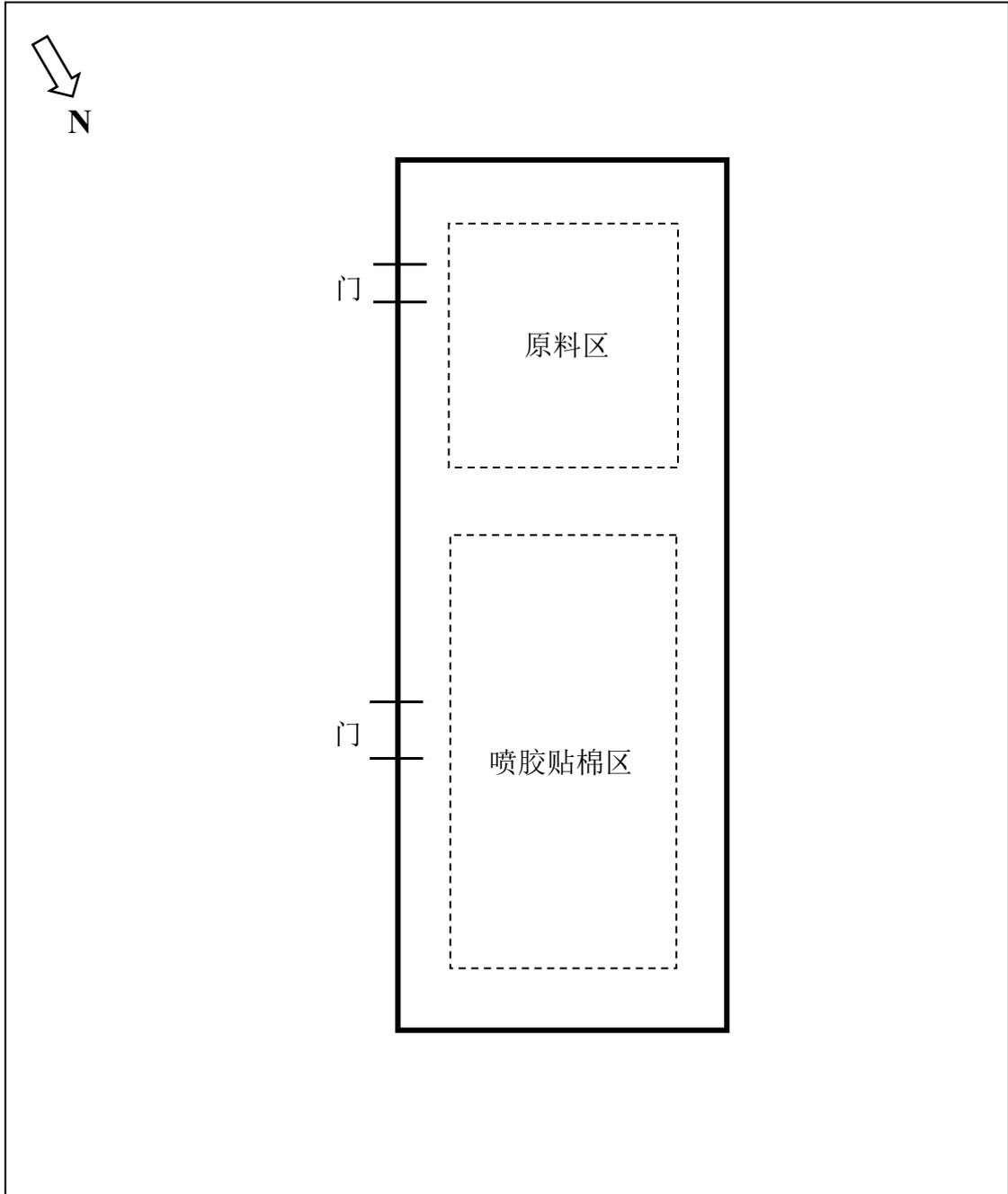
(3) 五金车间平面布置图



(4) 1#皮板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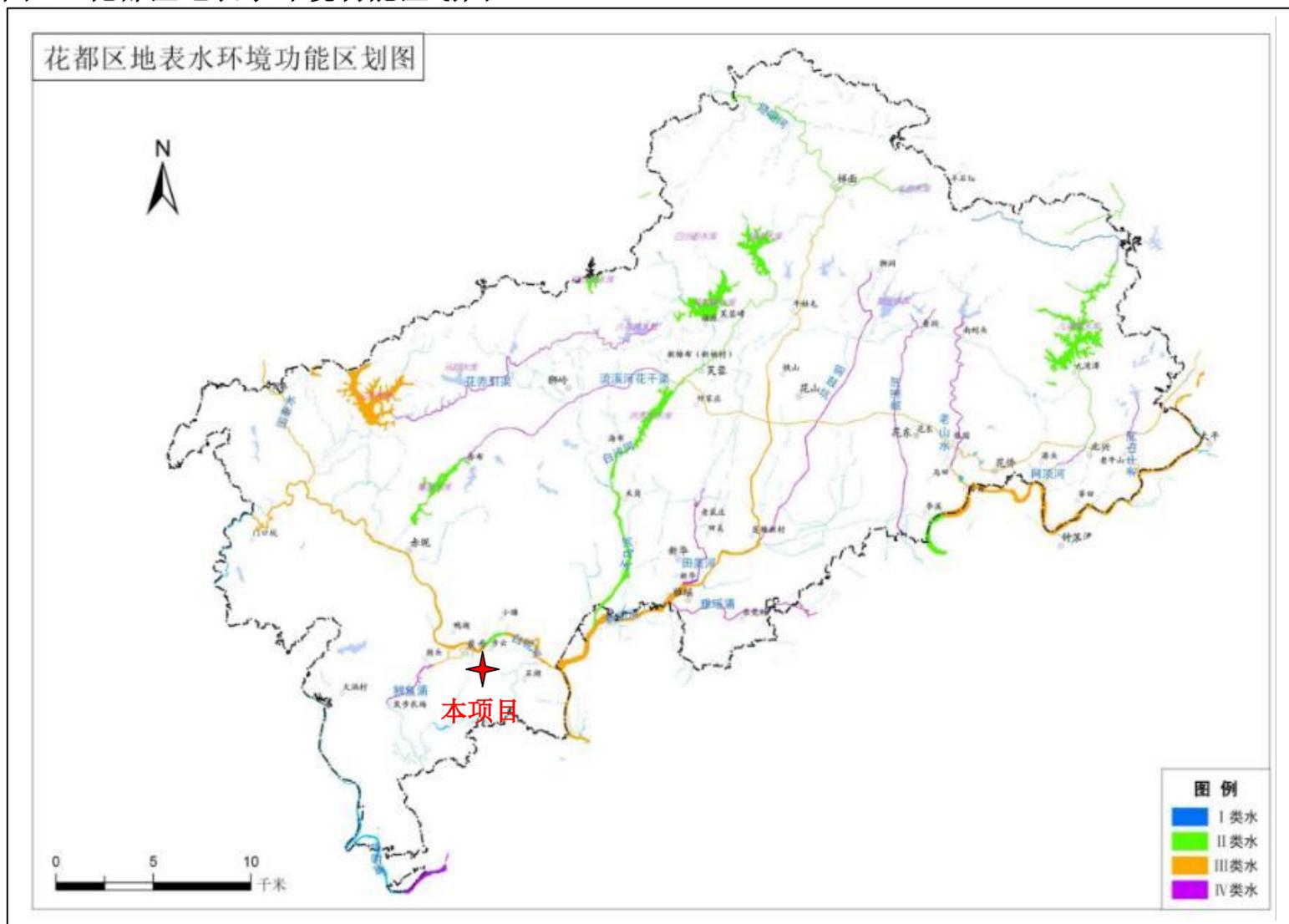
(5) 2#皮板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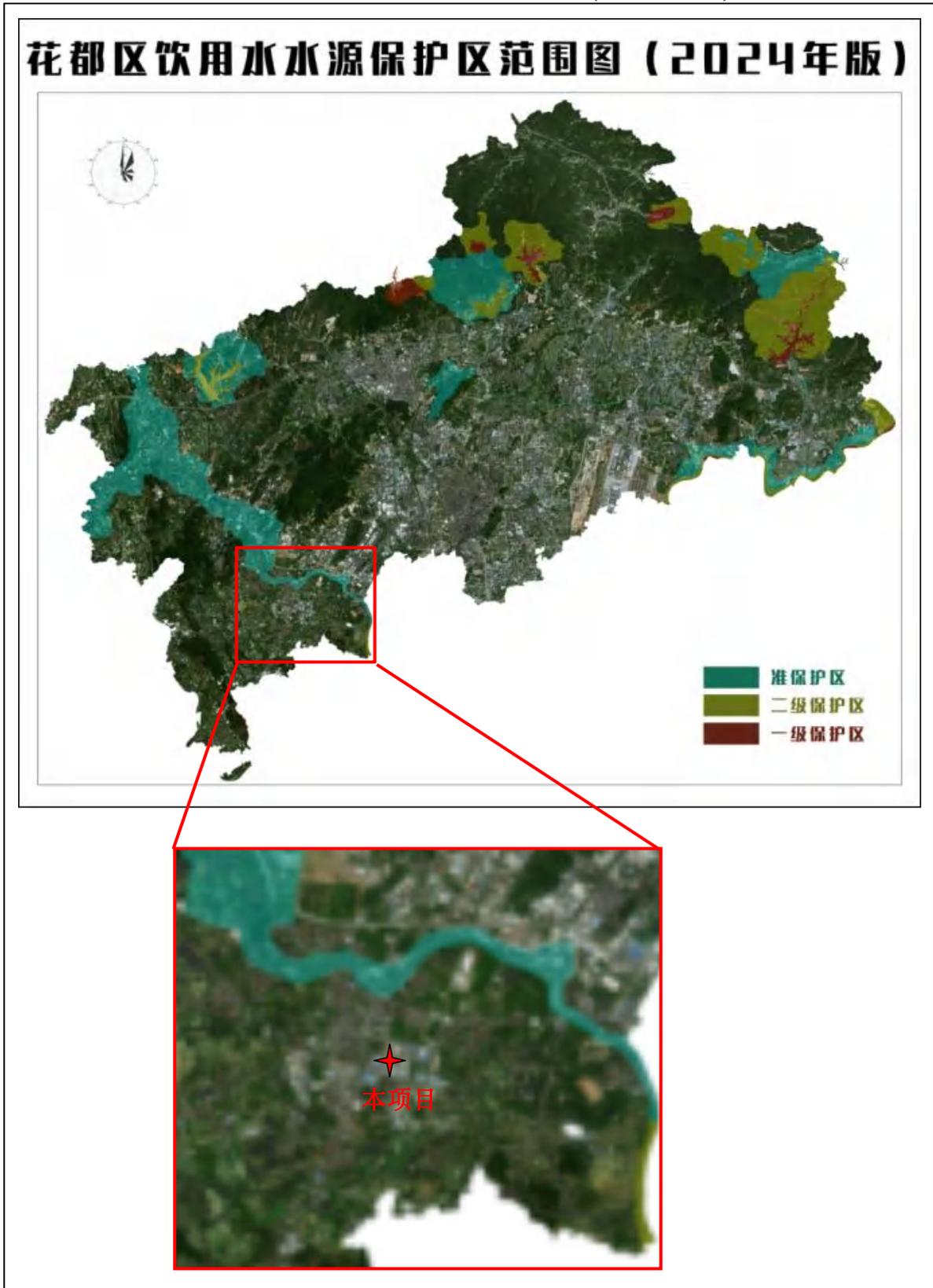
附图 7 花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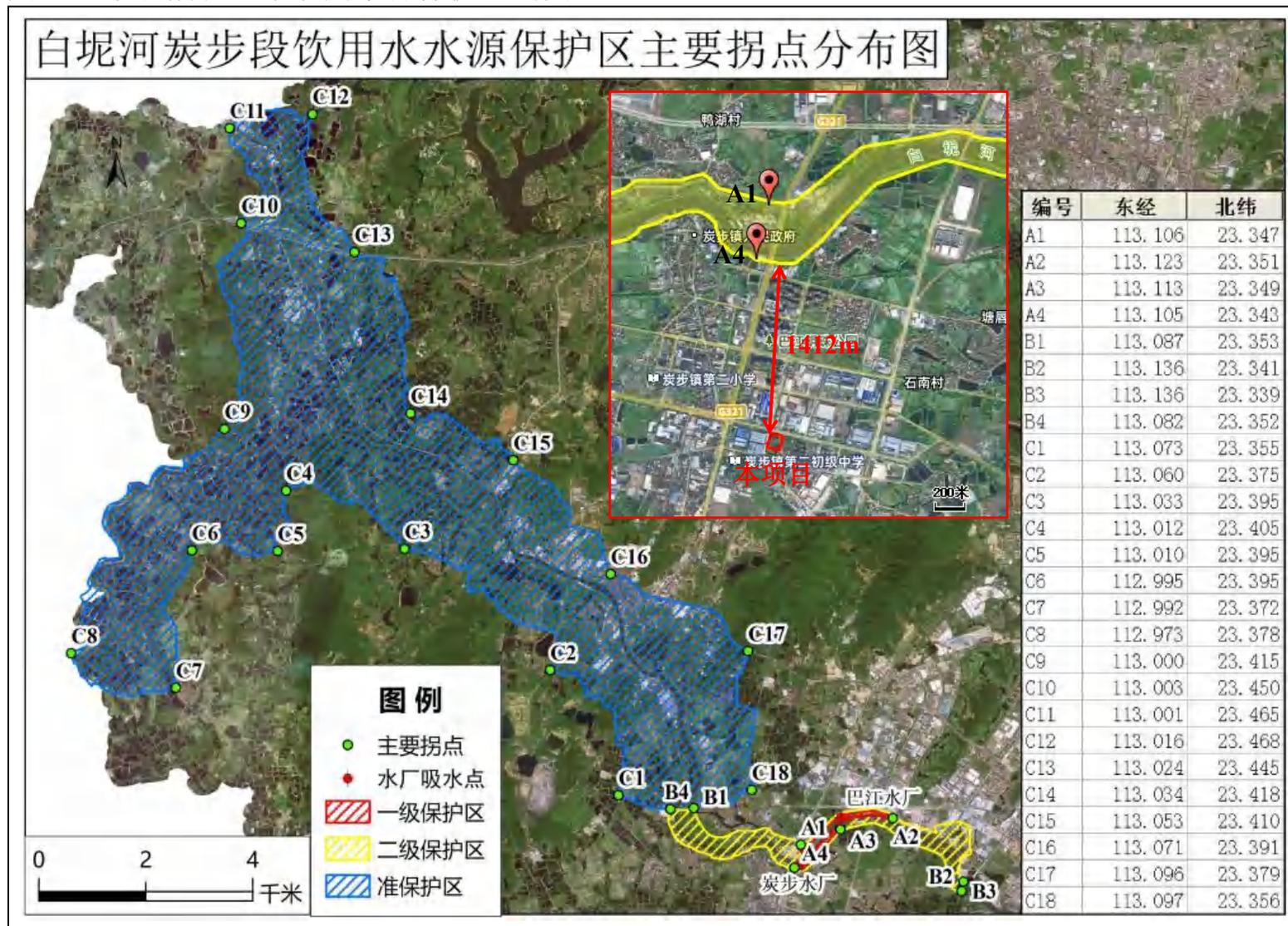
附图 8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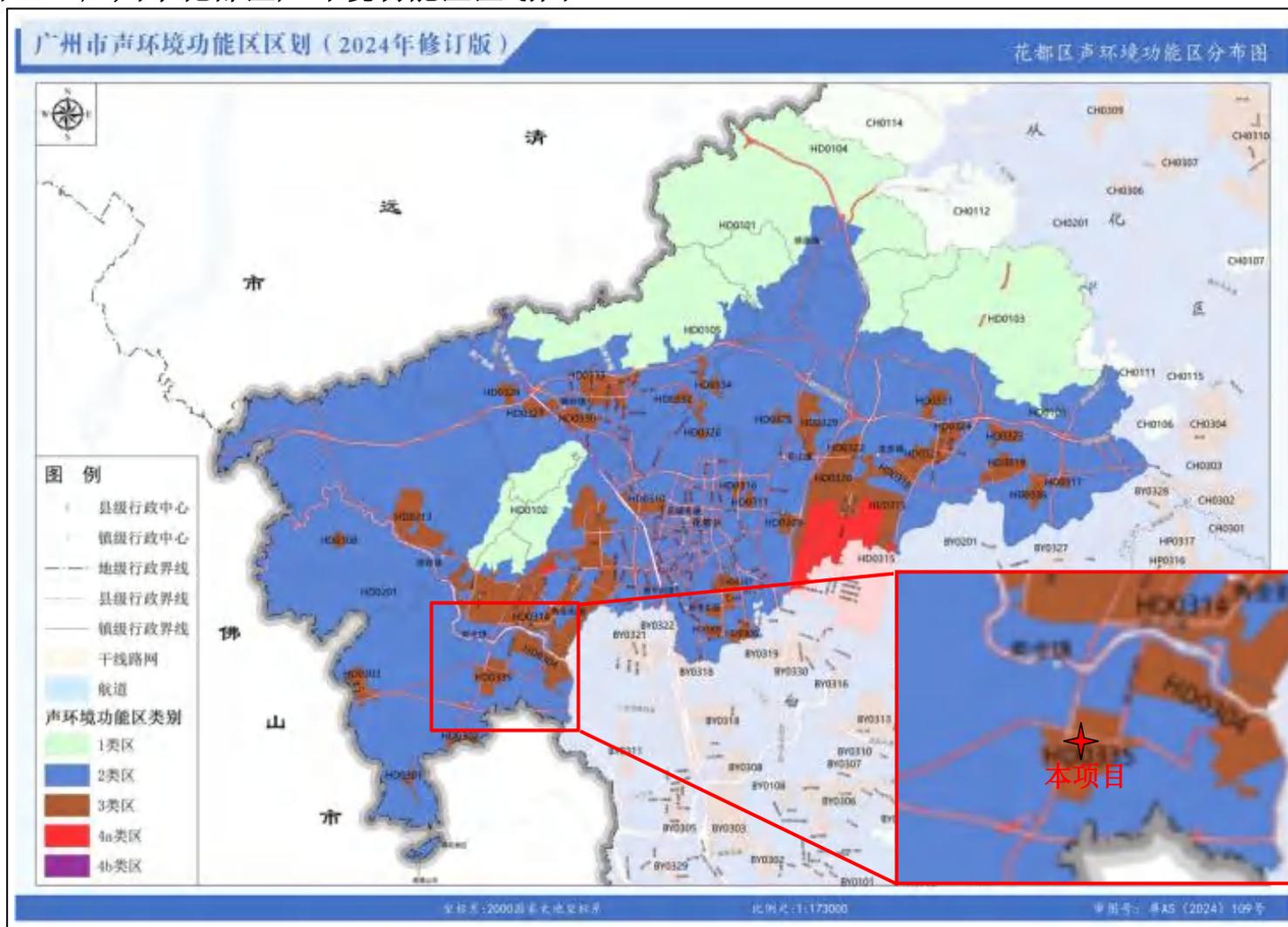
附图9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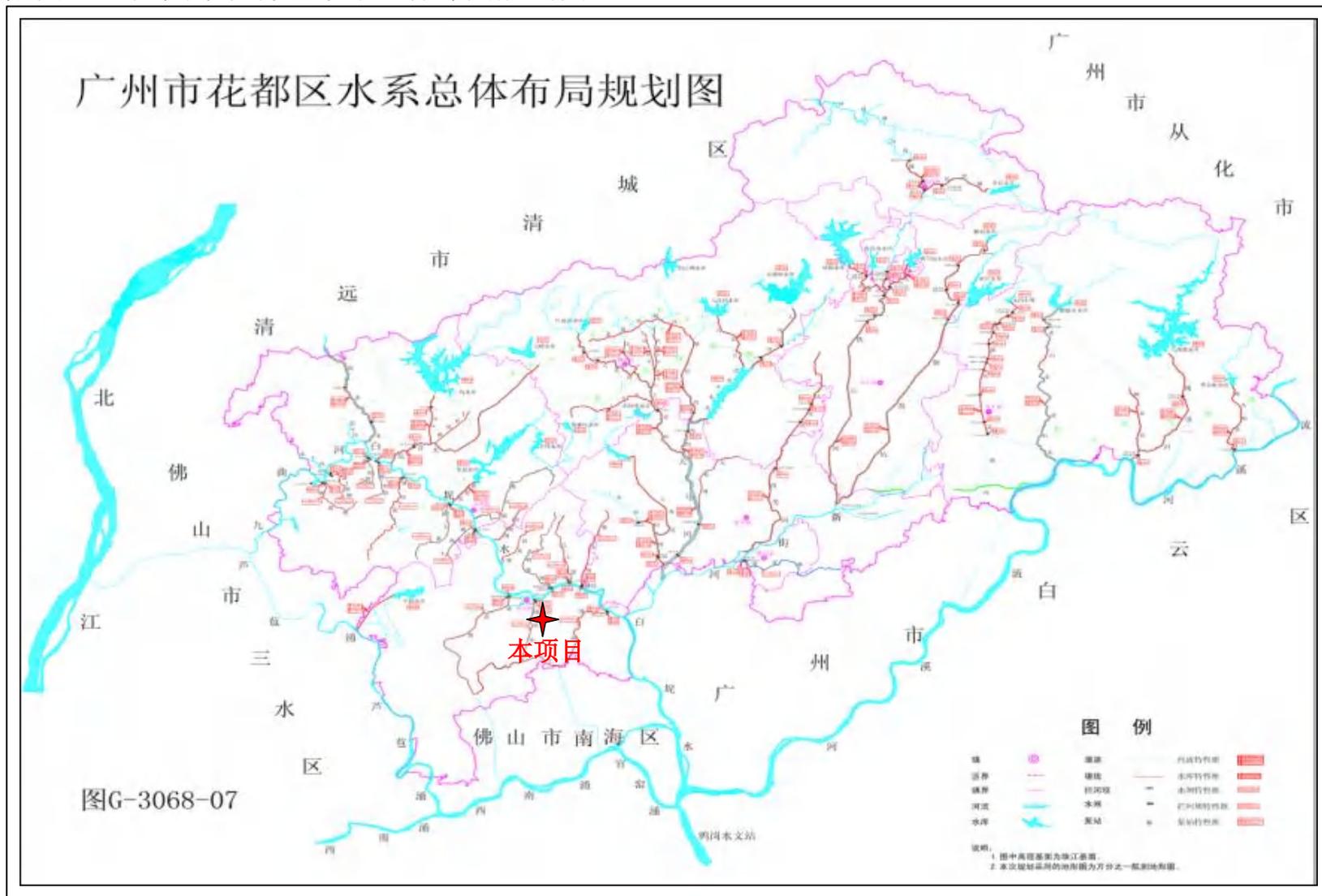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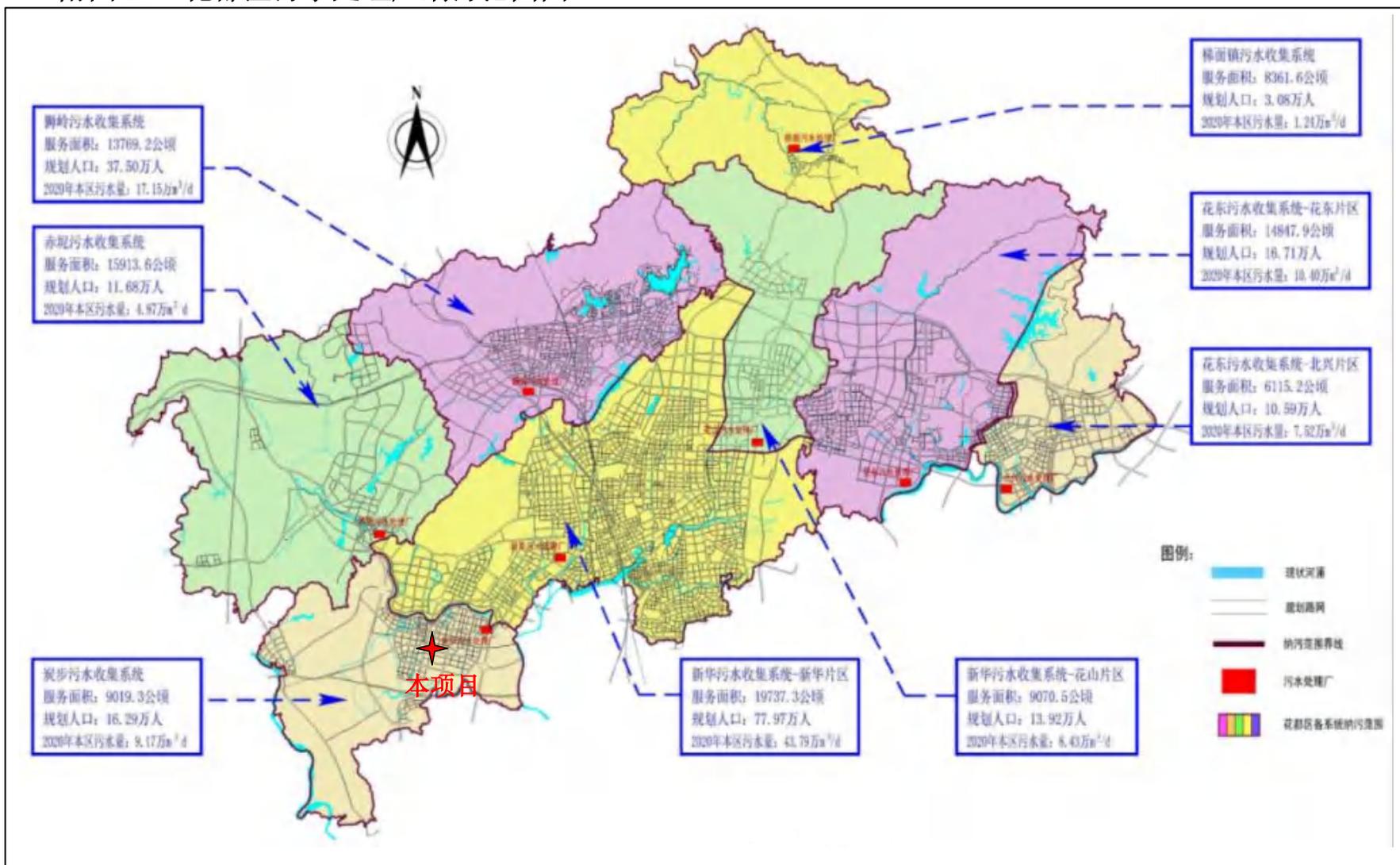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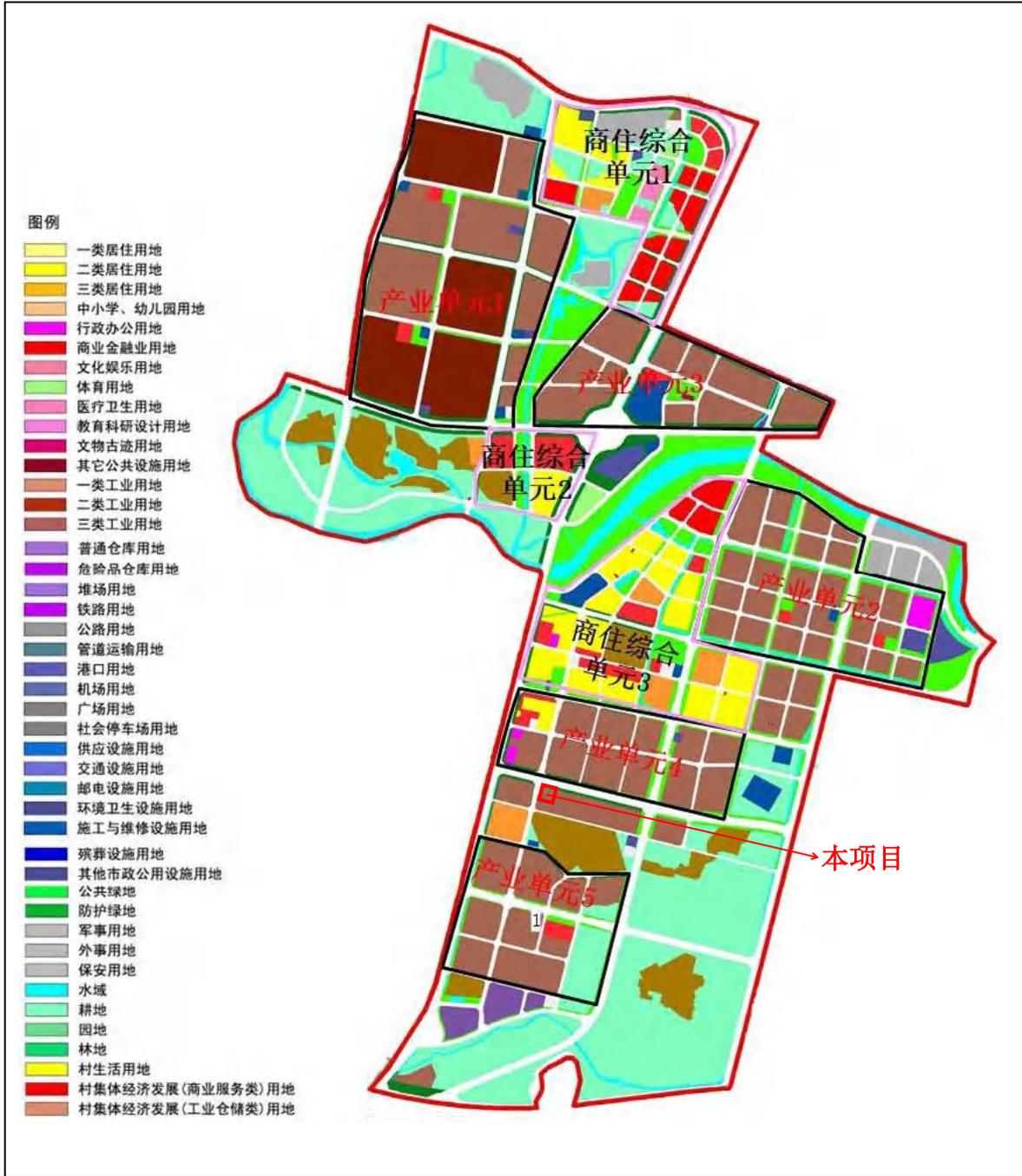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总体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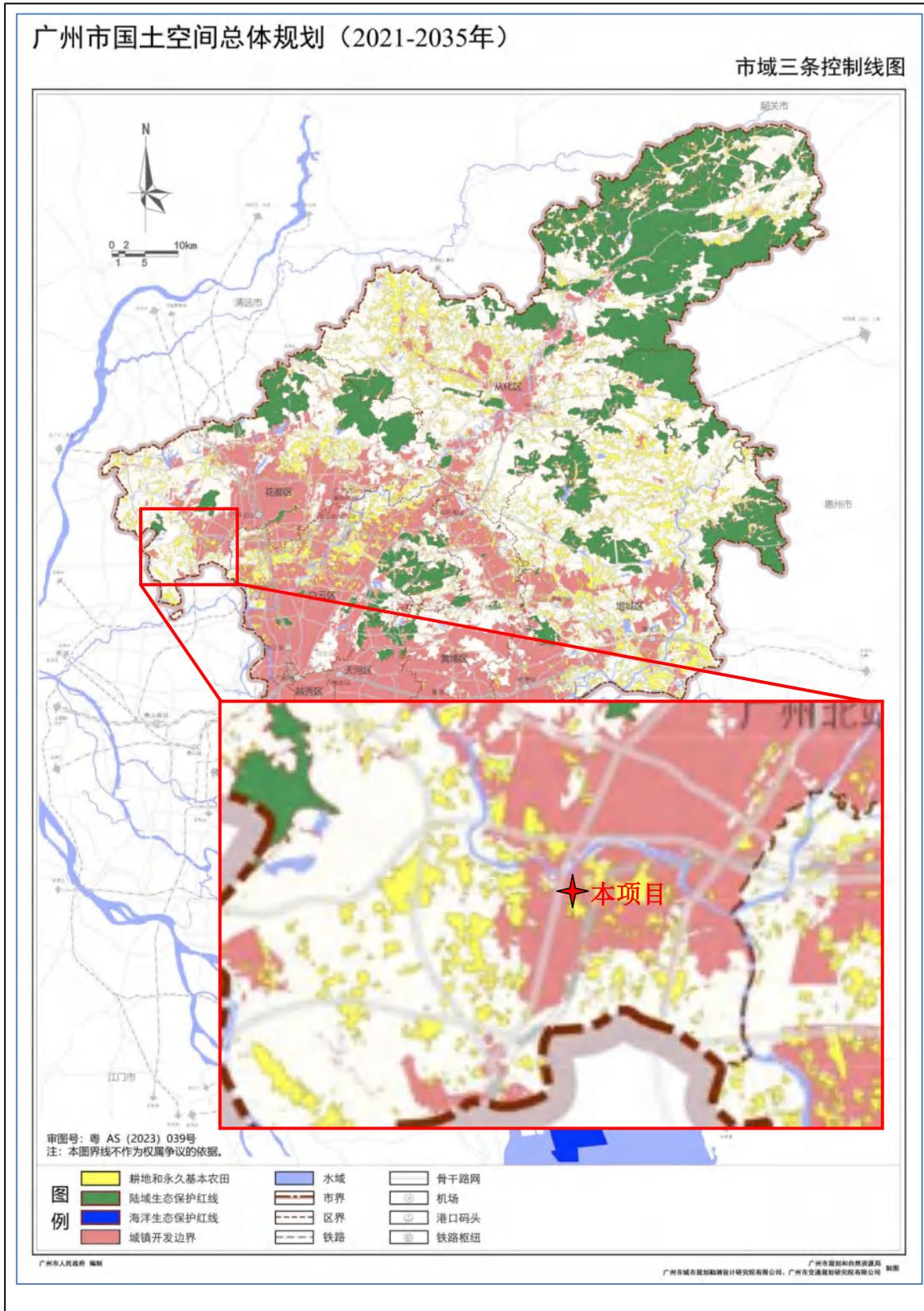
附图 13 花都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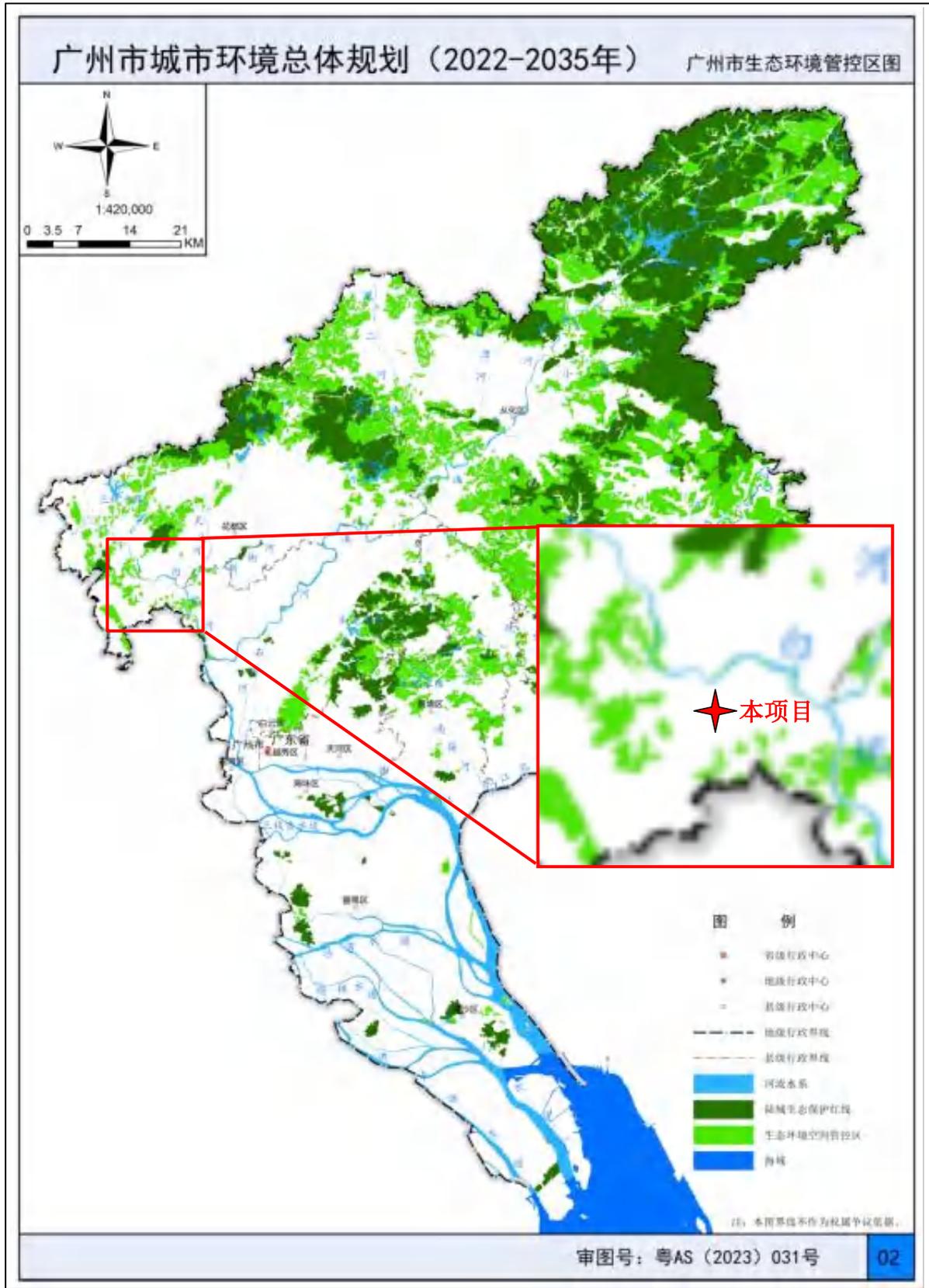
附图 14 花都区西部先进制造业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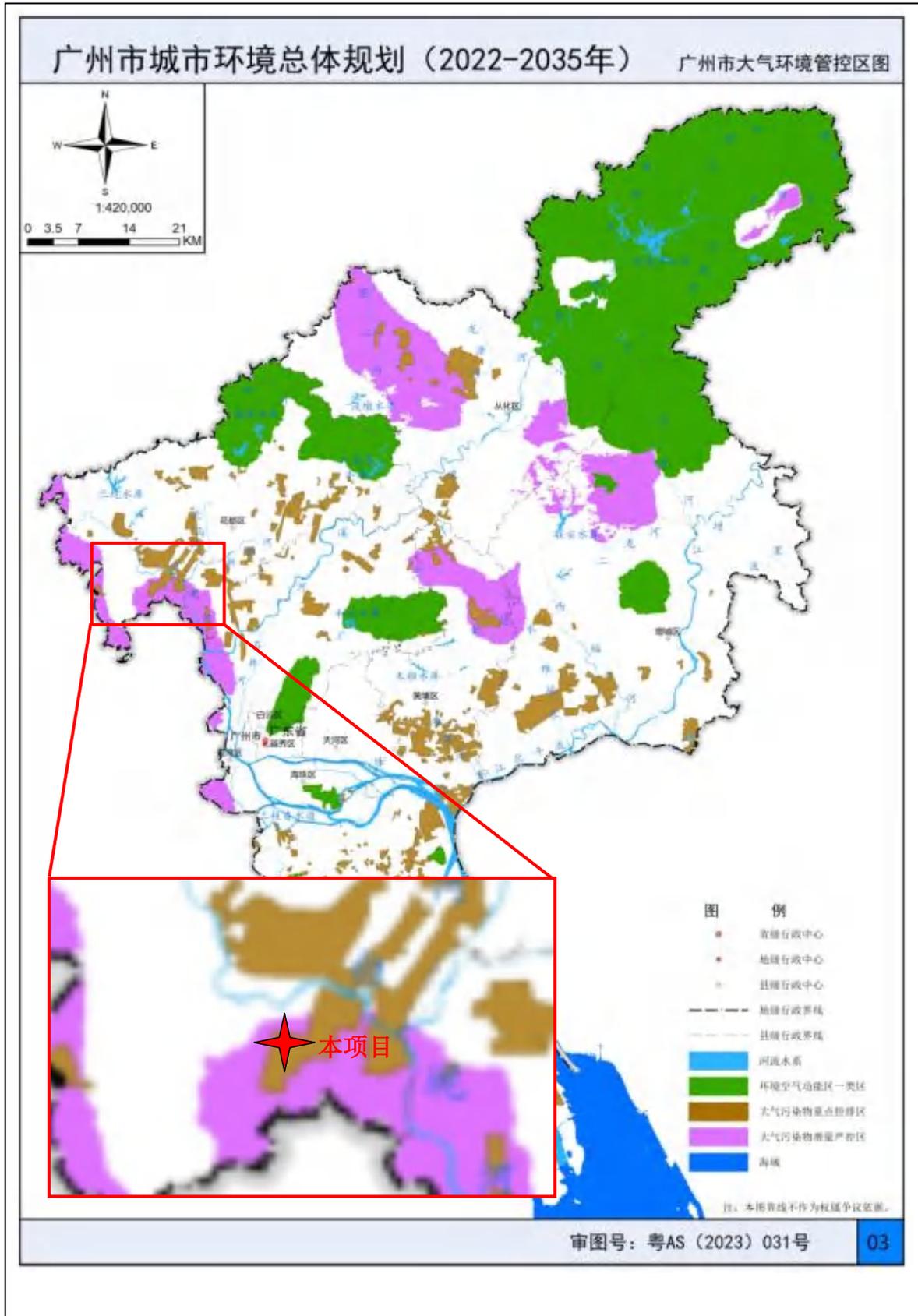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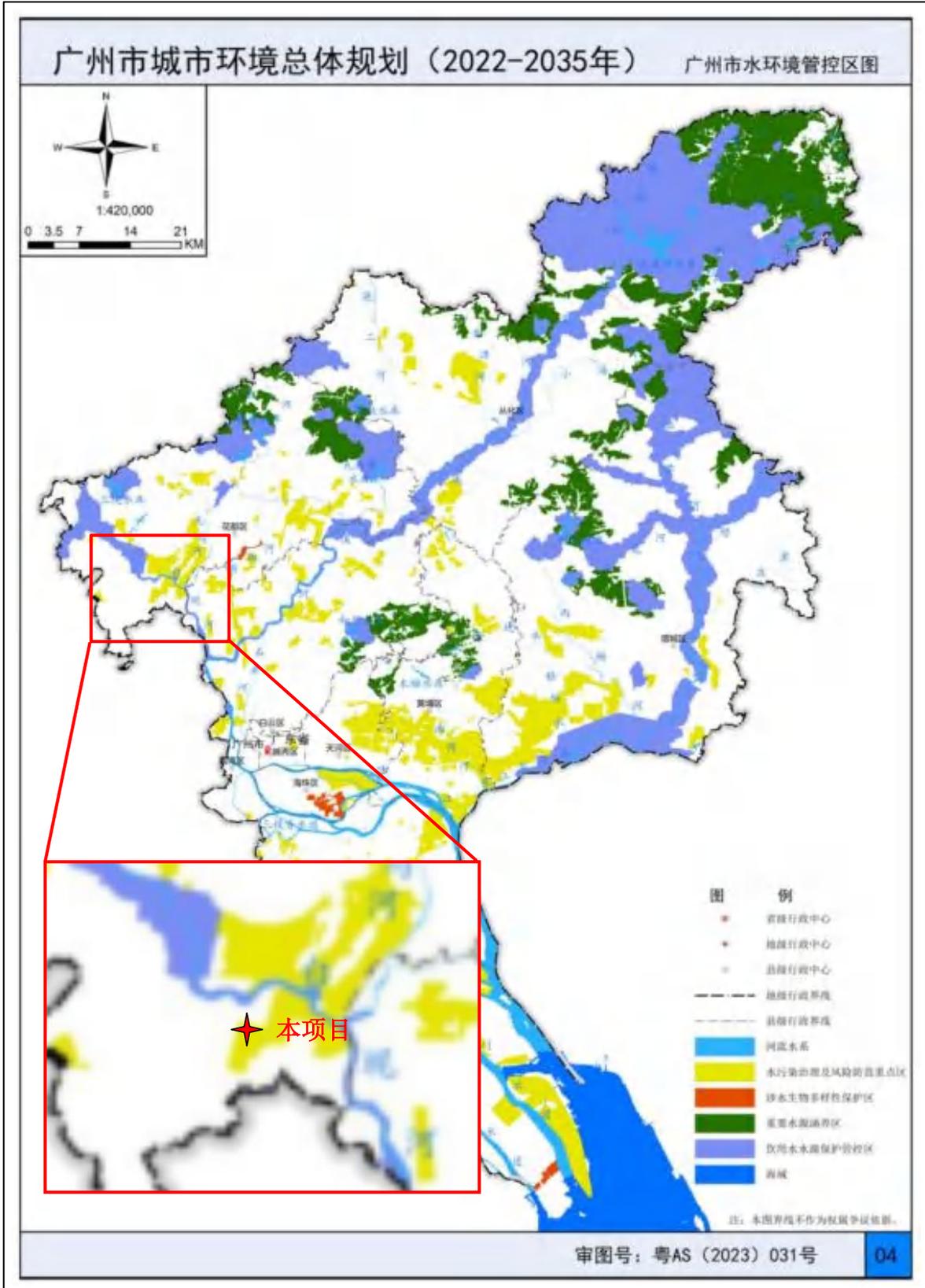
附图 16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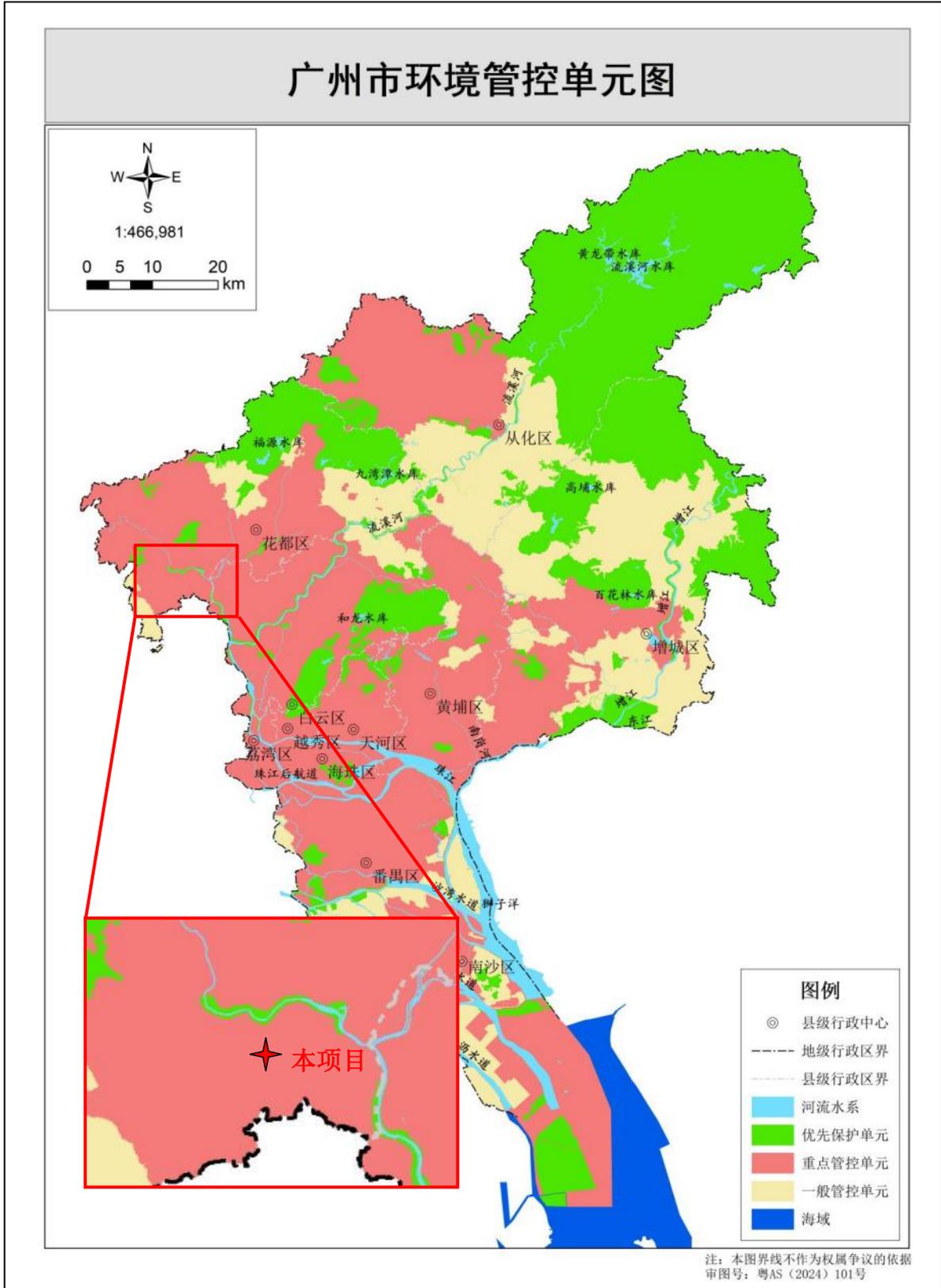
附图 17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8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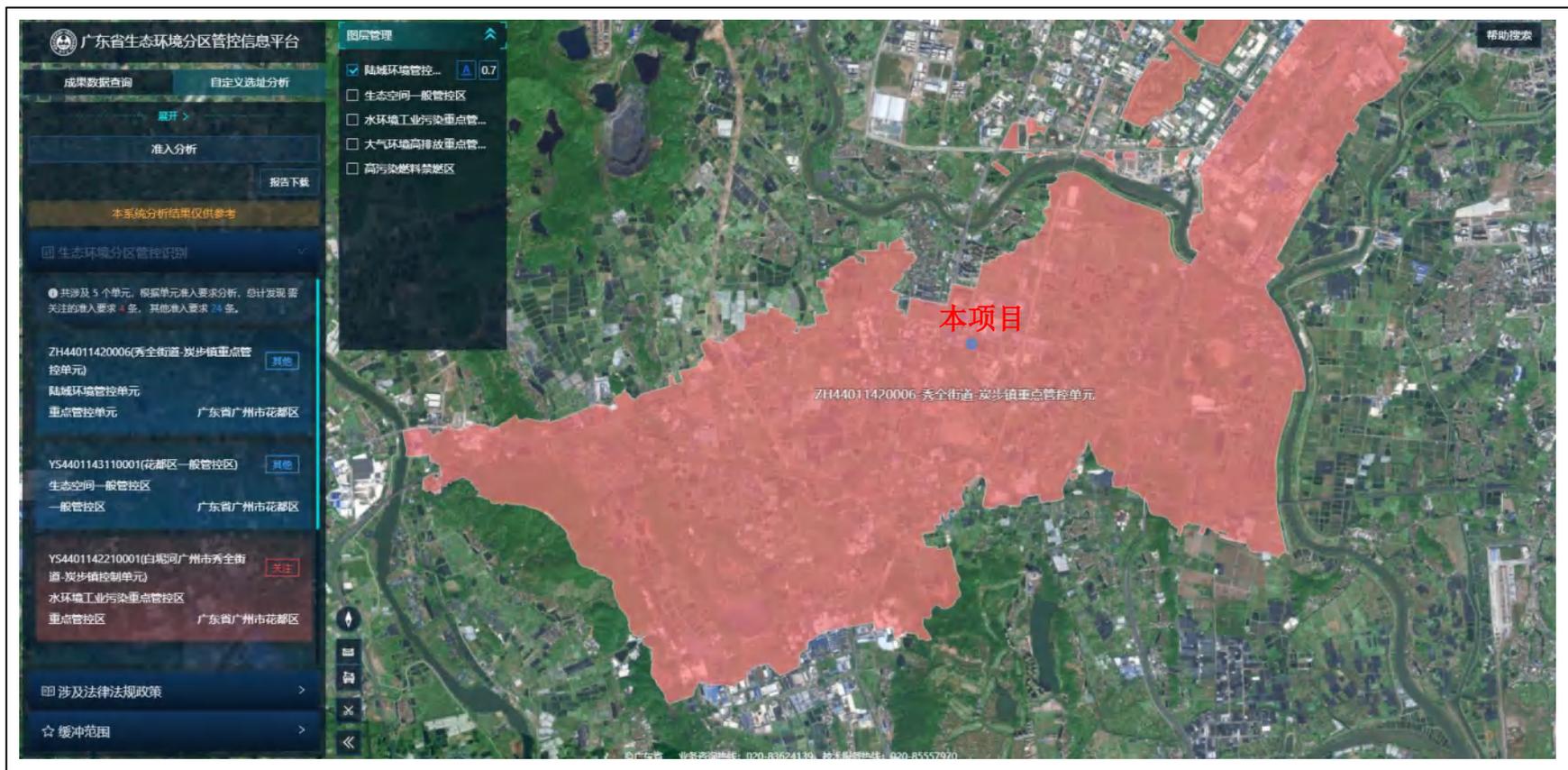


附图 19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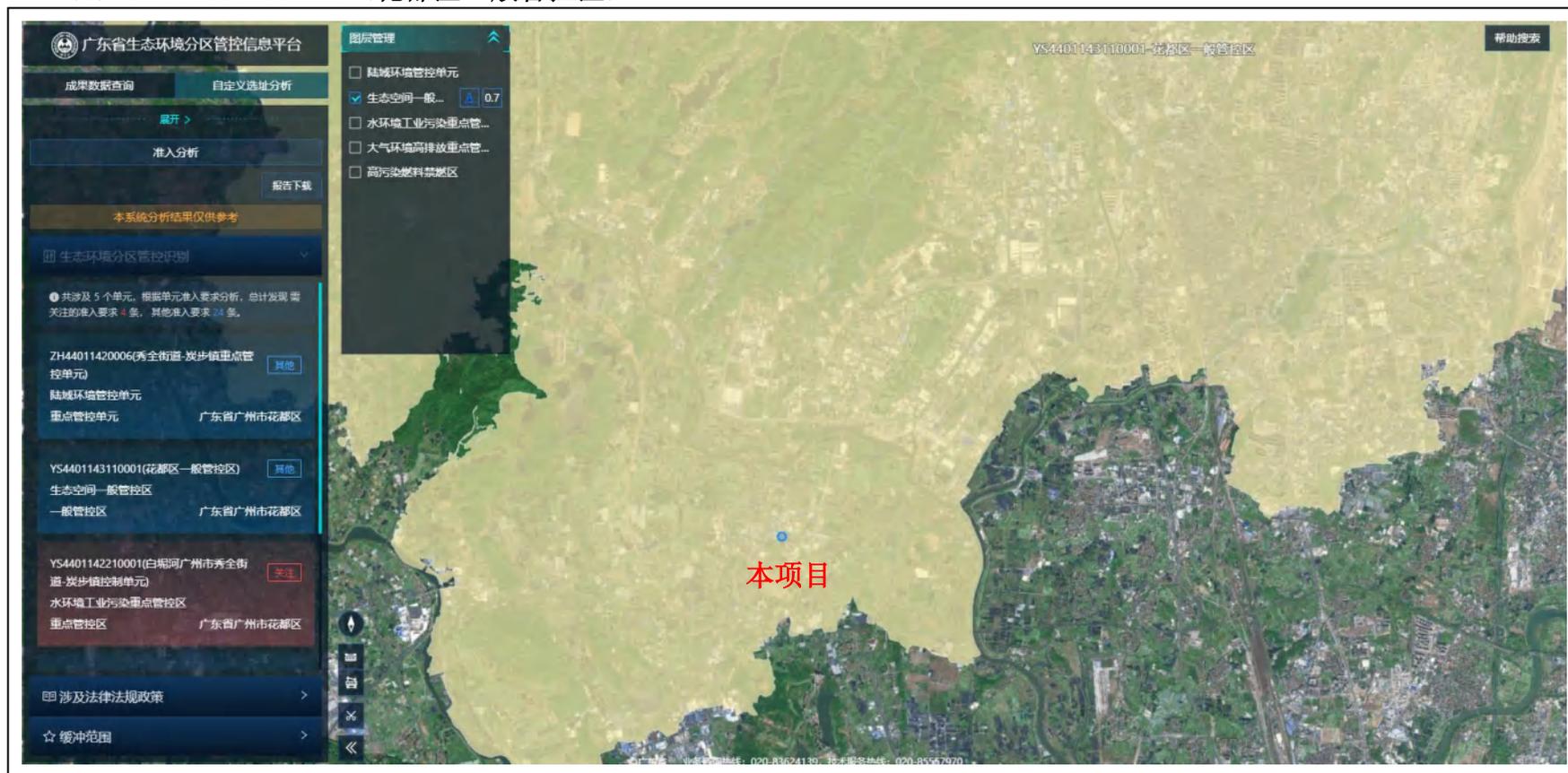


附图 20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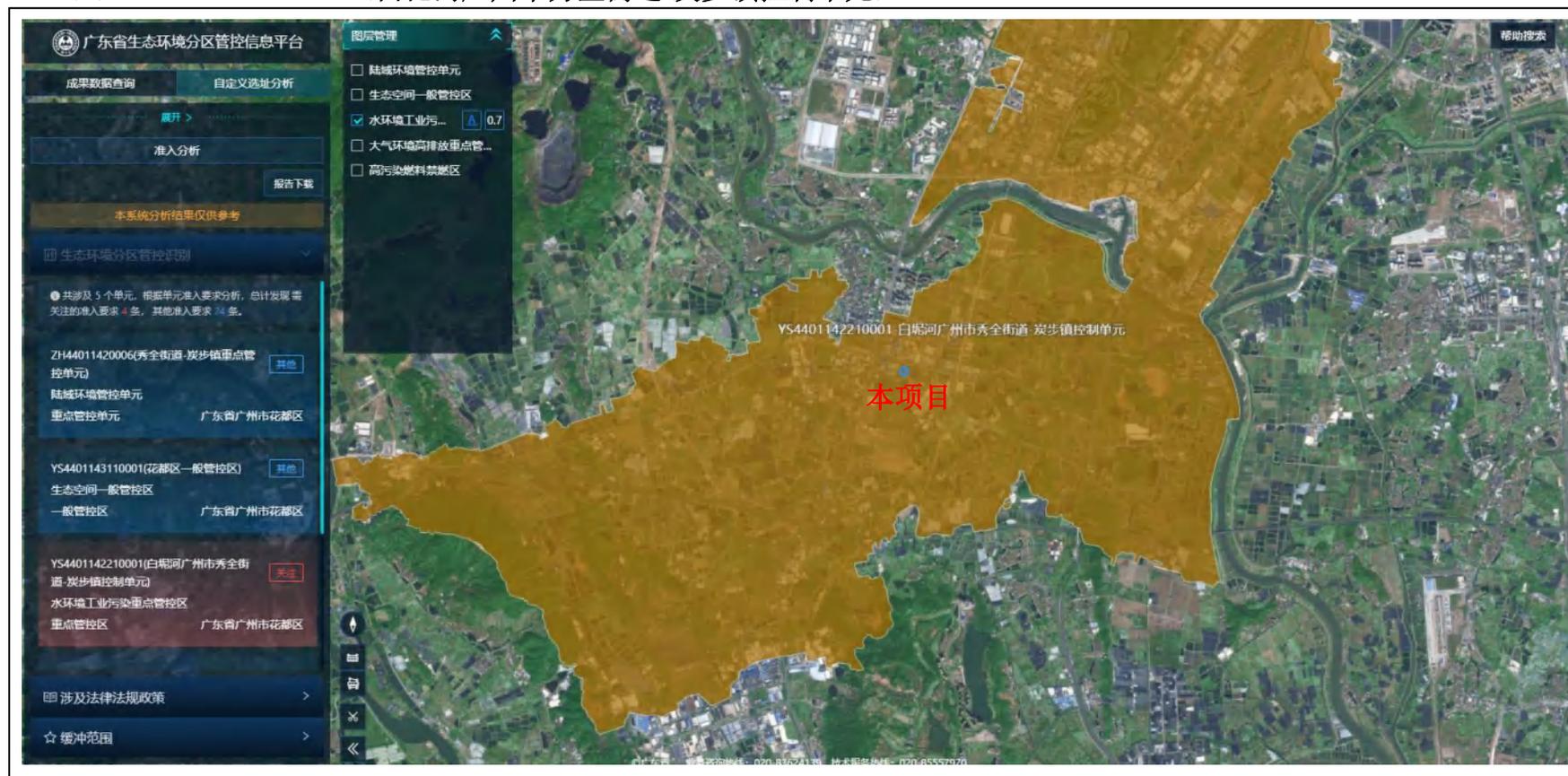
(1) ZH44011420006 (秀全街道-炭步镇重点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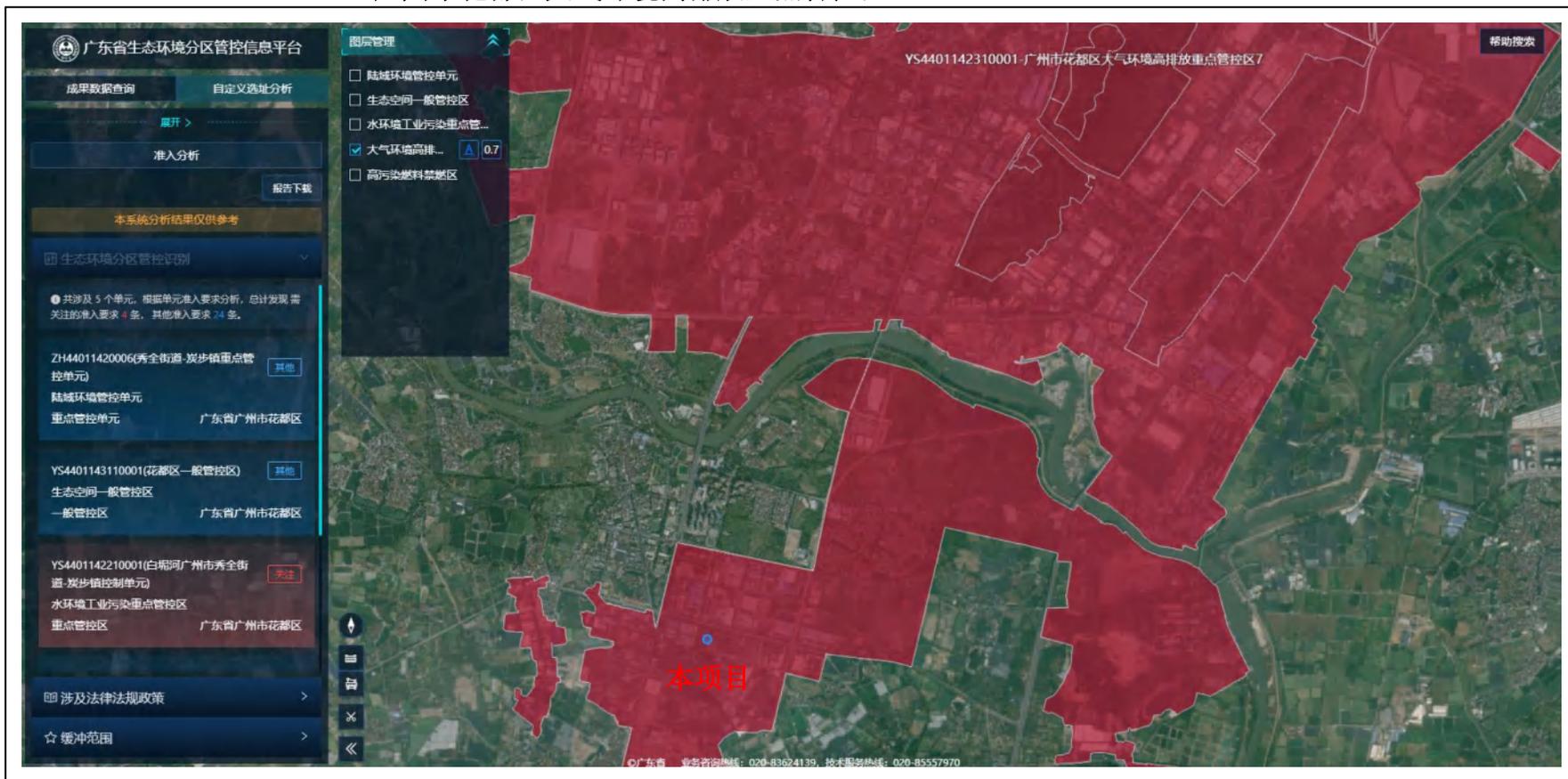
(2) YS4401143110001 (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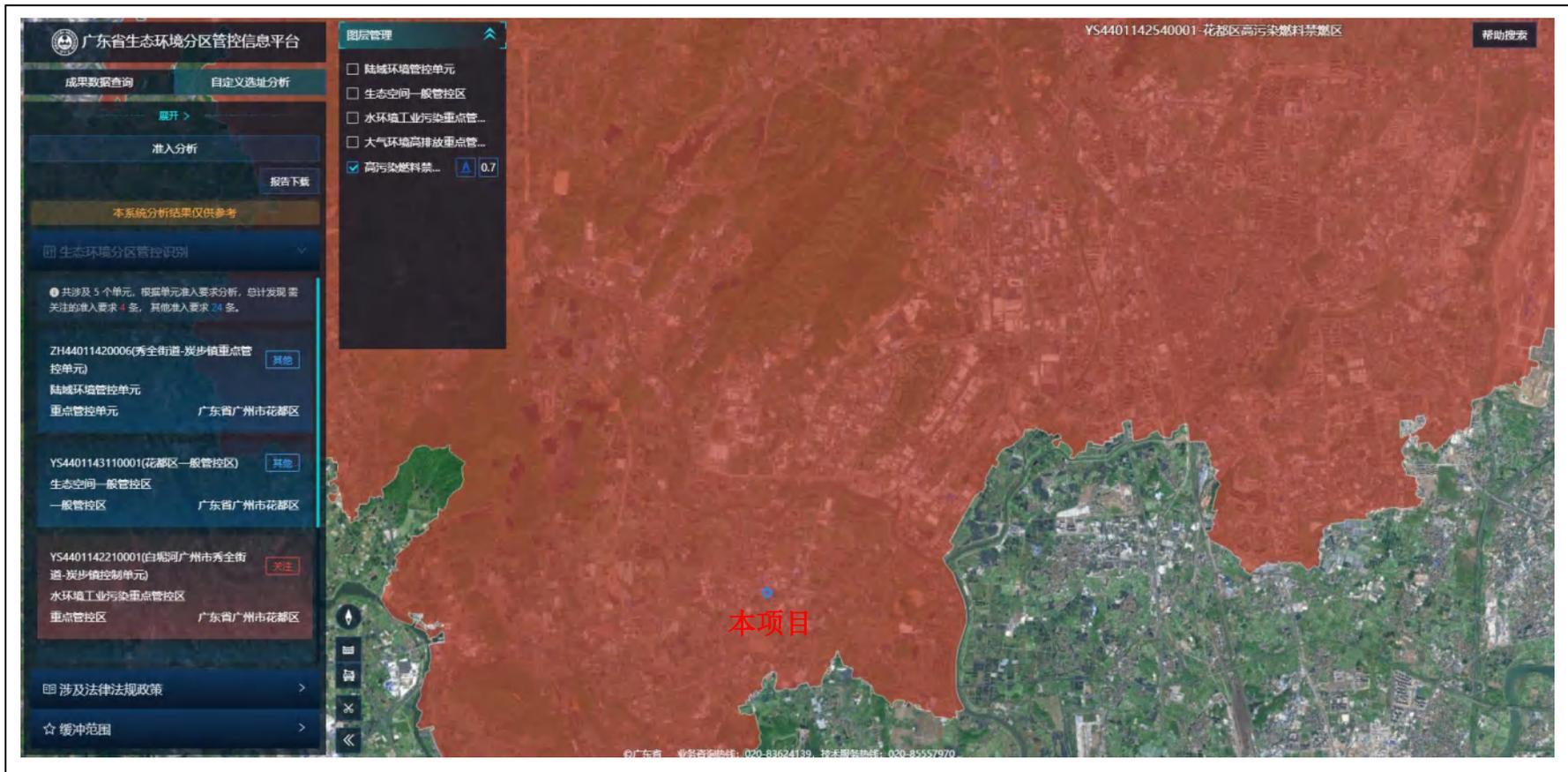
(3) YS4401142210001 (白坭河广州市秀全街道-炭步镇控制单元)



(4) YS4401142310001 (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7)



(5) YS4401142540001 (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附图 21 公示截图

公示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51752>



生态环境公示网

生态环境公示网

方案》《山东省石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提升方案》的通知

显示图片 < 查看所有公示

标题：广州市博毅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报批前公示

分类：环评 地区：广东 发布时间：2025-04-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现将《广州市博毅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全本公示，以便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市博毅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广州市博毅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南街工业区兴华路4号，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38252.4平方米，建筑面积21446.85平方米，年产五金包皮椅子10万件。

二、公示对象及征求意见范围

本次公示采用在公众网站进行环评文本公示的形式，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对污染物产生和环境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对项目运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其他建议等。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四、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广州市博毅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南街工业区兴华路4号

2、环评单位

环评单位：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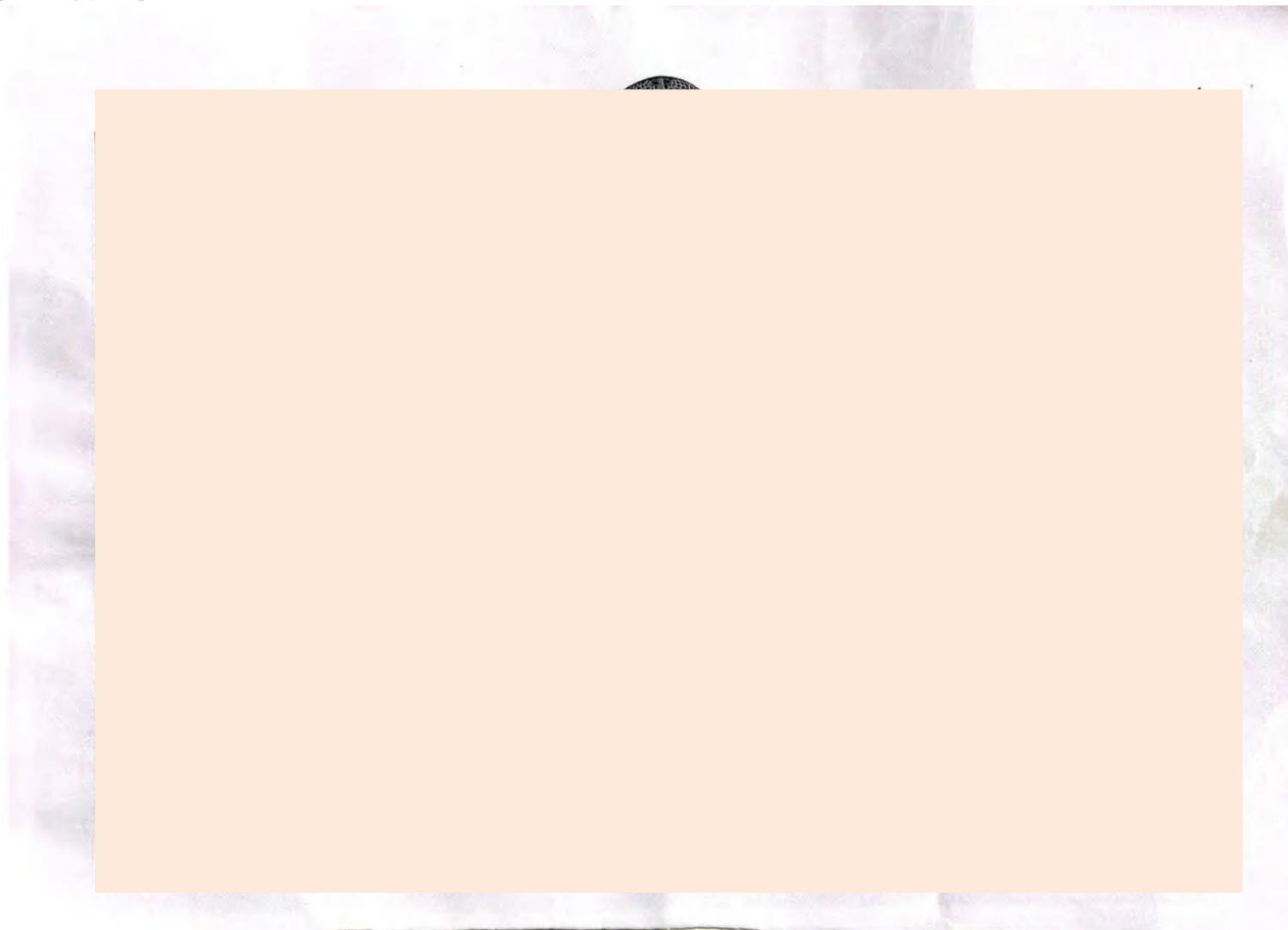
联系人：陈工2859468922@qq.com

五、公示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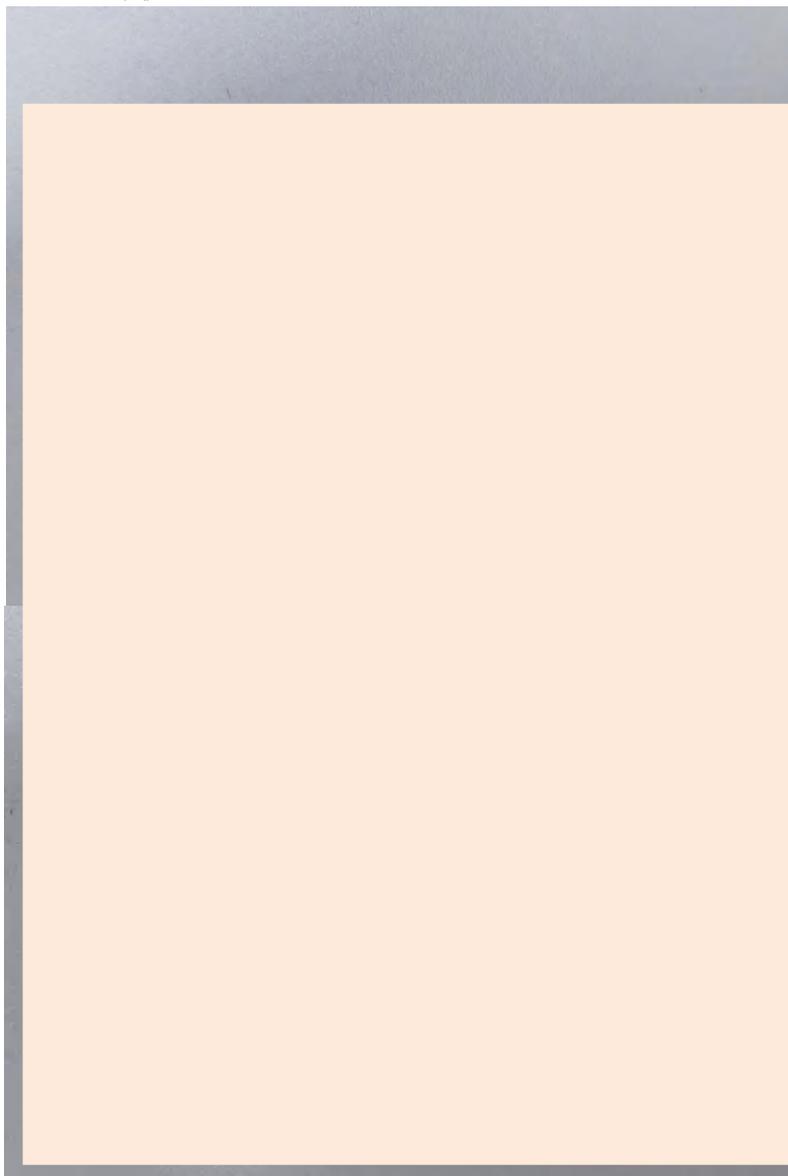
公示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附图 22 总量申请截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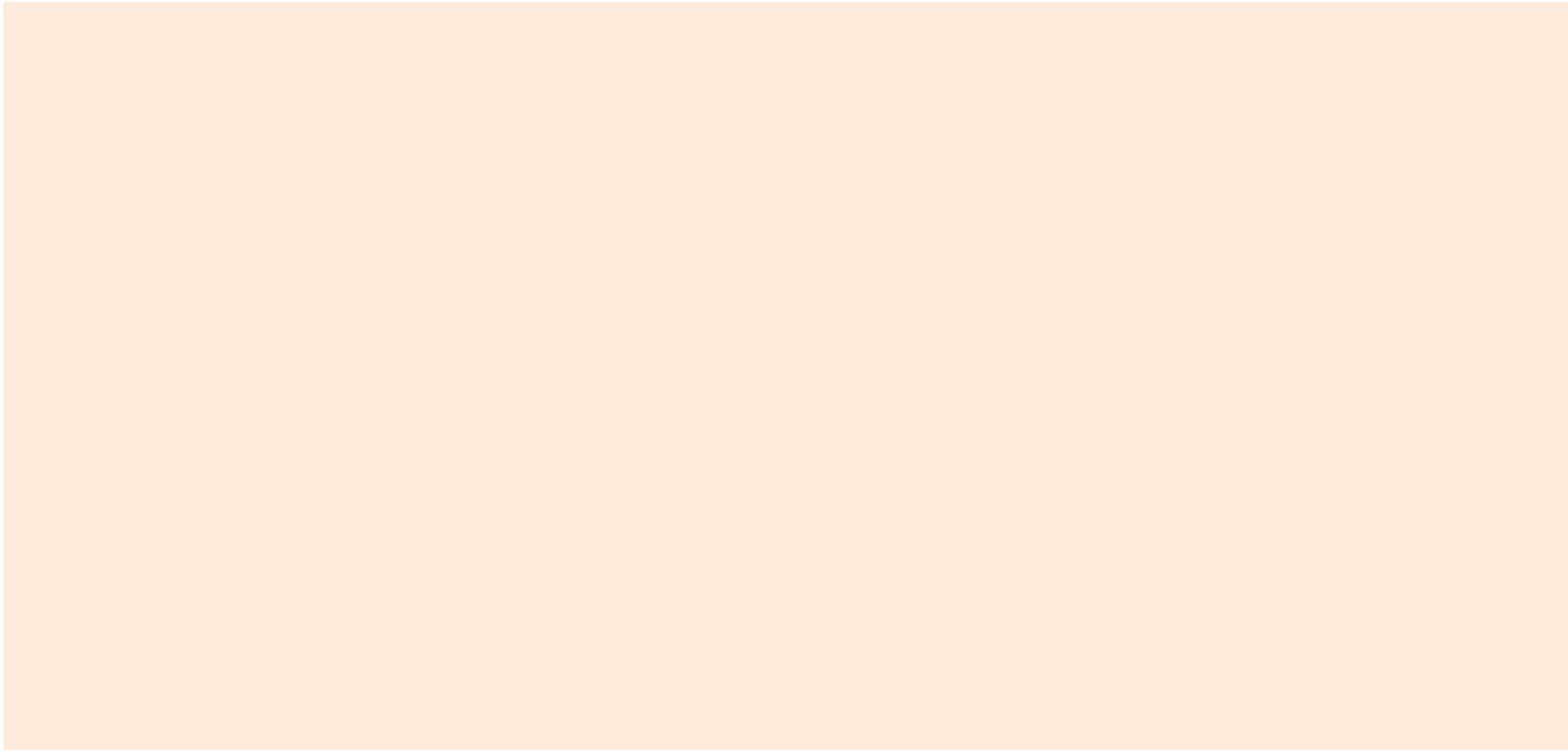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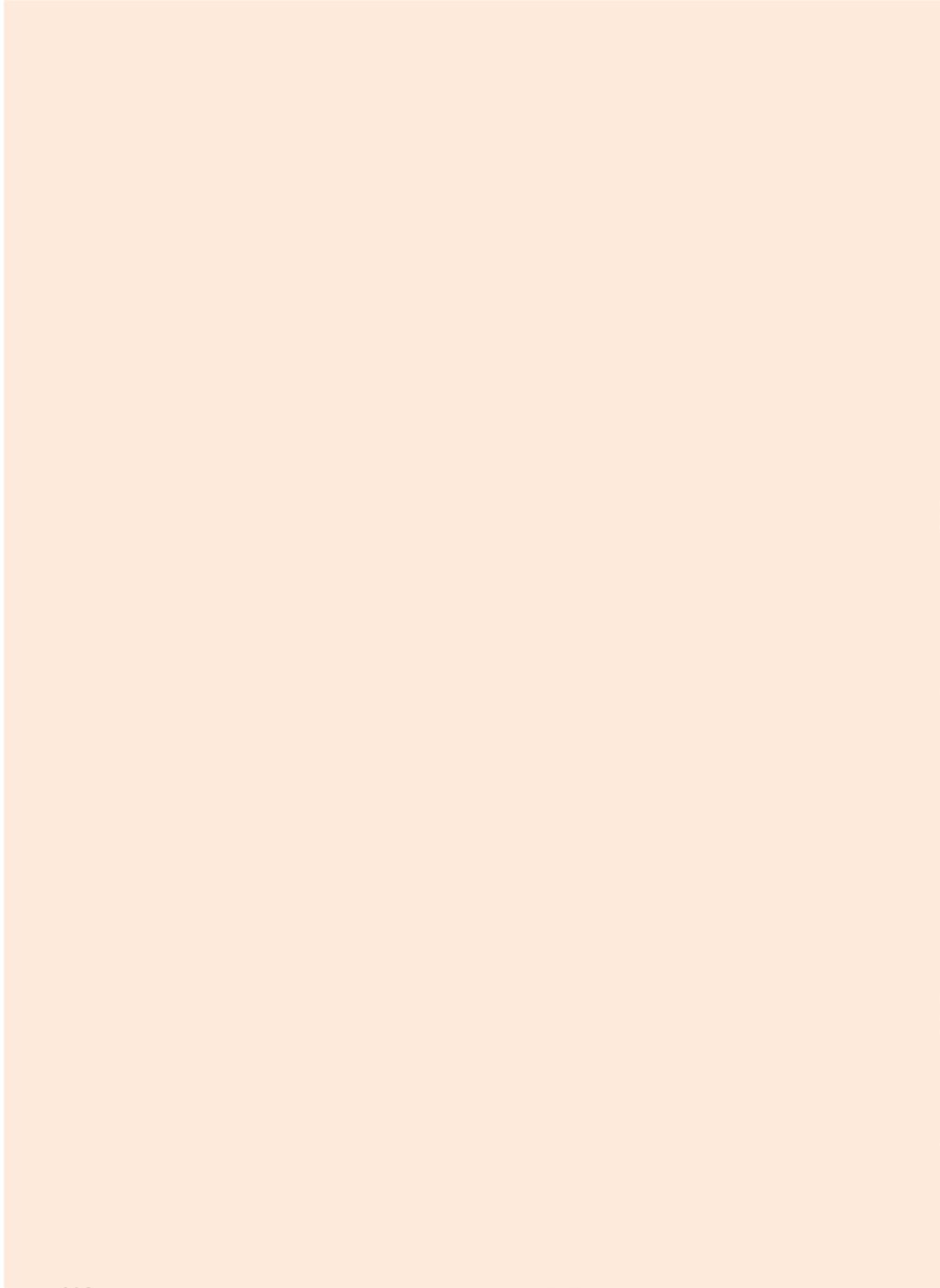
附件3 房地产权证及租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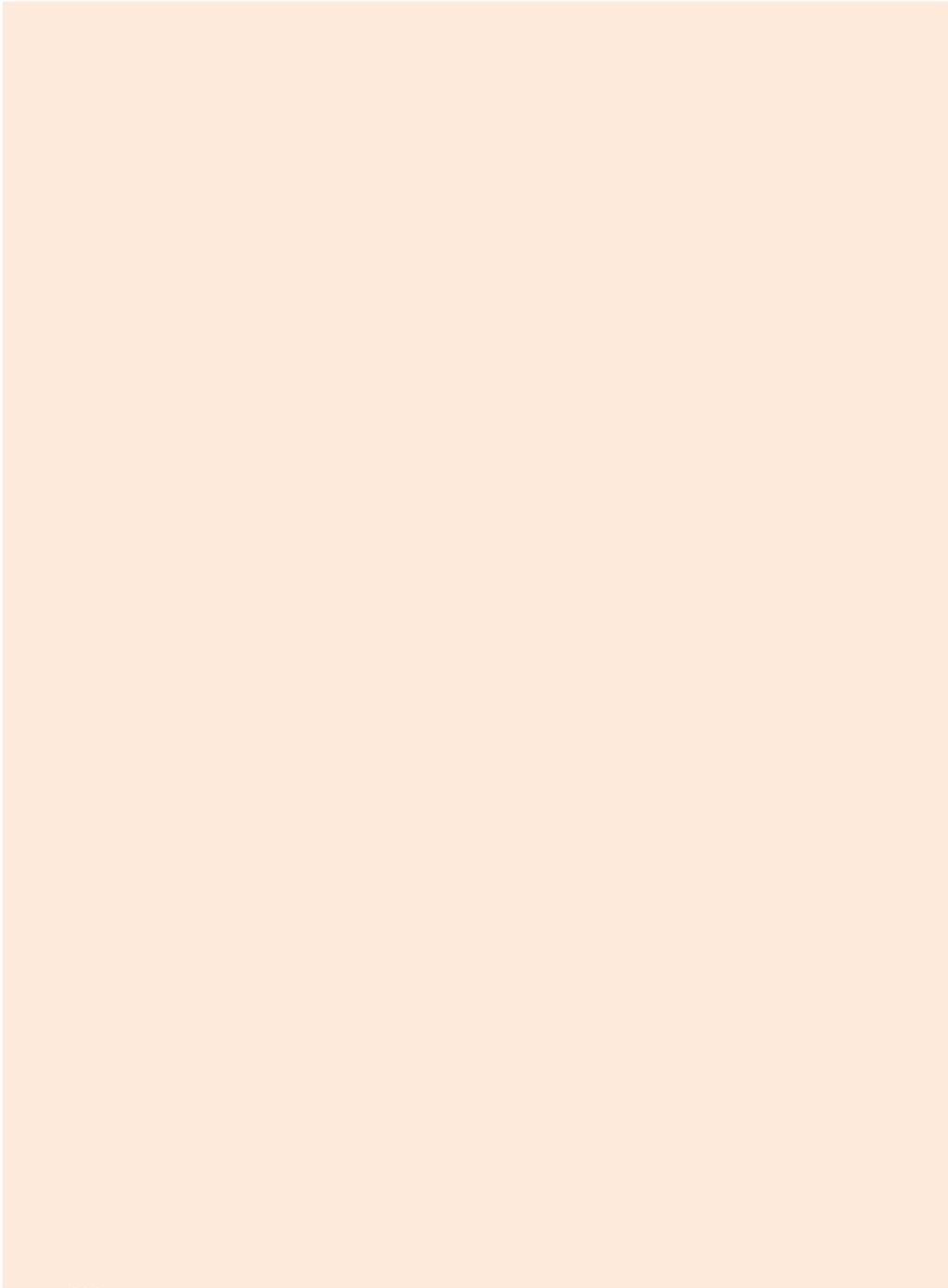
(1) 房地产权证





(2) 租赁合同





4/4

附件 4 排水咨询意见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咨询号：2025-042

项目名称		广州市博毅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概况	地理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南街工业区兴华路 4 号		
	类别及性质	厂房	总投资	500 万元
	工程规模	用地面积 38252.42 平方米，开挖方量/万立方米，回填方量/万立方米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博毅家具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	生活污水
咨询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体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去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参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		
<p>咨询意见：</p> <p>一、排水体制：项目位于炭步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排水设施按分流体制设计和建设。</p> <p>二、管网现状：项目周边公共排水管网现状兴华路现有管径为 DN400 污水管，现状兴华路现有管径为 DN600 雨水管。</p> <p>三、排水去向</p> <p>项目污水排向兴华路现状管径为 DN400 污水管，排水接驳参考位置为污水 X=21970.76，Y=251444.502，接驳管段长度 55 米；项目雨水排向兴华路现状管径为 DN600 雨水管，排水接驳参考位置分别为雨水 X=21965.324，Y=251457.737，接驳管段长度为 60 米；项目内部需进行雨污分流，原则上应就近接入雨水接户井和污水接户井。此外，建筑和市政配套设施设计时应对接驳点的位置、高程以及拟接驳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进行测量与复核，并与管线养护管理单位进行现场确认；当不能重力流接入时，应在用地红线内自建泵站提升后接入，并应有消能设施。项目污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的过流能力且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管径；项目雨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的过流能力且雨水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管径。若项目排水流量超过现有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红线范围内自建调蓄池进行调蓄后排放。</p> <p>四、排水水质：污水水质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和规定，其中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经由公共排水设施后不进入污水处理厂，间接或直接排放水体的污水应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其排水水质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其它有关地方标准、行业标准。</p> <p>五、技术参数：设计重现期 P≥5。</p> <p>六、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p> <p>1、按照《广州市排水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后雨水径流量不大于建设前雨水径流量。</p> <p>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满足：</p> <p>(1) 建设工程硬化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项目，按每万平方米硬化面积配建不小于 500 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p> <p>(2) 建设后综合径流系数一般按不超过 0.5 进行控制；</p> <p>(3) 建设后的硬化地面中，除城镇公共道路外，可渗透地面面积的比例不应小于 40%；</p> <p>(4) 人行道、室外停车场、步行街、自行街道和建设工程的外部庭院应当分别设置渗透性铺装设施，其渗透铺装率不低于 70%。</p> <p>3、雨水调蓄池应与与道路排水系统结合设计，出水管管径不应超过公共排水管道管径。</p> <p>4、建设项目雨水滞渗、调蓄以及渗透铺装等雨水径流控制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其建设费用应当纳入项目建设投资；且应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疏通、维护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p> <p>5、需要分期进行建设的项目，应当按总体规划统一考虑用地范围内的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控制。</p> <p>七、排水设计方案审查：建筑和市政配套排水设施建设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包含雨水径流控制及雨污分流专章内容，公共排水设施的设计方案，建设单位应当报送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八、水质监测设施、预处理设施：</p> <p>1、项目应当在自用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的连接点前分别设置雨水检测井和污水检测井。</p> <p>2、项目应按《广州市排水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设置预处理设施。</p>				

3、排水专用检测井和预处理设施应当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疏通、维护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

九、**施工工地管理**：项目施工期间工地废水应当进行预处理，排入公共污水管网的，出水水质除需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方可排水。排入自然水体的，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其它有关标准和规定方可排水。

1、工地内的雨水或者地下水可以达标排放至雨水管网或者自然水体。

2、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等主体的施工活动涉及施工排水的，应当设置三级沉淀池、泥水分离器或一体化净化设施等；工地内设生活区、厨房的有生活排水的，应当设置化粪池、隔油池或高效油水分离器。

十、**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十一、**管网迁改**：根据《广州市排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所在地的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未重建、改建或者采取临时措施的，不得拆除、改动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改动后的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质量、排水能力不得低于原设施，且应当符合排水规划的要求。对因扩容、提高标准和功能等所增加的费用，由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权属单位承担。

十二、**其他**：

1、1、排水设计须符合《广州市雨水系统总体规划》《广州市污水系统总体规划》及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

2、根据《广州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提高新建污水管网管材标准，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通知》（穗河长办〔2020〕36号）号），一、财政（或国有资金）投资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管径

（DN500—DN1200）的污水管优先采用球墨铸铁管，二、非财政（或非国有资金）投资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管径（DN500—DN1200）的污水管建议采用球墨铸铁管，三、管径DN1200以上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建议选用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钢管、球墨铸铁管等管材，四、管径DN500以下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建议选用钢筋混凝土管、钢管、球墨铸铁管、HDPE管等管材，五、在机动车道下埋设的污水管，应避免使用轻型管材。六、其他特殊情况（一）当新建污水管采用顶管施工时，建议采用顶管专用的钢筋混凝土管、球墨铸铁管、钢管。（二）当新建污水管为压力管（或下穿河涌）时，建议采用钢管、球墨铸铁管。

3、除楼顶公共天面设置的雨水排水立管以及专门的空调冷凝水排水立管应接入雨水排放系统外，新建、改建项目的阳台、露台等排水设施应当纳入污水收集系统。

4、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所在地的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单位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一）通过居住区的自用排水设施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二）商业综合体等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排水户的，由产权人、经营管理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三）施工作业需要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水的，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

5、项目施工需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水的，应在施工排水前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排水许可证核发；项目在排水接驳前，应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分期建设项目应分期办理接驳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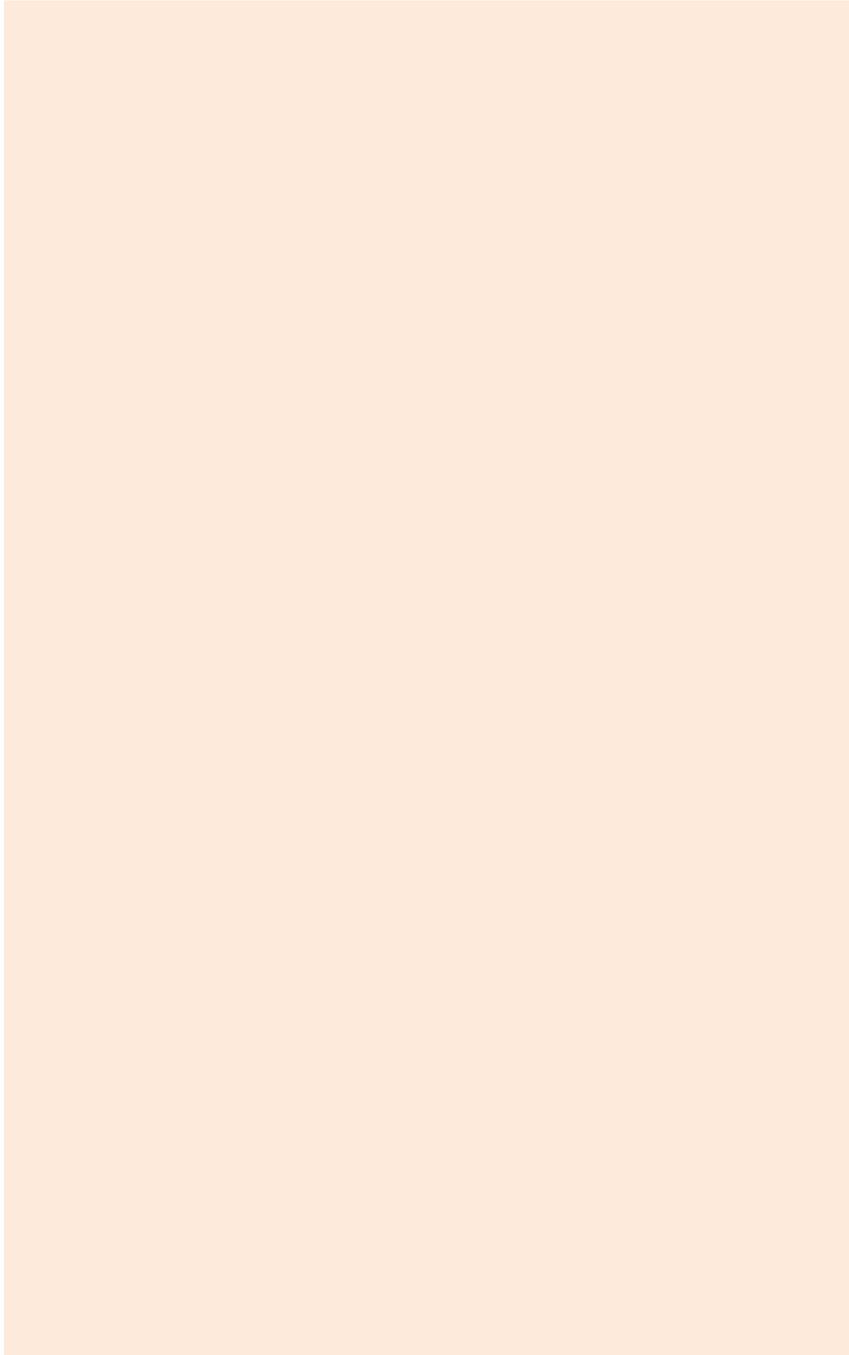
6、分期建设项目应分期办理接驳手续，项目内部排水系统应根据项目总体规划和分期建设情况全面考虑，统一布置。

7、依照规定未办理接驳手续擅自接驳公共排水设施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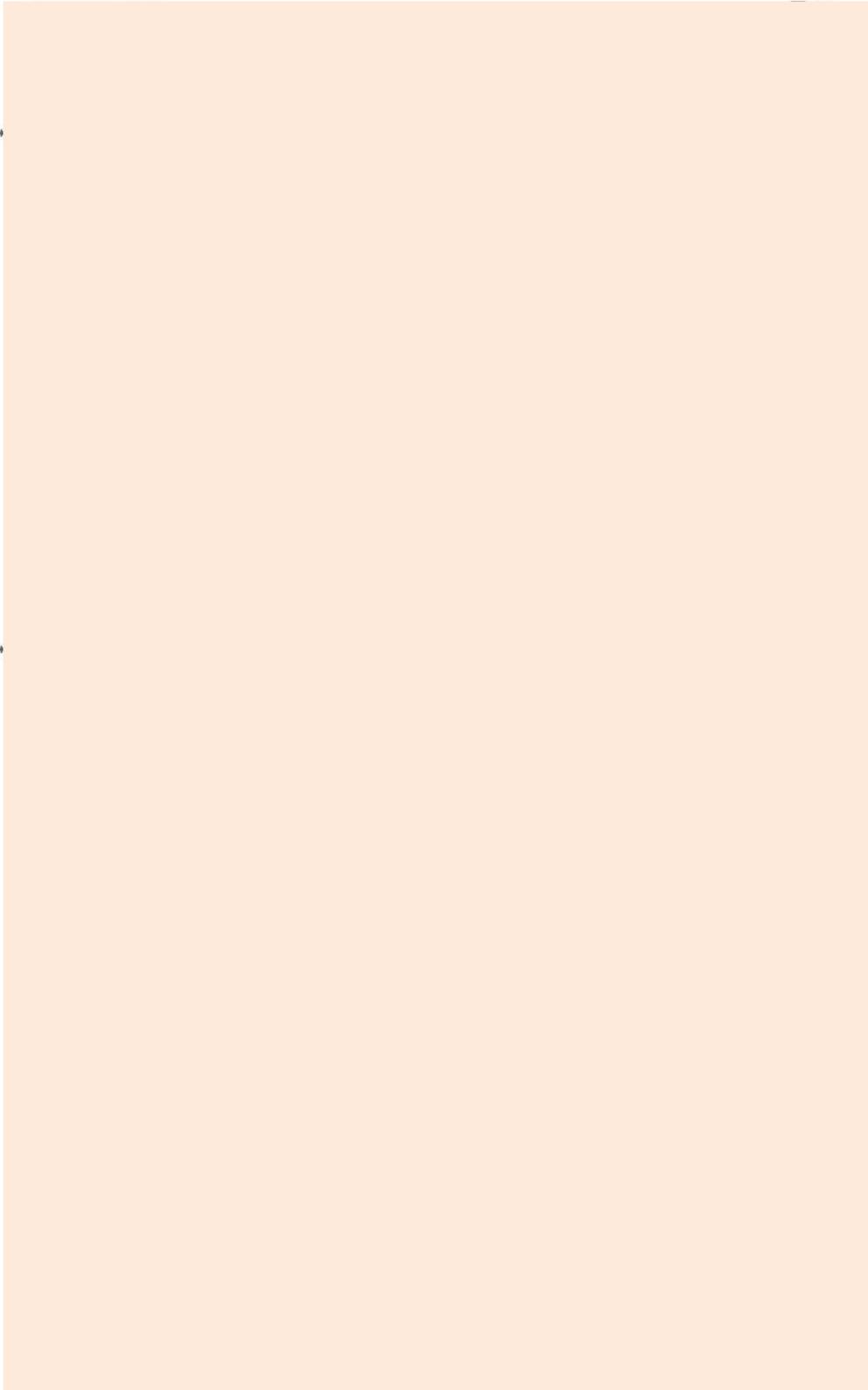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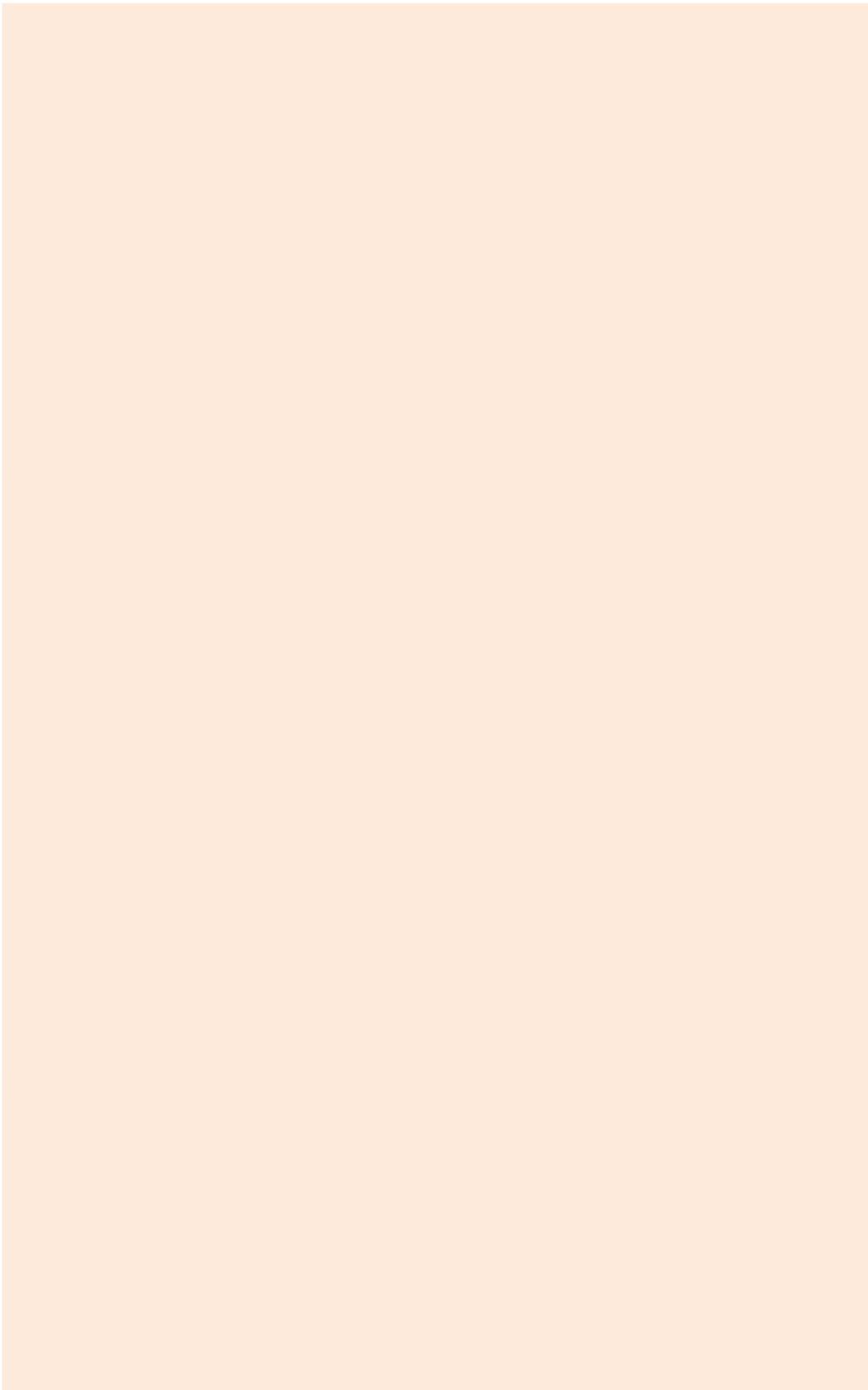
说明：选择带□项时打“√”；本表一式两份：咨询部门一份，申请单位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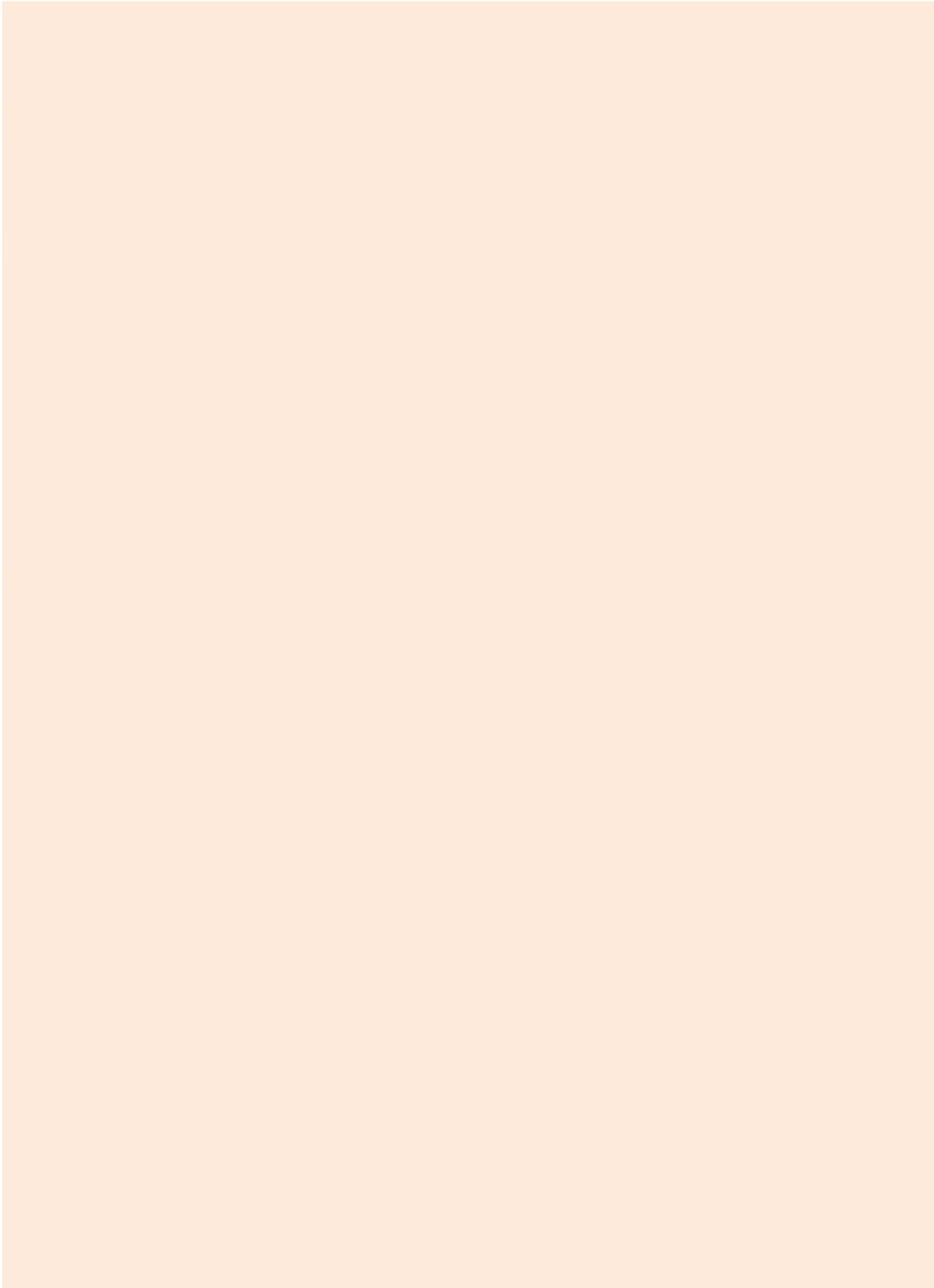
附件 5 炭步镇支持项目环评审批的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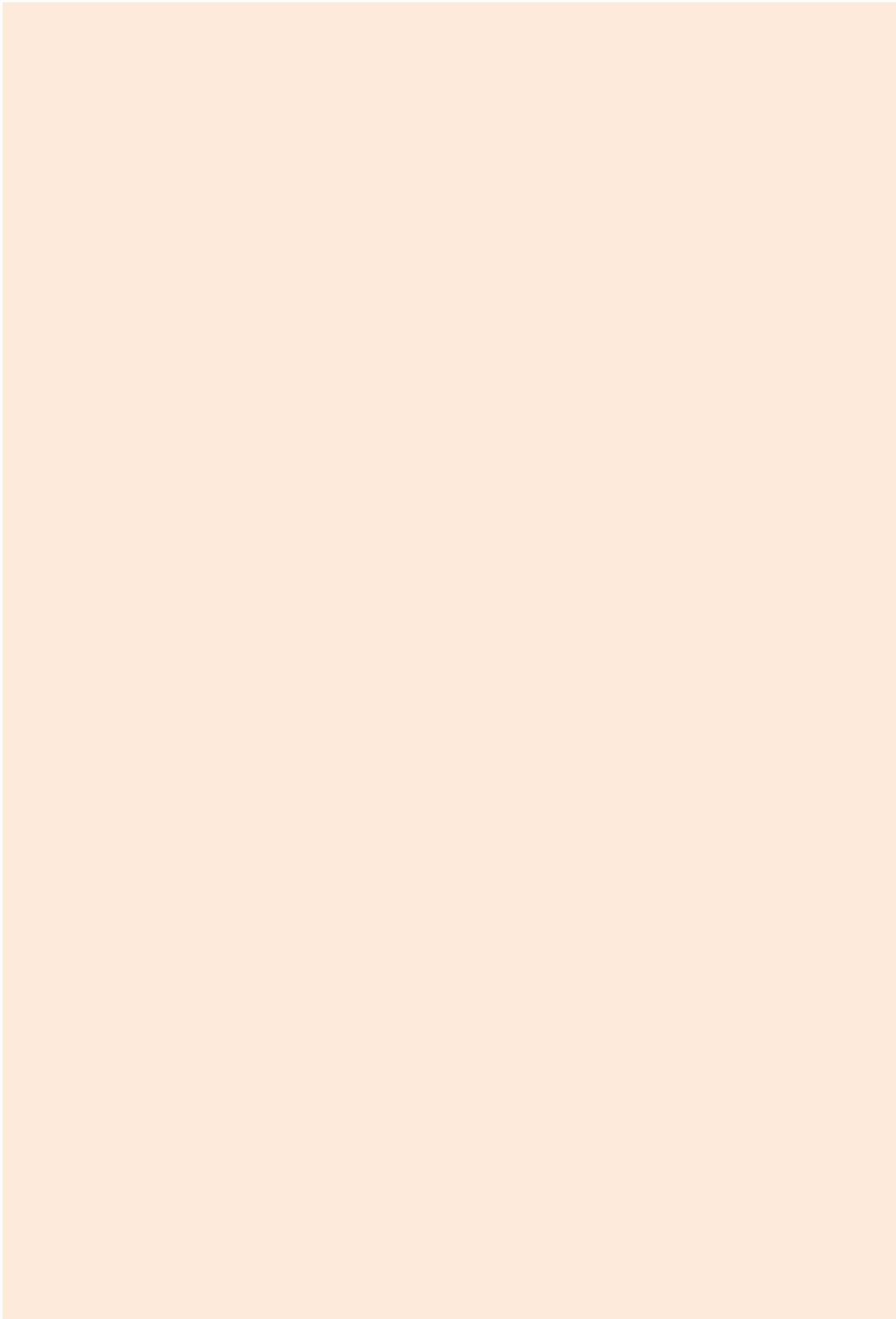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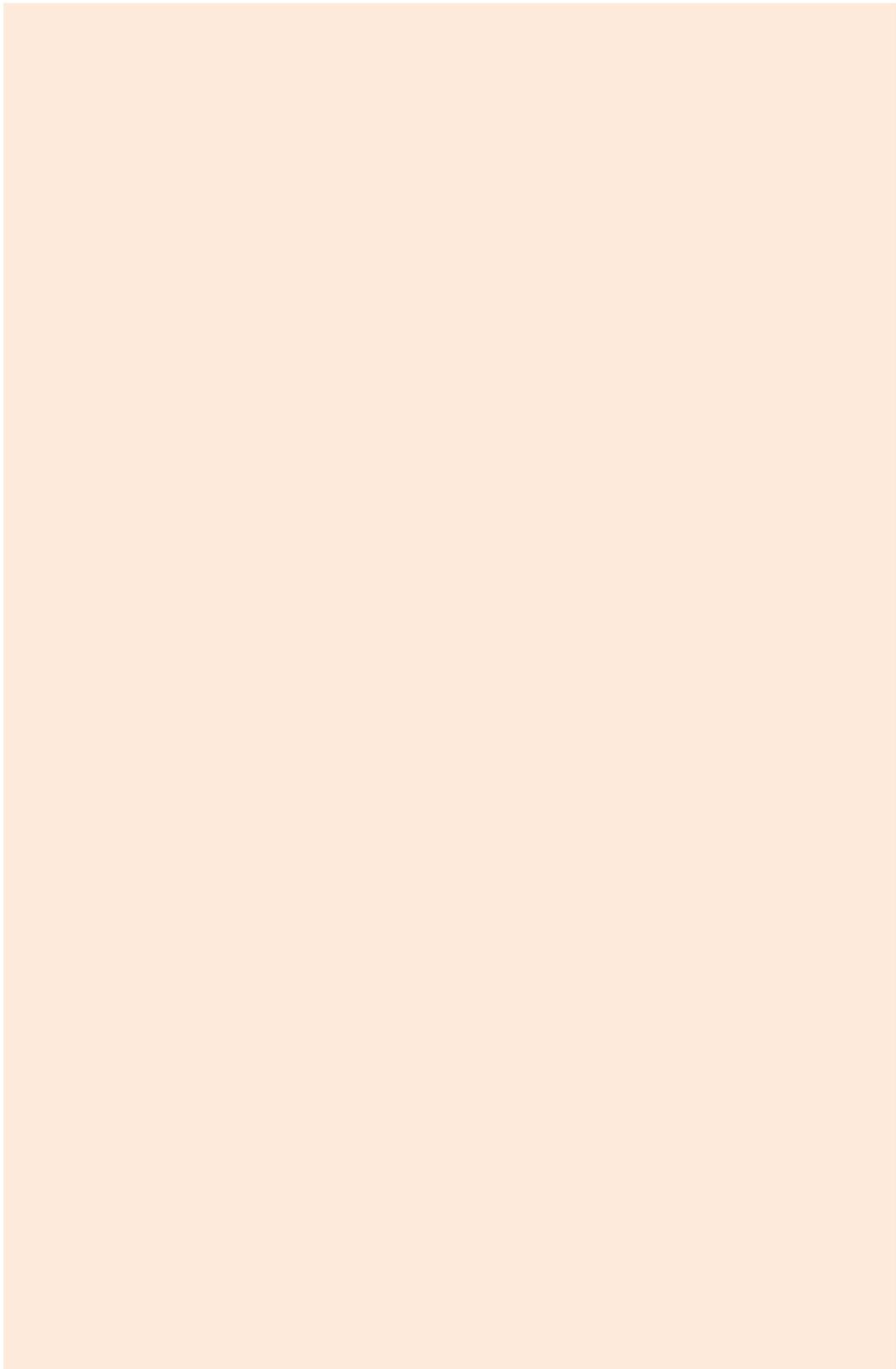
附件 6 水性胶（萨巴邦德 3801）的 MSDS 和认证标准
(1) 水性胶的 MSDS 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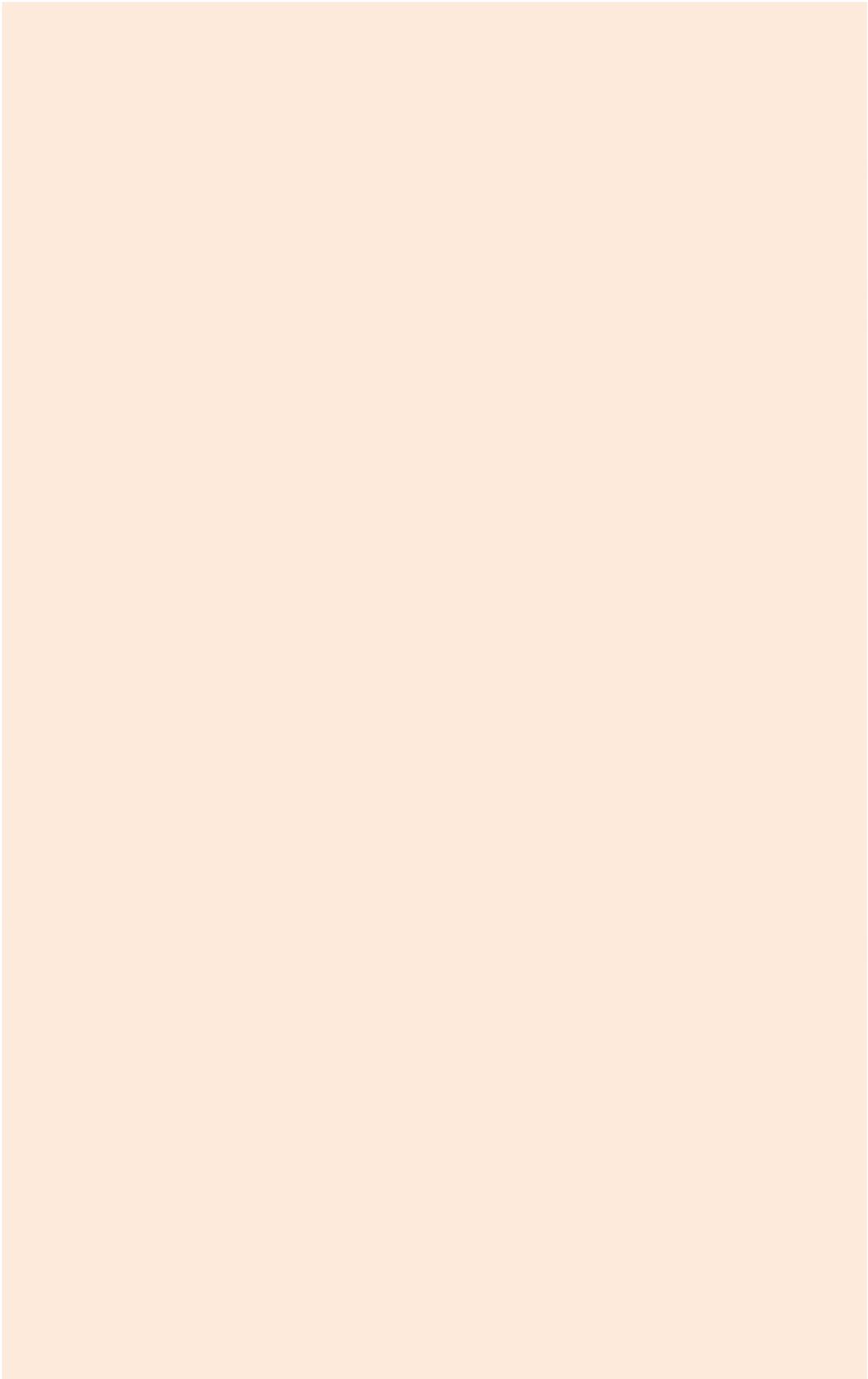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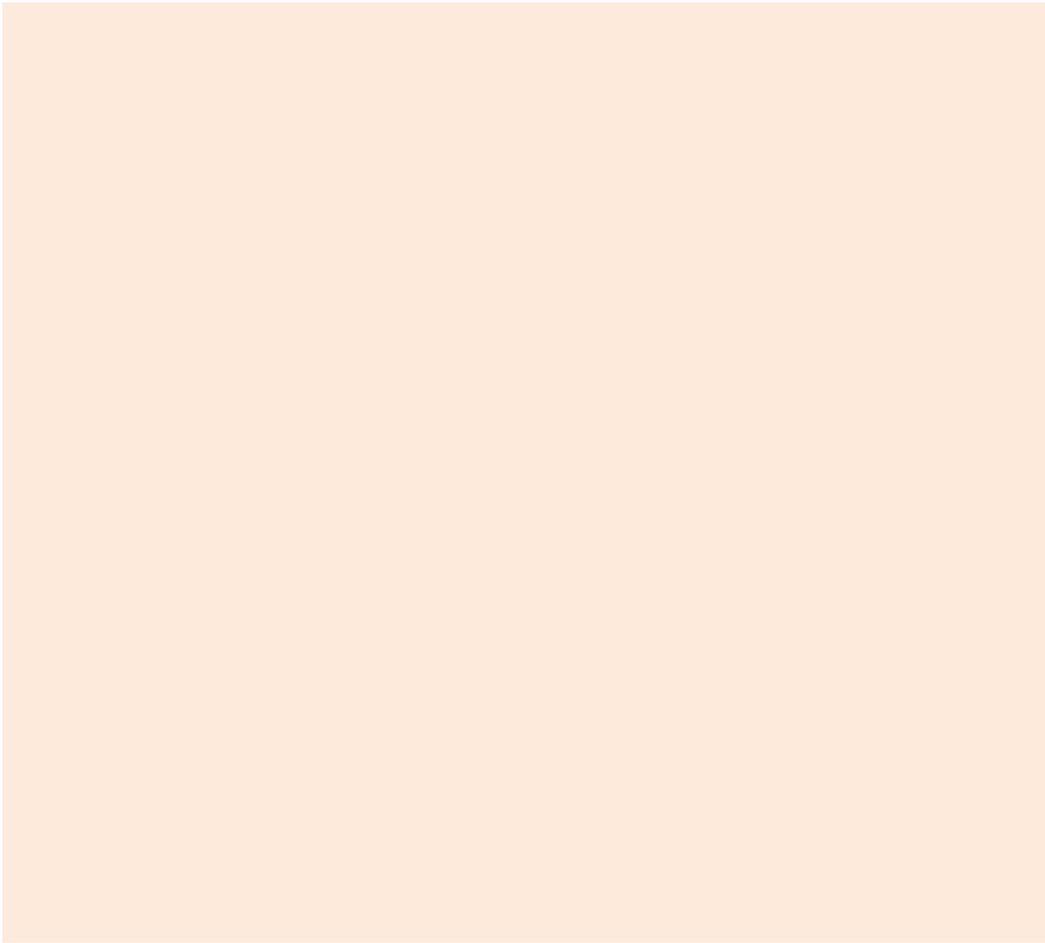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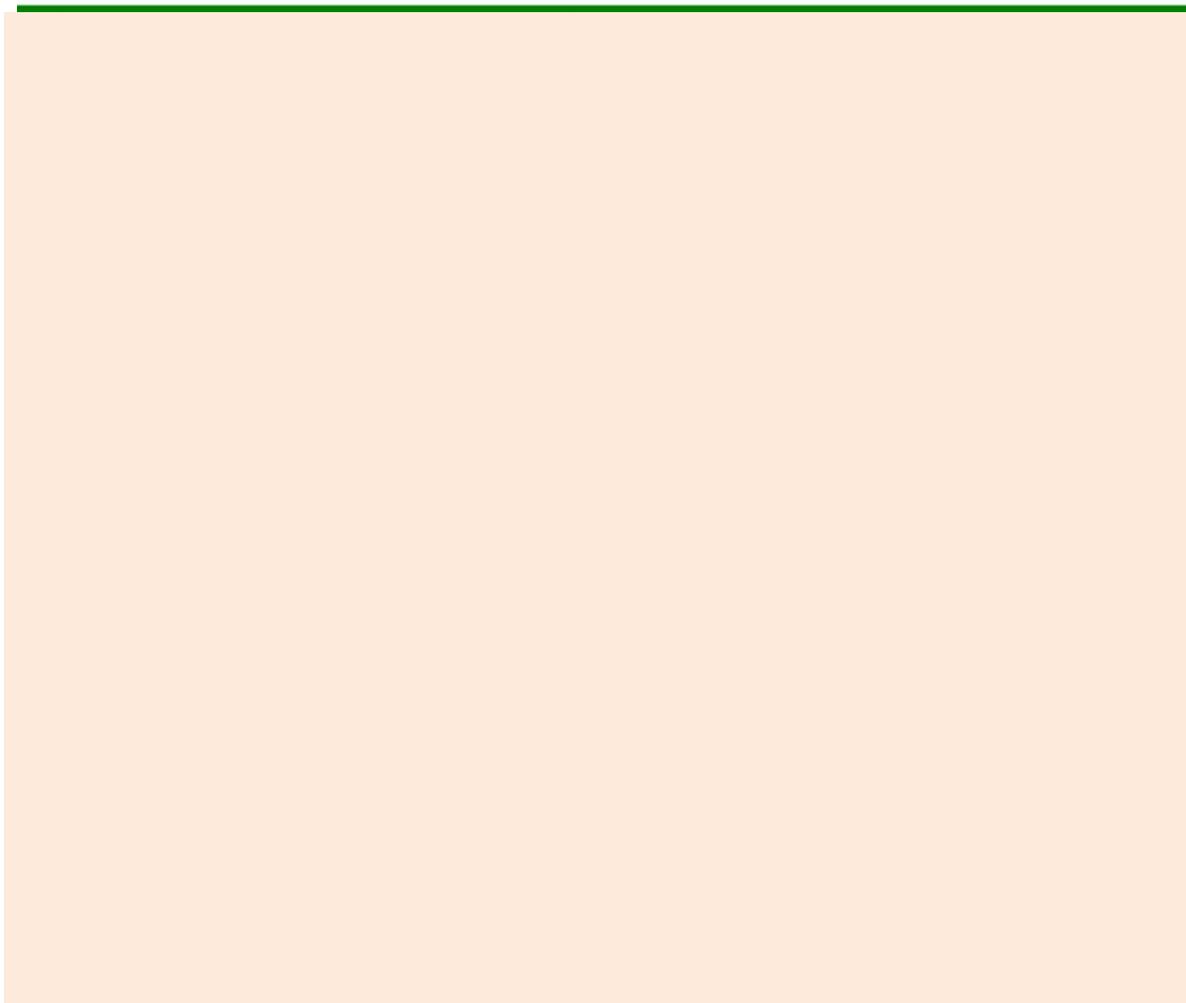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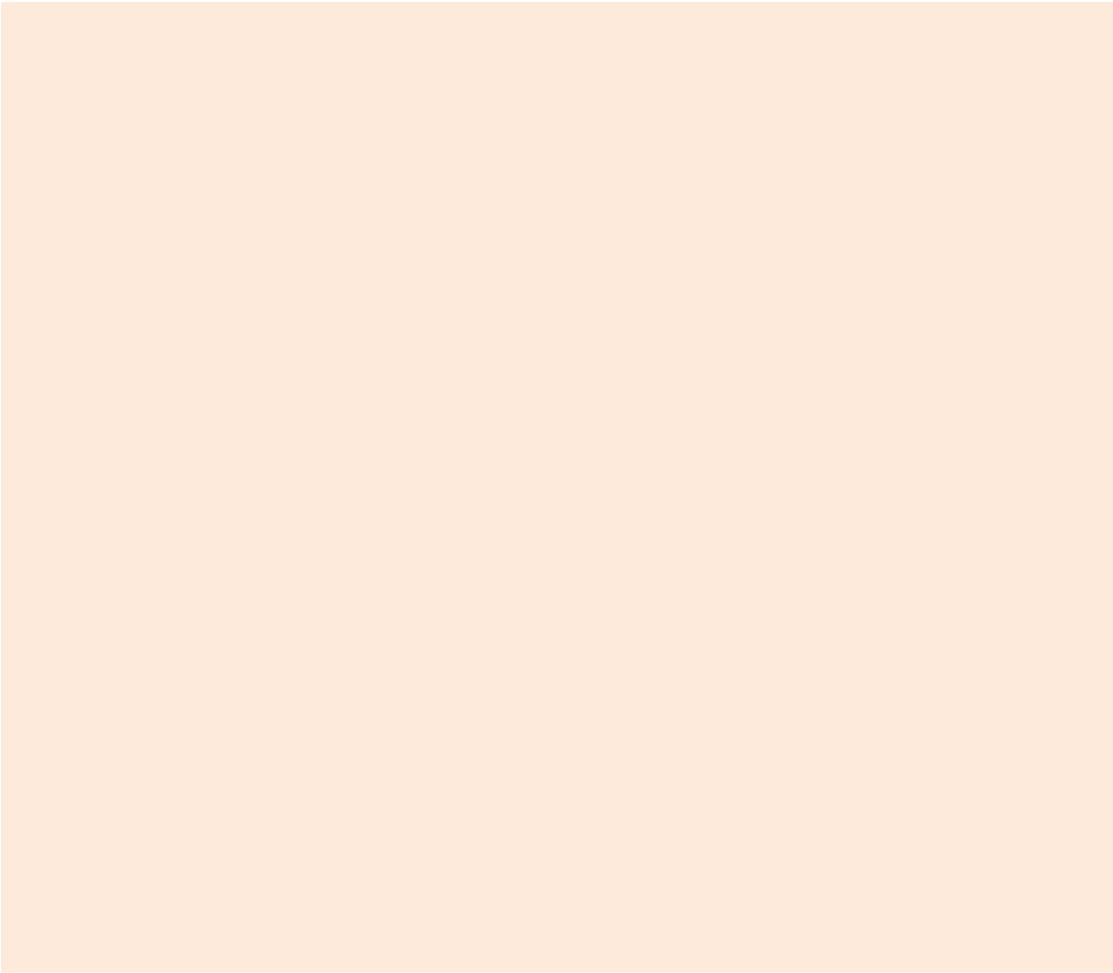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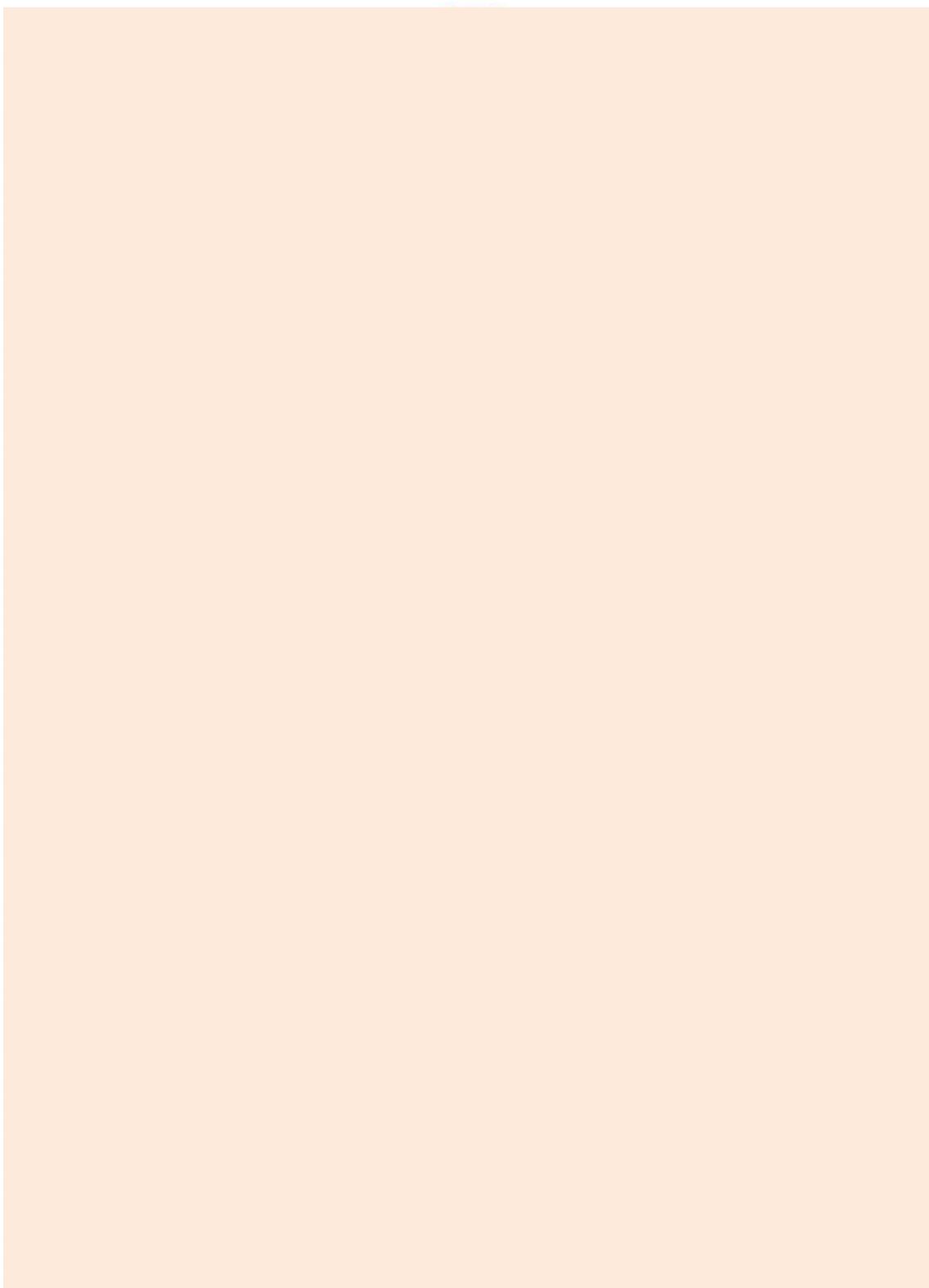


(2) 水性胶的认证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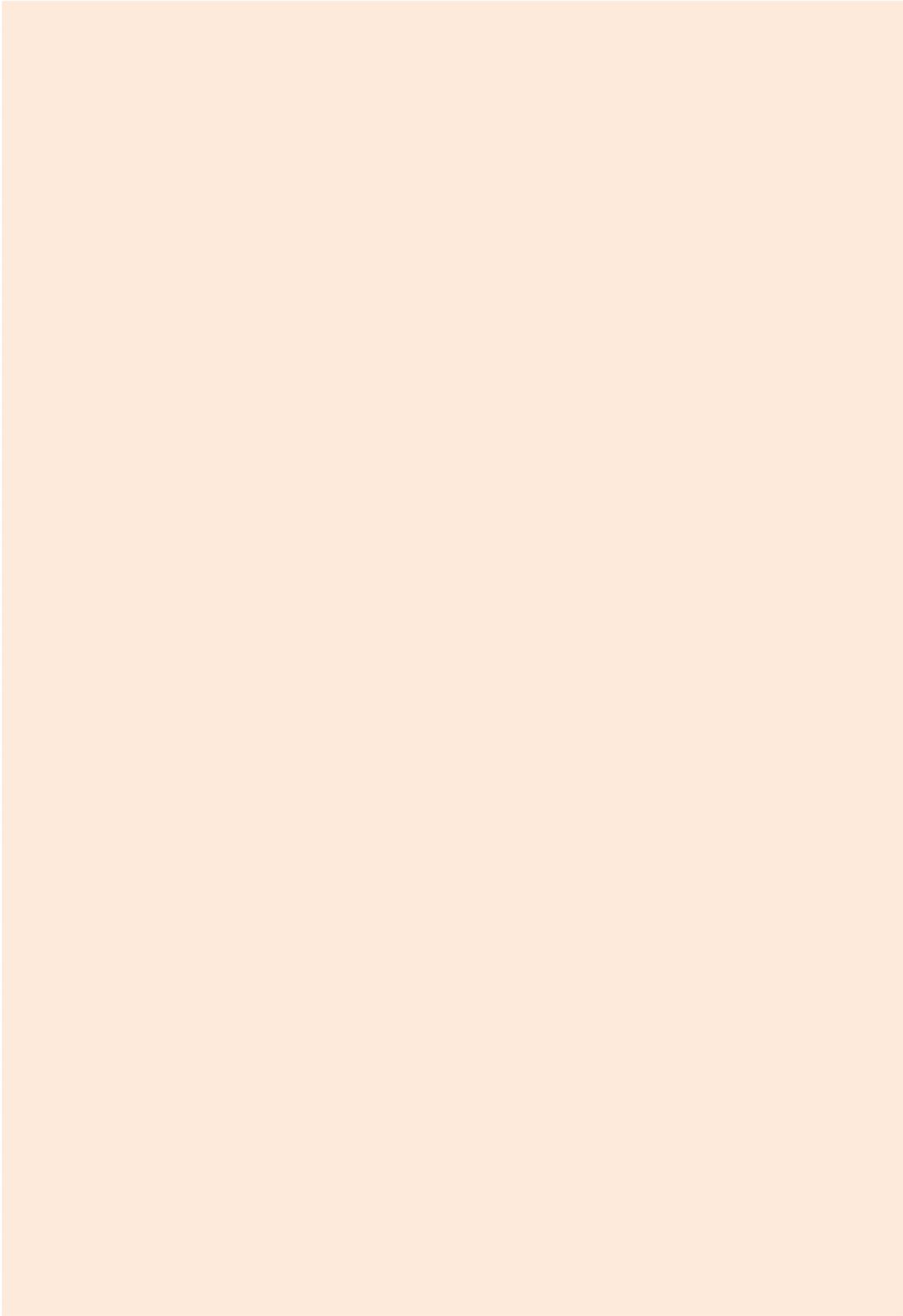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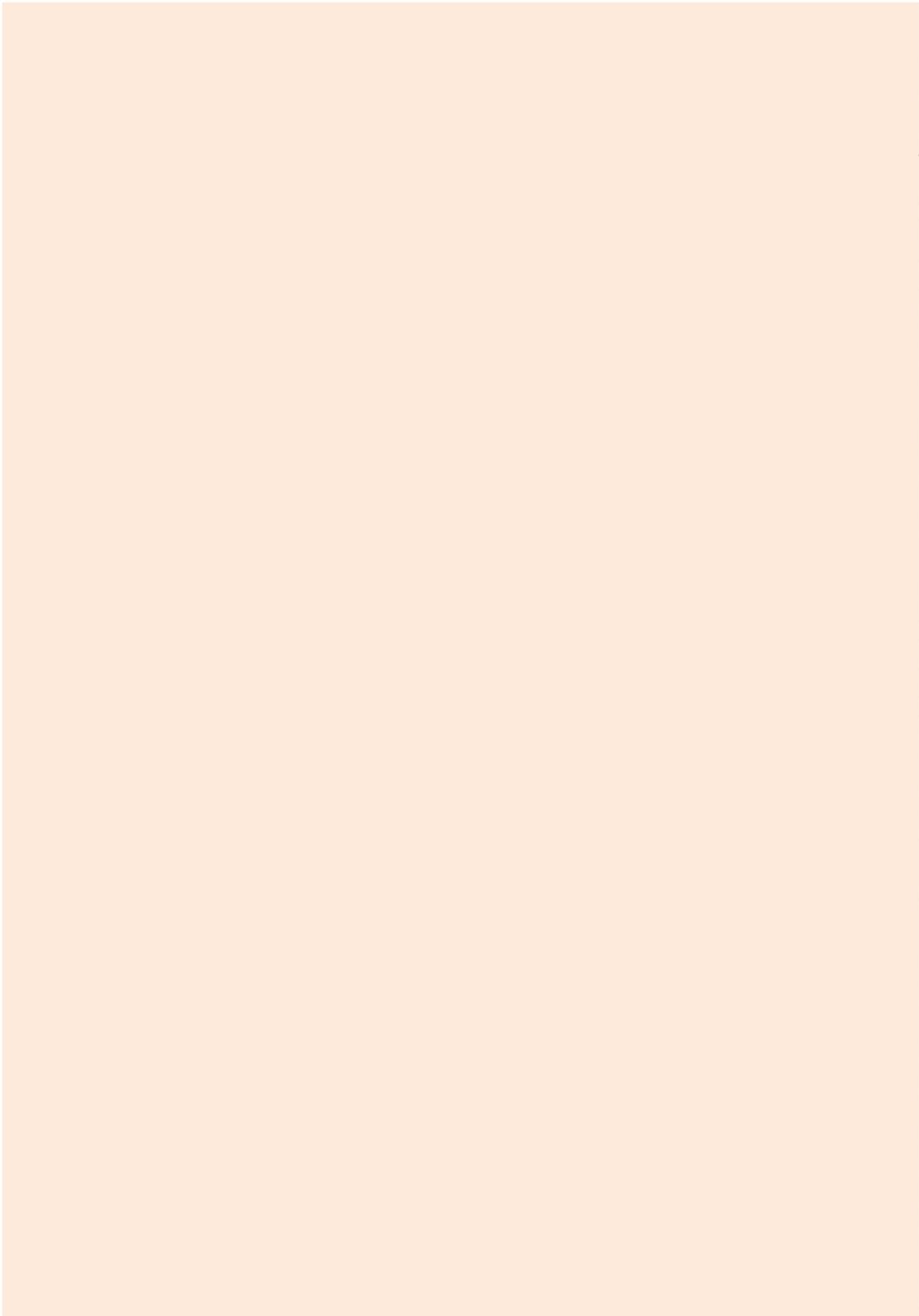
附件 7 黄胶的 MSDS 和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1) 黄胶的 MSDS 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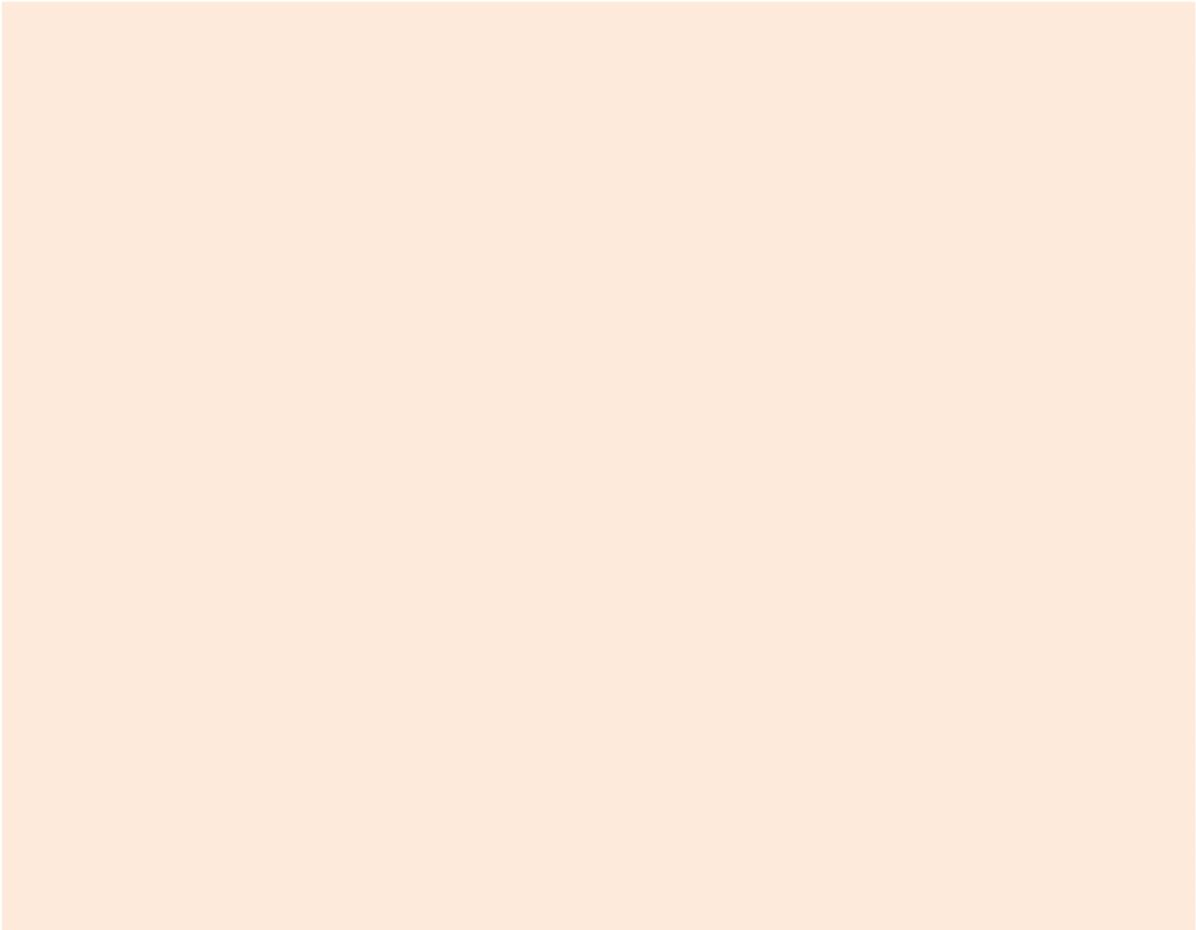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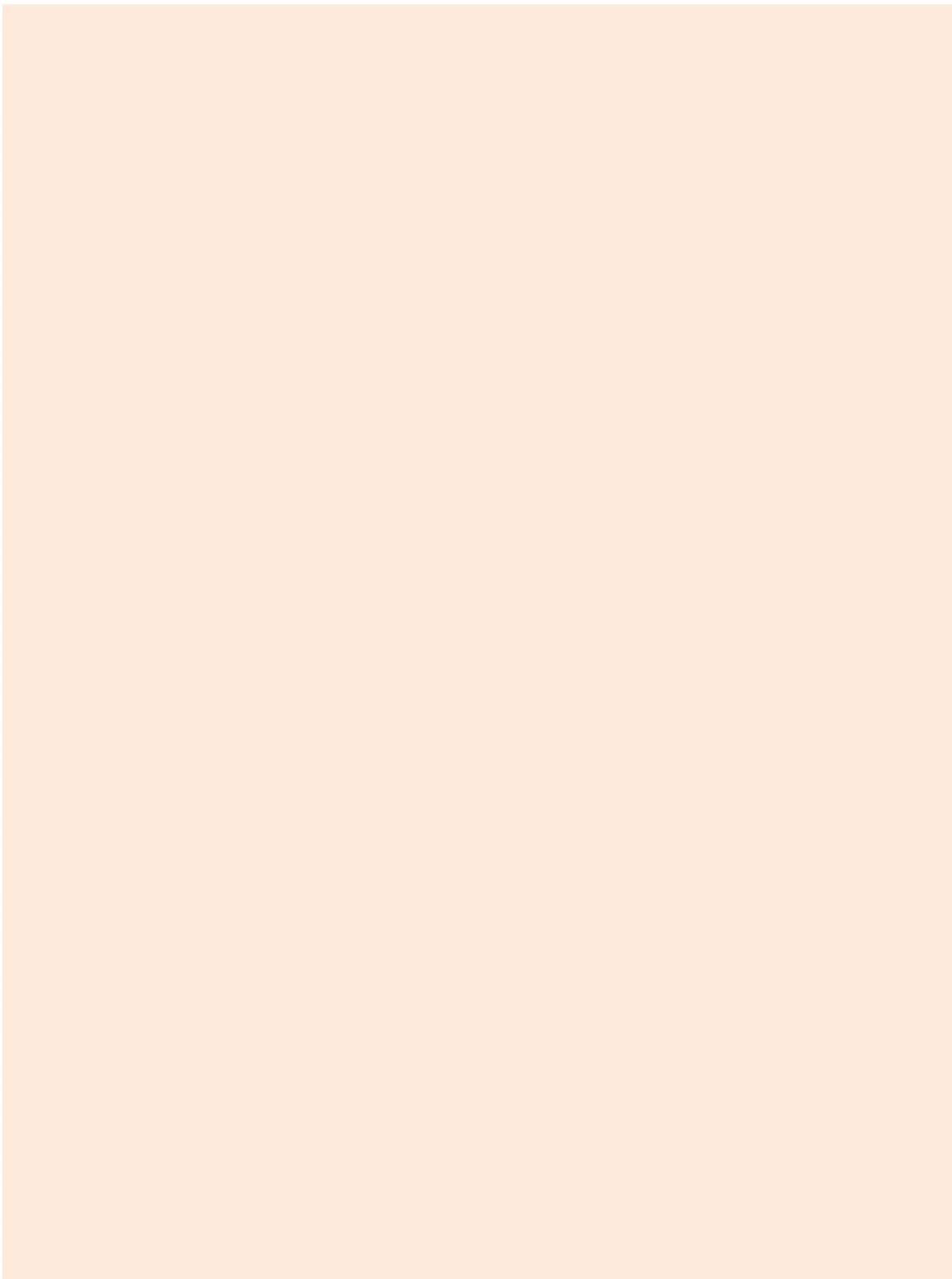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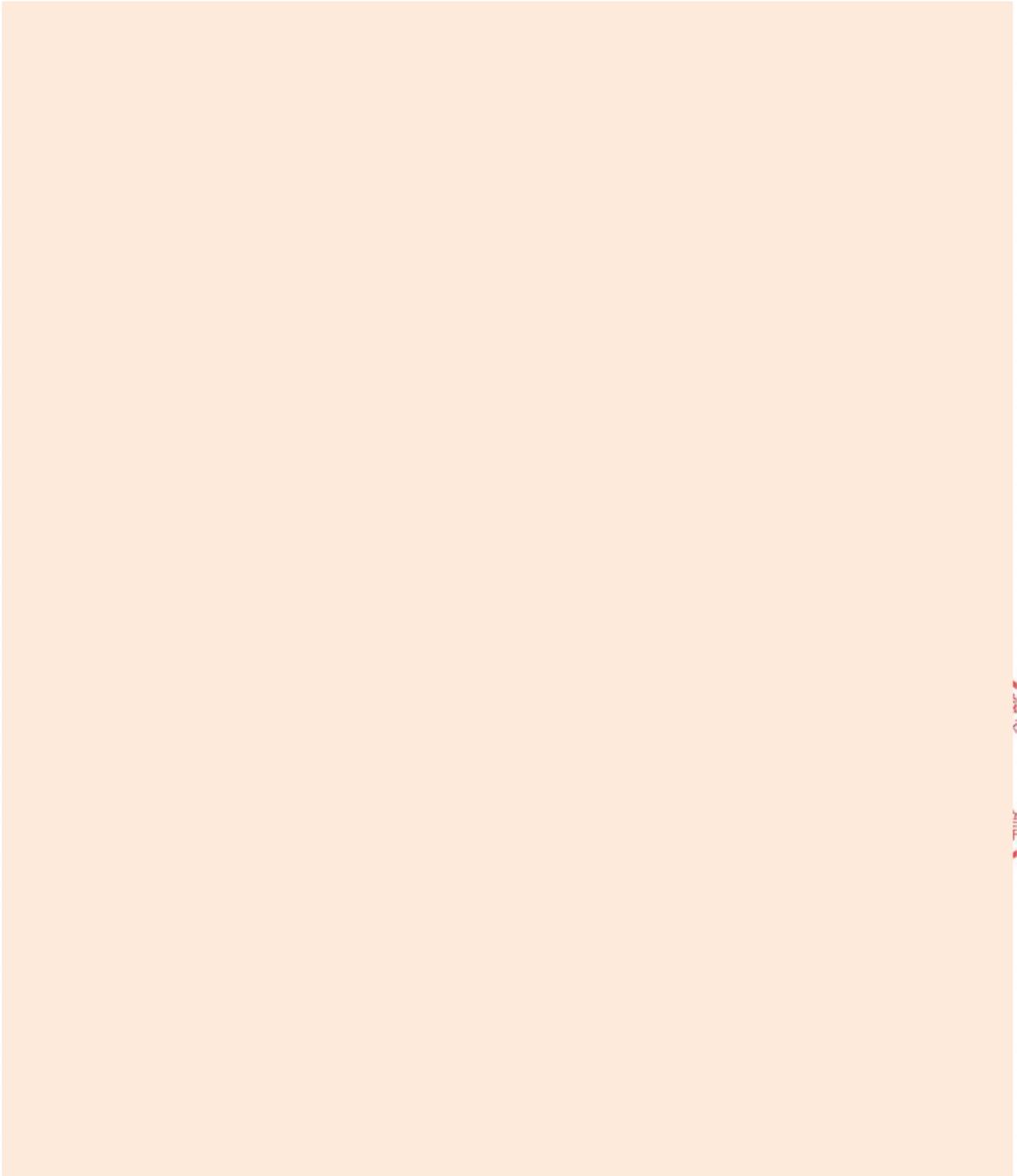


A series of horizontal lines, resembling a ruled page or a form, extending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cover the middle section of the page.

(2) 黄胶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 8 引用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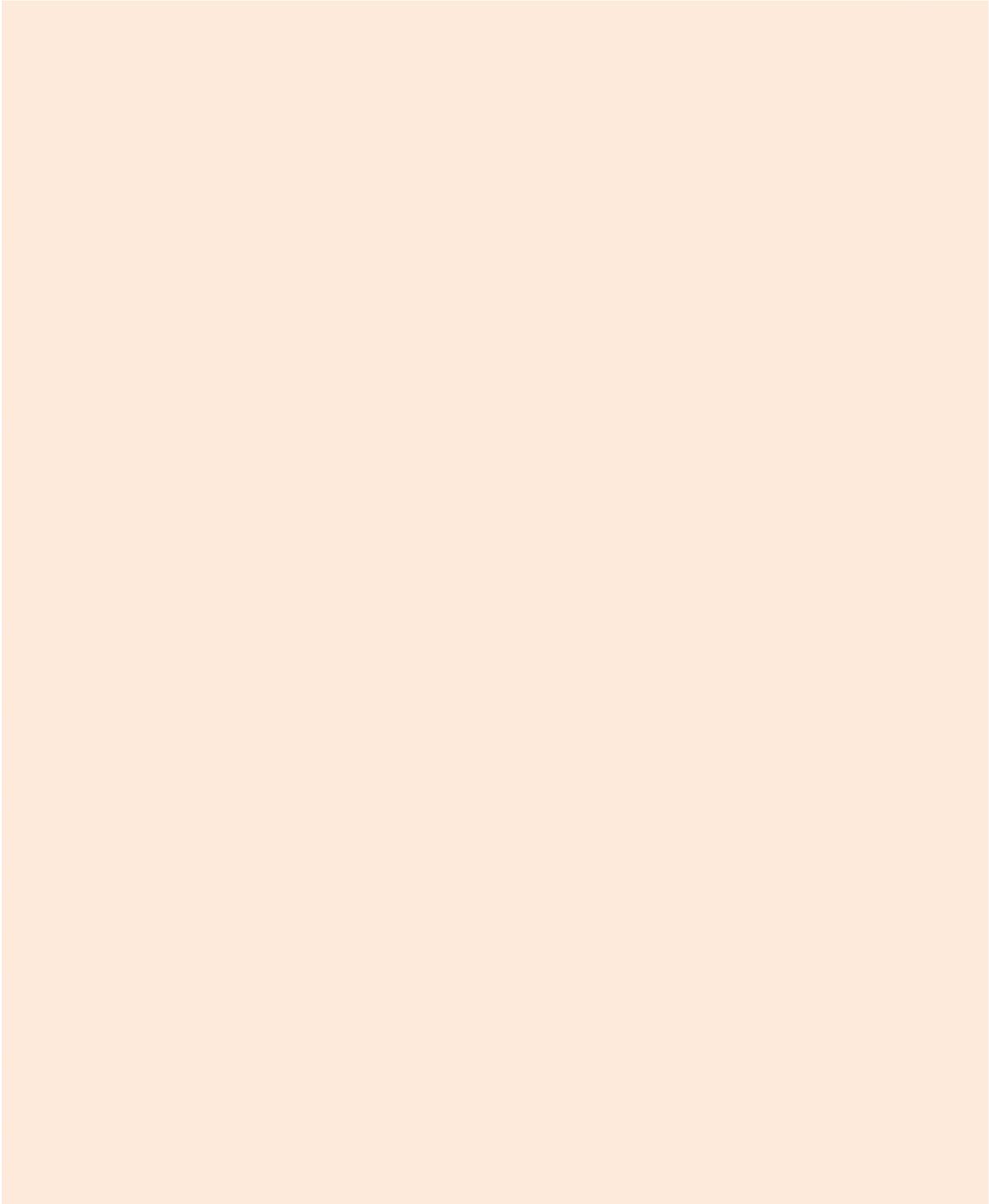
(1) 2024 年花都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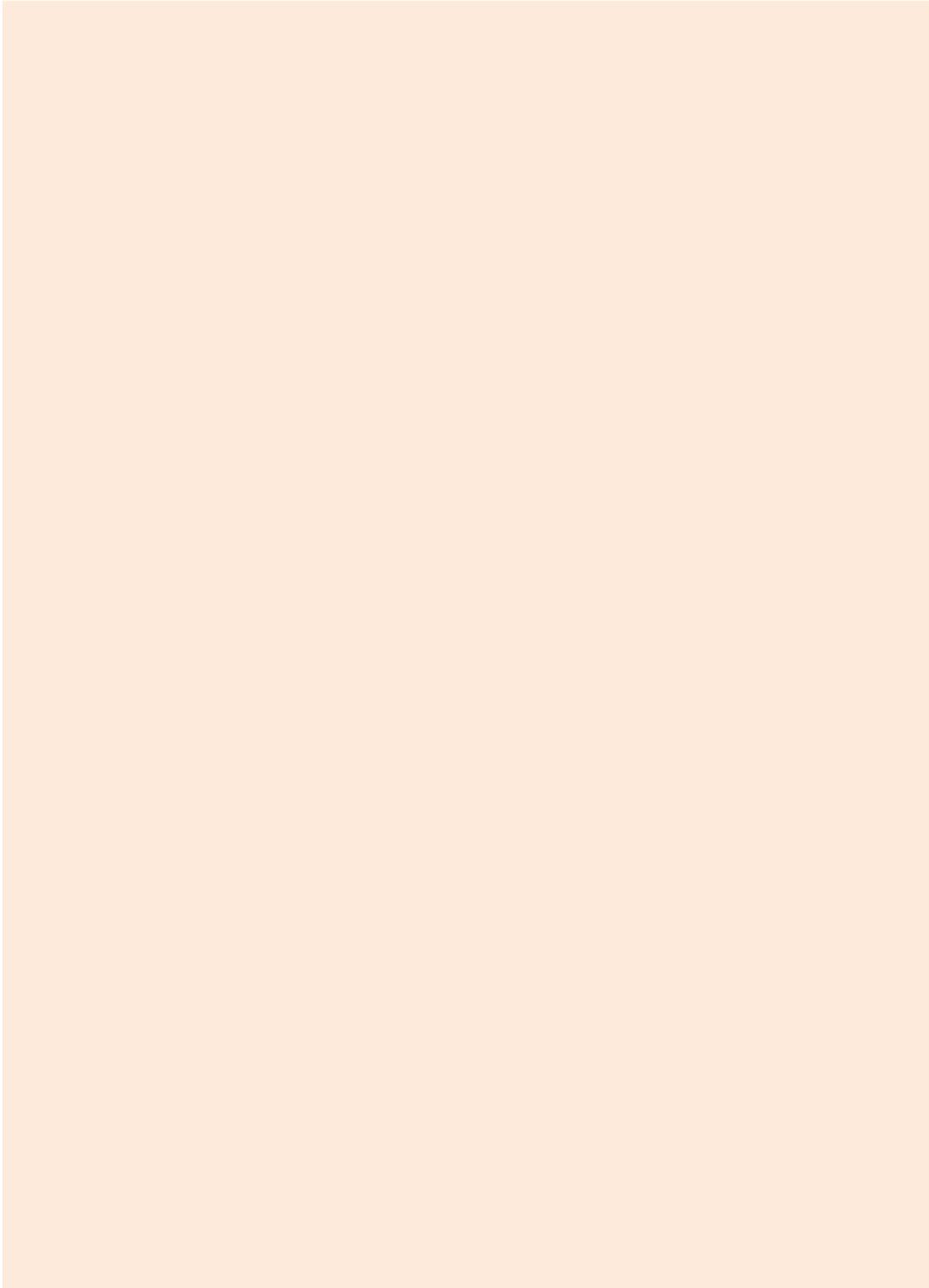
表4 2024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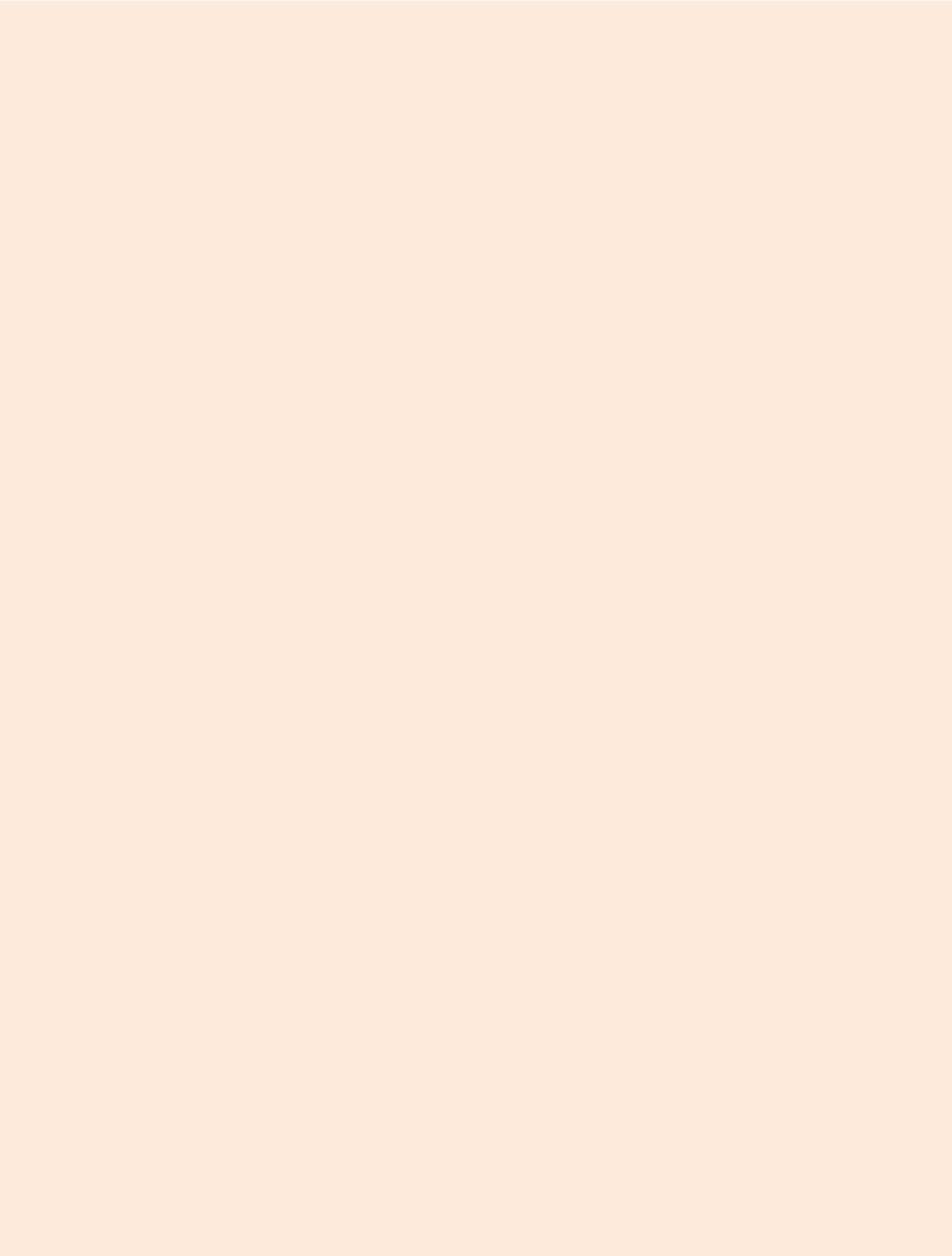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1	从化区	2.36	99.5	18	28	15	6	123	0.8
2	增城区	2.67	95.6	20	32	19	6	140	0.7
3	花都区	2.98	96.2	22	37	25	7	141	0.8
4	天河区	3.12	93.7	22	38	30	5	148	0.8
4	黄埔区	3.12	96.7	21	39	31	6	140	0.8
6	番禺区	3.16	90.2	21	38	29	5	160	0.9
7	越秀区	3.20	92.6	22	38	31	5	152	0.9
8	南沙区	3.22	87.2	20	38	30	6	166	0.9
9	海珠区	3.24	89.9	23	40	29	5	158	0.9
10	白云区	3.32	95.4	24	43	32	6	144	0.9
11	荔湾区	3.36	90.7	23	42	33	6	149	1.0
	广州市	3.04	94.0	21	37	27	6	146	0.9
	二级标准			35	70	40	60	160	4
	一级标准			15	40	40	20	100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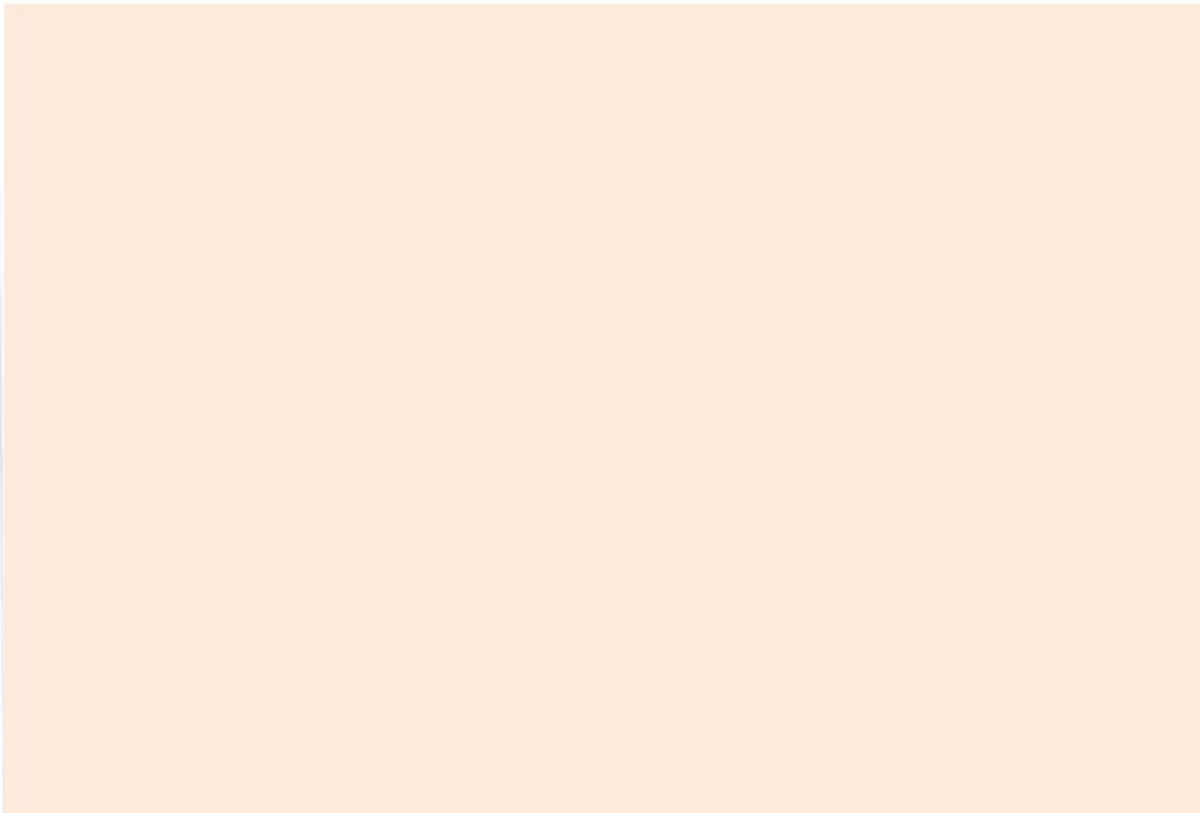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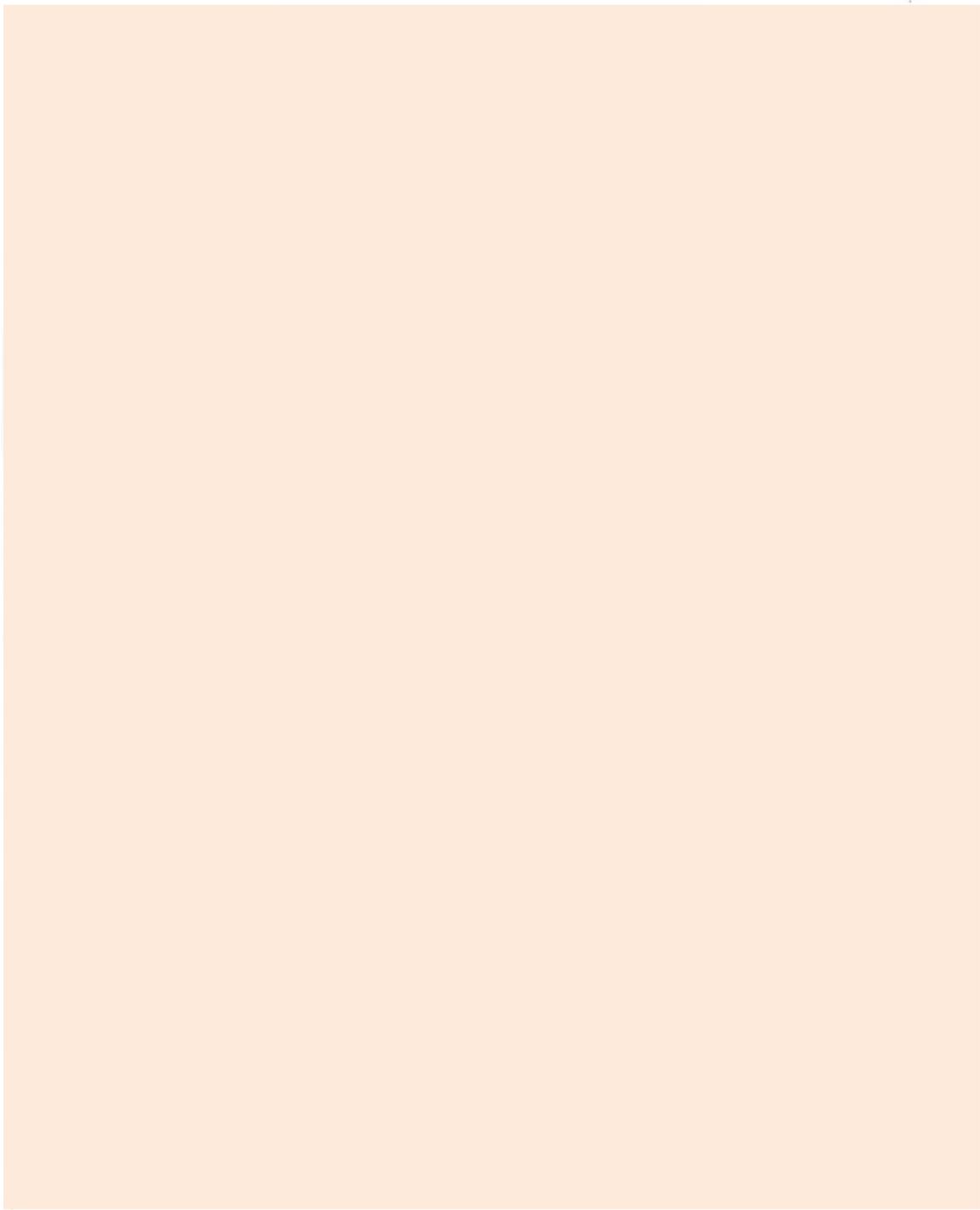
(2) 引用的 TSP 现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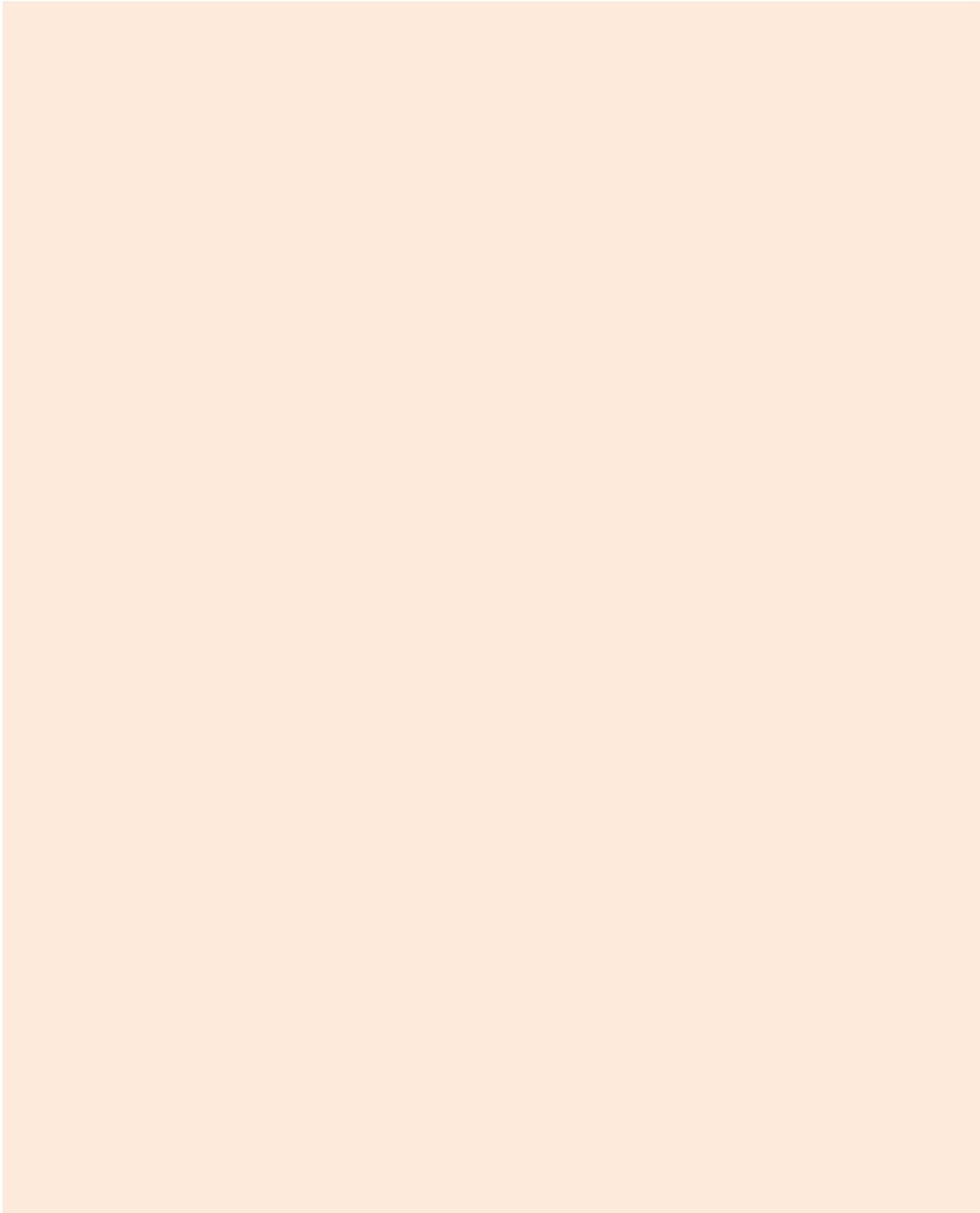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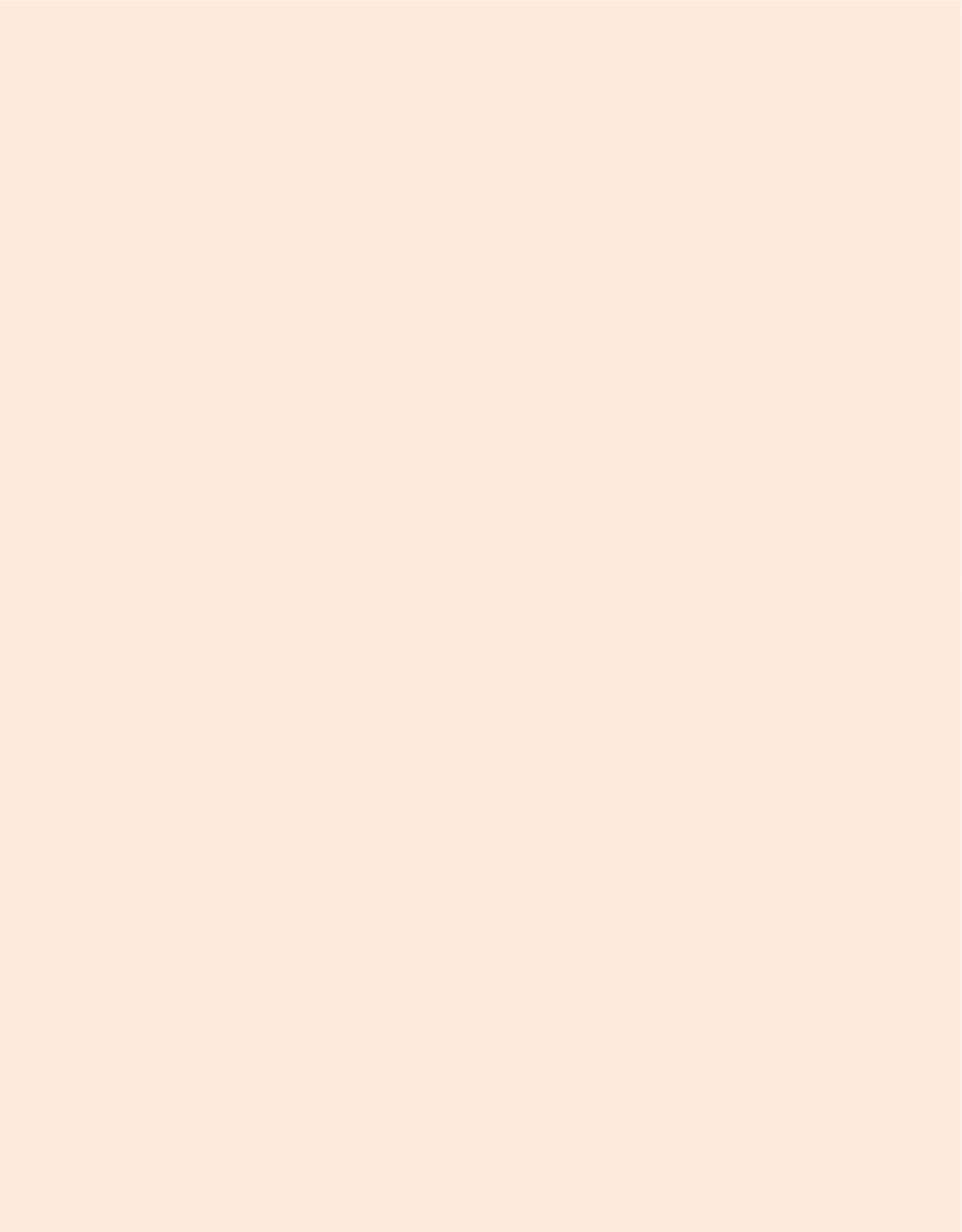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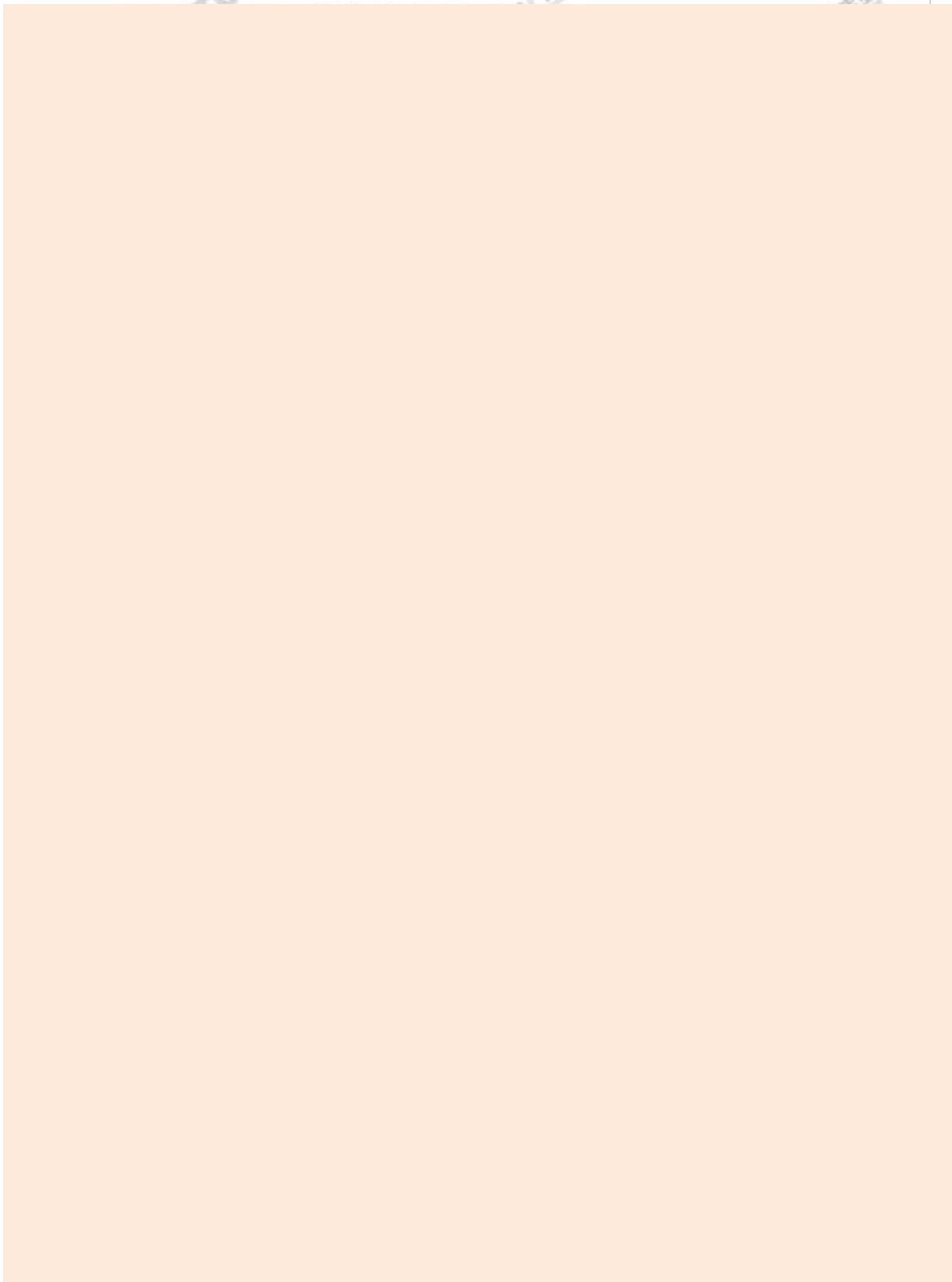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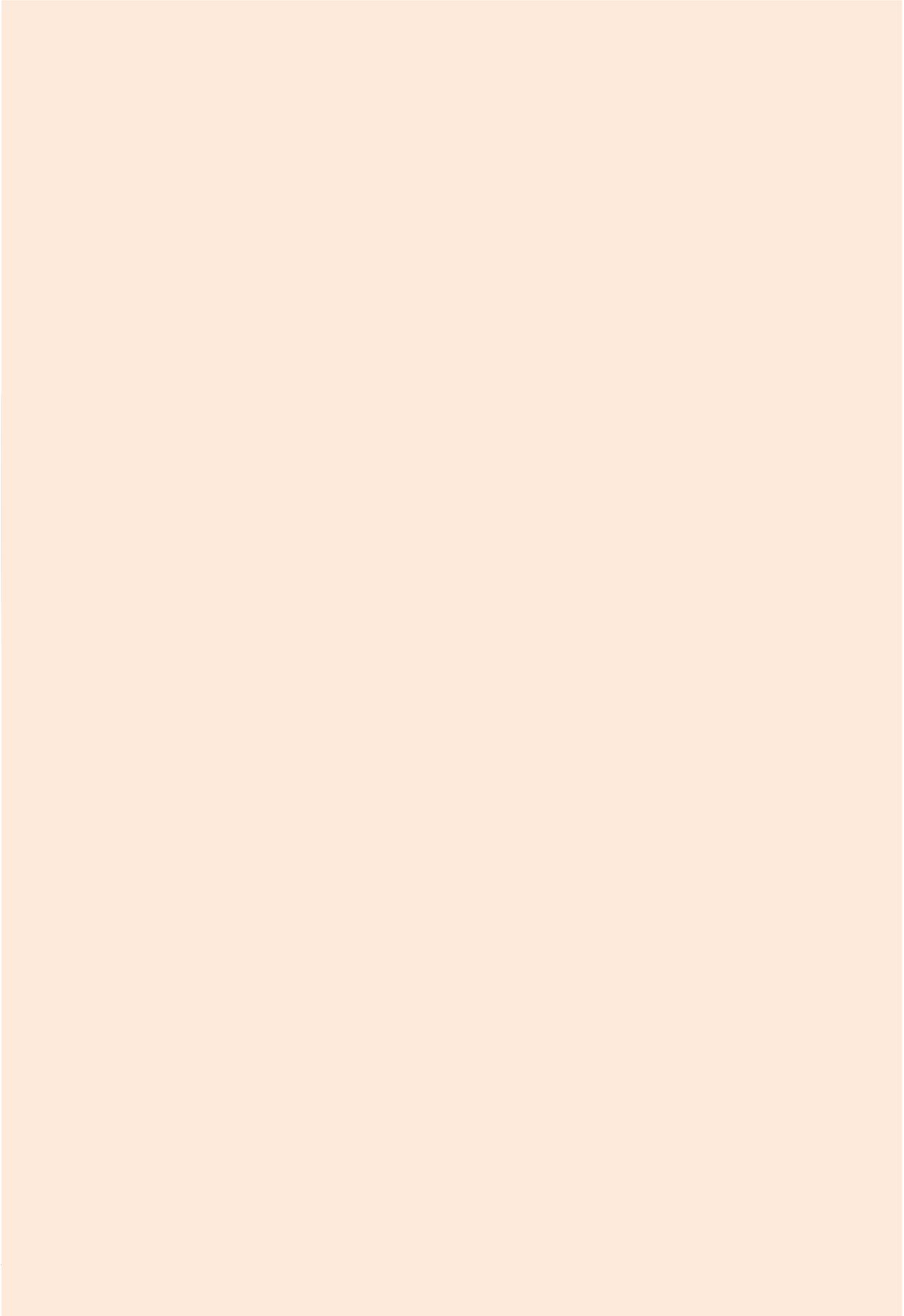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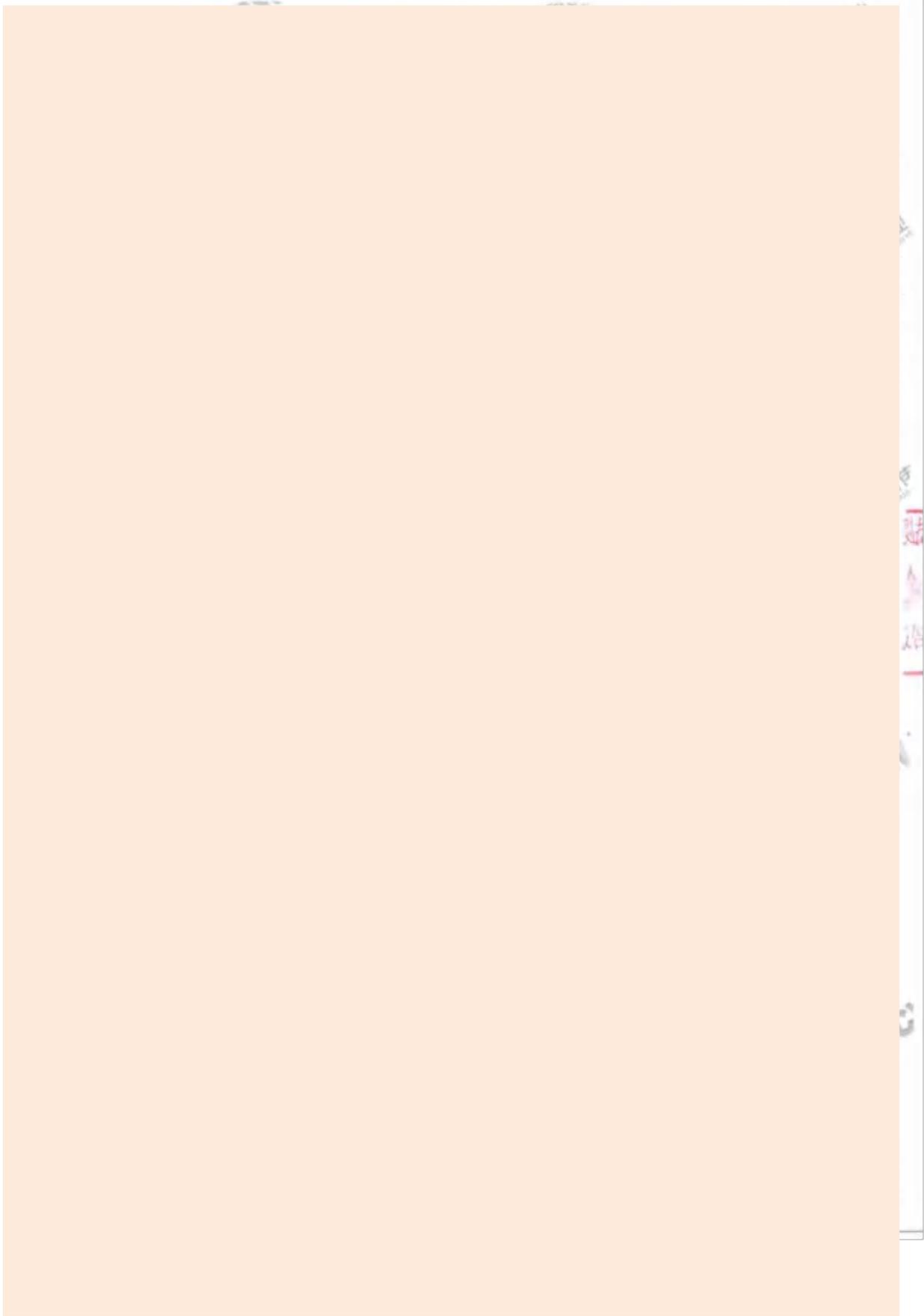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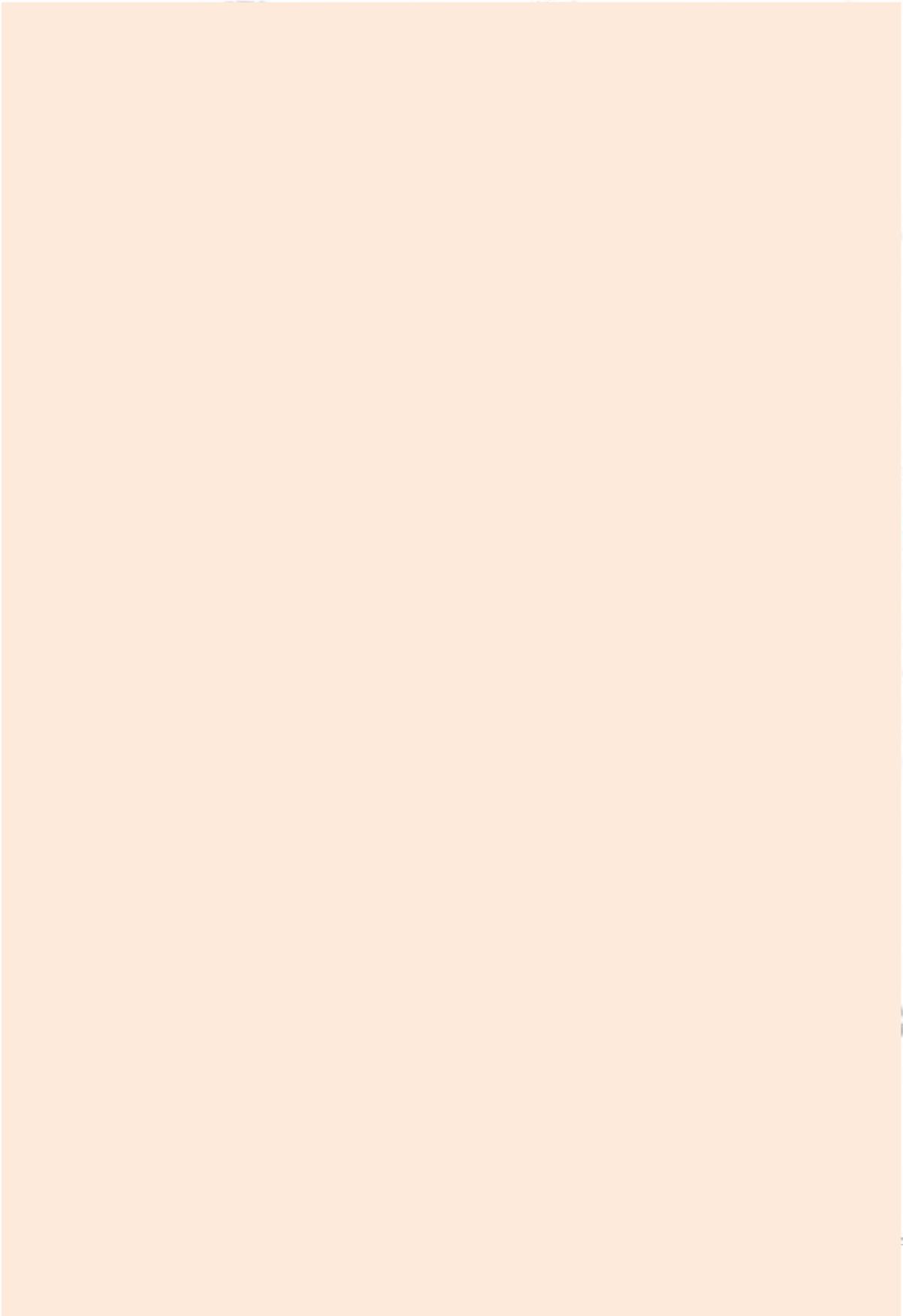
附件 9 引用的白泥河现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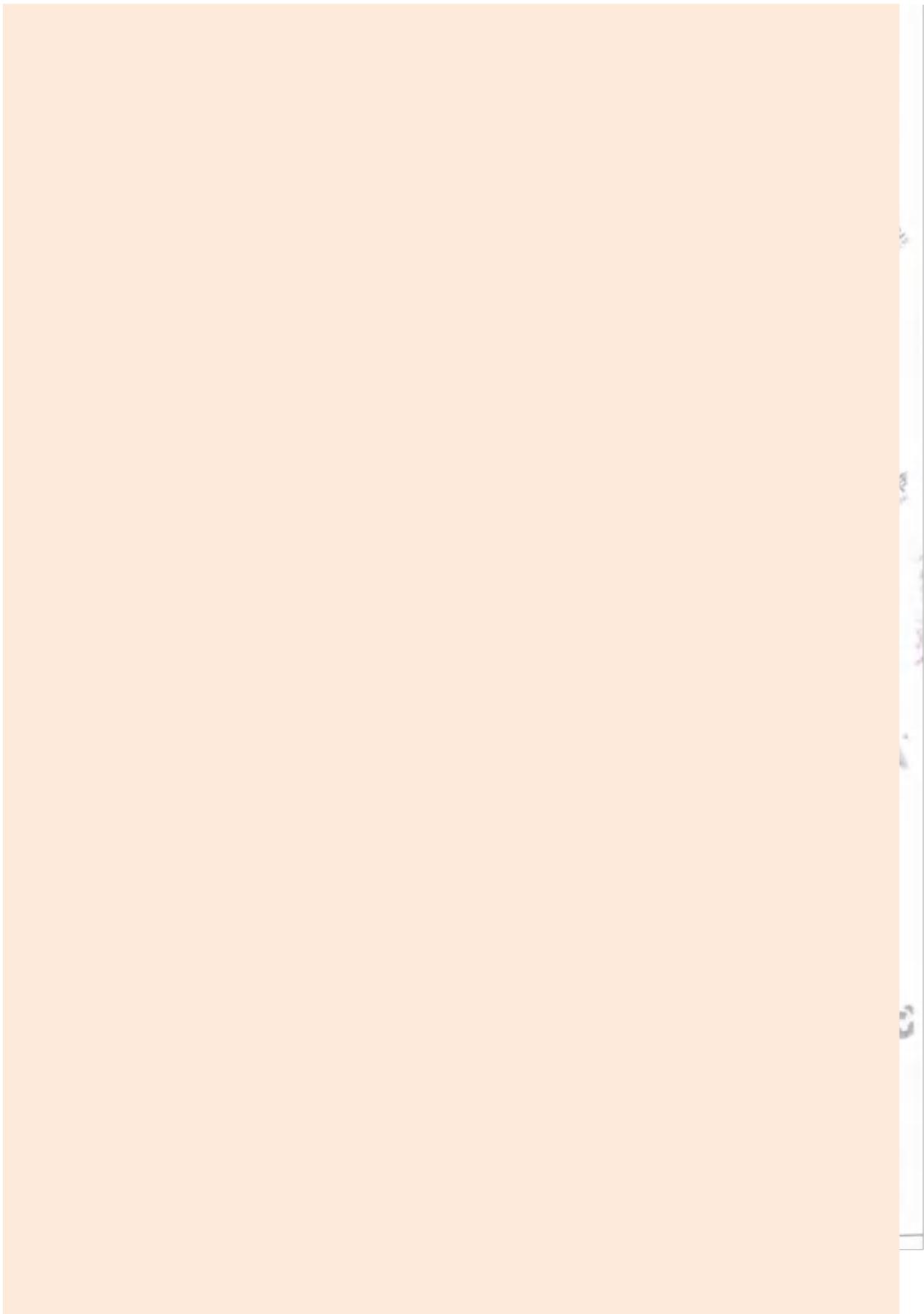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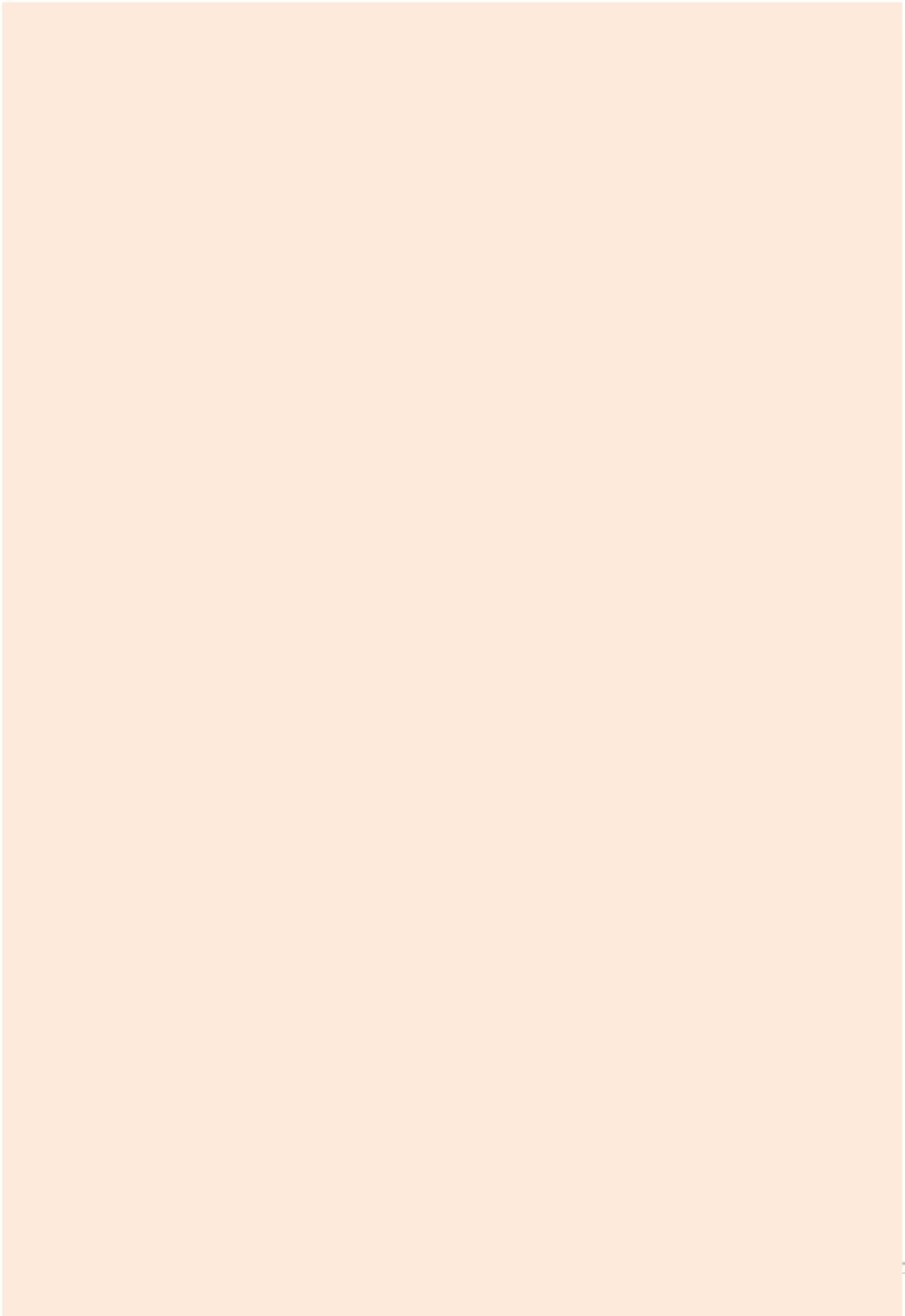












附件 10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025/4/27 14:50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504-440114-07-01-531033

项目名称: 广州市博毅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建设地点: 街工业区兴华路4号

项目单位: 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U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11 委托书

委托书

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委托贵单位承担“广州市博毅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工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建设单位（盖章）：广  公司

日期：2025年 3 月 20 日

附件 12 承诺书

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公司 广州市博毅家具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位于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南街工业区兴华路 4 号，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2. 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 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4. 当周边居民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